

基督的身體(倪柝聲)

讀經：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信，這並不走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1~10)

我未解說本段經文以先，要請你們注意到第一章所說的。第一章可分兩段：第一段，是說到靠神恩典的豐富所得·的是甚麼——使徒告訴他們已經得·的有多少，就是神在基督裏，曾賜給他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等(弗一 1~14)。第二段，是使徒保羅的禱告——使徒的意思是：雖然他們已經得·了，但是，恐怕他們不知道所得·的是甚麼，所以就為他們禱告，叫他們知道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大能(弗一 15~21)。

第二章就是解說上一章所說復活的大能是甚麼，把得救的問題說得完全無遺了。二章一至十節：第一，說到我們未信主以前的光景；第二，說到基督所成功的如何；第三，說到我們如何得·基督所成功的；第四，我們得·基督所成功的以後當如何。我們現在逐節的看下去。

【我們未信主以前的光景】一節：「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上一章叫我們知道那大能大力何等的大，這裏一起頭就叫我們知道我們從前是何等樣的人。我們每一個若要明白甚麼是救恩，若要靈性進步，頂要緊的，是當知道我們本來是怎樣的一個人。聖經不只說我們是罪人，是犯罪作惡的，並且說我們是一個死人上我們平常都想自己不過是一個罪人，所以改良改良就好了；那知我們是一個死人，是沒法改良的。

死人所缺乏的是甚麼呢？生命。我們是死在過犯罪惡中，不只是壞到犯罪作惡。我們本來是缺乏生命的。死，包括兩件事：一、沒有生命；二、不能產生生命。所以，照·我們的本來，我們對於神，是沒法像祂的。有生命，才會長大，才有能力，才有組織。我們沒有神的生命，所以我們對於神的聖潔、能力、榮耀，都像死的；我們不能像祂那樣聖潔，有能力，有榮耀。惟獨活的才會生活的，沒有死的能生活的。我們本來是死的，除了從外面得一個生命外，我們要有聖潔的生活是不可能的。

神說我們是死的。我問你：我們是像木頭石頭那樣的死麼？不。木頭石頭的死，不過老是那樣的而已，我們人的死是會腐爛，會敗壞的。我們是越過越壞的。神不要我們去作得更好，因為我們是死的。我們不必去改良屍首，我們無能力去行善，我們不能勝過世界，不能勝過試探，因為我們是死的。這死是甚麼呢？不是肉體的死，不是平常的死。乃是死在過犯罪惡中。「過犯」，原文的意思是過去一點。比方：直徑的賽跑，旁邊有直線為界，越過直線一點，就犯了運動規則，就失去賽跑資格。就是過了一點，就叫作過犯。「罪惡」，就是那些污穢骯髒的。過犯輕一些，罪惡比較重些。我們人一生都是在此二者中生活，不是過犯就是罪惡。不犯罪，不愛世界，不受試探的搖動，這些我們都作不來，因為我們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了。

主耶穌也曾說人是死的。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主在這裏告訴我們，一個罪人的得救，不只有永生，不只不被定罪，並且是出死入生了。主也告訴我們，罪人不只是罪人，乃是死人，所以說，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

因為我們是死的，所以對於神的聖潔、公義、能力、榮耀等，都只好絕望，沒有達到的可能。我們既知道人本來是死的，所以第一要緊的是勝過死。我們不怕罪，但怕死。作醫生的都知道：許多食物裏面是含有一點毒的，但是，人有強壯的生命，就不怕那毒。不是怎樣除去那毒，乃是有強壯的生命就能抵抗那毒。罪是不會死的，但是，有活潑的生命，就可勝過罪。

主耶穌在世不曾犯罪，是因祂的家庭特別好麼？環境特別好麼？那個時候的社會特別好麼？世界不會引誘祂麼？撒但不去試探祂麼？我們知道都不是。主不是未遇見許多難處，但是，主有神的生命，罪惡就沒法摸·祂。所以，我們不怕罪，只怕死。罪是不會死的，但是，有生命就可勝過它。

二節：「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第一節是說到死，第二節是說到行事。第一節是說到人本來的性情是死的，第二節是說到人所作出的。

「其中」，是指第一節之過犯罪惡中。人本來就拿過犯罪惡當·一條路走。我們要拉牢，是因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了，沒有能力，沒有生命，所以就行在其中。世人勸你如何修養，如何改良；你以為多禱告一點，多讀經一點，好勝過罪惡；但是，因為你是死了，你就不能不行在過犯罪惡中。

聖經說我們有三個仇敵：一、世界；二、撒但；三、肉體。這一節內，說到了兩個仇敵——世界、撒但。下一節說到肉體。

「隨從今世的風俗」，可譯作「隨從這世界的時髦」。這給我們看明，我們人本來是為世界所轉移的。我們愛學時髦，這豈非真的麼？罪惡是有時代的不同。一代有一代的罪惡，一時有一時的罪惡。當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時候，我們是頂愛時髦的。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魔鬼。地是為·人的，空中是為·魔鬼的。主曾以空中的飛鳥比魔鬼。這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悖逆之子」，就是全世界的人。聖經上曾說光明之子、天國之子。子是與上頭的冠辭特別相聯的。光明之子，是因他們行事光明；天國之子，是因他們要承受天國。所以說，悖逆之子，就是因這些人的意志是反抗神的。

犯罪是頂容易的。犯罪，是不必禁食三晝夜就會犯的，是不必竭力就會犯的，是不必立志就會犯的。因為有一運行在人心裏的邪靈，人就頂容易犯罪了。「這一節使我們知道人的本來，對世界是愛的——「隨從這世界的時髦」；對魔鬼是順服的「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

三節：「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第一節是說「你們」，第二節也是說「你們」，到了這一節，是說「我們」了。保羅把自己也放在其內。他不要以弗所人誤會，以為只有外邦人和我們以弗所人是這樣的；像保羅是使徒，是猶太人，是法利賽人，就會兩樣。保羅要人看見就是一個使徒，就是一個猶太人，他的本來，像外邦人一樣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

其中作些甚麼呢？不只愛世界，不只順服魔鬼，並且是「放縱肉體的私慾」的。「放縱」，原文是來來去去的意思，就是活動的意思。人本來一天到晚來來去去，都是肉體的活動。

「隨·去行」，原文是「滿足」的意思，隨·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去行，就是滿足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肉體所喜好的，是關乎外面的；心思所喜好的，是關乎思想的。我們隨·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去行，就是滿足外面的，也滿足裏面的。

弟兄姊妹們，我們要看明，我們的結局，斷定就是「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照我們本來的性情說，是和別人一樣，結局也是和別人一樣——本為可怒之子，只有等候神的審判和怒氣！如果我們只有這麼多，是何等的苦呢！但是我們感謝神，底下有三個字，是一個大轉機，就是「然而神」！

【只在基督裏有救恩】四節：「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哦！我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是不能勝過世界的引誘、撒但的試探和肉體的敗壞的。但是，神有救法。弟兄姊妹們，請記得，不是「然而我」如何立志，如何不犯罪，如何要信主；乃是「然而神」。讚美主！我們有一個「然而神」！神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而救我們。

五節：「當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這是神愛我們的大愛。基督死了，三天後復活過來，是因神的生命在基督裏頭，所以基督才能活過來。基督背上的鞭傷，頭上的刺傷，手足的釘傷，現在都好了，只有一個疤了。有甚麼醫生能醫治一個受傷如此重，而使之如此的快好呢？沒有一個。基督那樣活過來，乃是因為有神的生命。當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時候，神把一個生命給我們，像神的生命進入基督裏面，叫祂從死裏活過來一樣。所以，得救就是神的生命進到一個死人裏面去，叫他活過來。

弟兄姊妹們，不犯罪作惡，你覺得難不難？不愛世界，你覺得難不難？不順服撒但，你覺得難不難？被撒但運行，是有例可舉的。當主告訴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苦，並且要被殺時，彼得就說：「主阿！可憐你的自己吧！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太十六 22 另譯)。主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彼得一被撒但運行，就發生了一種懼怕受苦的光景。猶大賣主耶穌，是因撒但已經進入他的心。亞拿尼亞、撒非喇，因為撒但充滿了心，所以就把錢留下幾分——一面愛奉獻的美名，一面又捨不得完全奉獻。許多事，我們覺得頂難頂難！所以如此，只有一個原因：我們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

惟有神，當我們這樣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神怎樣把生命放入基督裏面，使基

督活過來，神也怎樣把生命放入我們裏面，使我們活過來。試探來，不需我們去掙扎。應當知道這是死在那裏掌權，必須有生命去勝過它。比方：我們要發脾氣，不是說怎樣掙扎才可不發；乃是要向主說，「主阿！願你的生命充滿我。」弟兄姊妹們，勝罪是要靠·生命之靈的律，不是靠·自己的義。我們是把義和罪相對，生命和死亡相對；但是，神用生命勝死亡，也是用生命勝罪。「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 原文)。罪和死是有分別的，但是，勝過罪和死，只用生命就夠了。

六節：「祂卻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弟兄姊妹們，基督救我們，不只使我們接受一個新生命，並且是使我們復活。第五節的「活過來」，與第六節的復活，有甚麼分別呢？你們知道麼？活過來與復活，在我們實際上所得·的沒有分別；不過活過來與復活，在意義上有分別。第五節說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是說我本來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神給我一個生命，叫我活過來了。第六節說祂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是說神叫我這個人與基督同死，以致我是在罪上死了的，所以神叫我與基督一同復活，以致我能向祂活·。聖經說，我們對於罪，有「死在罪中」(弗二 1)，與「在罪上死」(羅六 2)兩種的事實。死在罪中的意思，就是說，我這個人罪裏頭像死了的，凡是罪惡都喜歡。好比愛吸鴉片的人，一天到晚都是吸鴉片，並且所想的，也都是關於鴉片的。這樣的一個人，我們就說，他死在鴉片裏頭了。在罪上死的意思，就是說，我這個人與罪斷了關係，罪不能引誘我了，因我已經死了。好比從前愛吸鴉片的人，後來不喜歡吸了，他對於鴉片，好像是個死人，鴉片不能再試探他了。死在罪中的，需要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在罪上死的，需要與基督一同復活。

感謝讚美神上這些我們已經得·了——已經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了。並且神不只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也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

一至三節說，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時候，有三種光景：一、隨從這世界的時髦；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三、放縱肉體的私慾。神救我們，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勝過撒但，使我們得一復活的生命勝過肉體，使我們坐在天上以勝過世界。神的救恩，使我們勝過這三大仇敵：一、肉體；二、撒但；三、世界。如果我們是坐在天上的，我們就是完全得了勝的。

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生在天上。我今天要你們注意這這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已經與基督一同生在天上。有人勸你說，你應當與基督一同復活；但是，我告訴你，你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了。有人勉勵你說，你應當追求升天的生命；但是，我告訴你，你已經坐在天上了。甚麼時候基督活過來，甚麼時候我們就與祂一同活過來。甚麼時候基督復活了，甚麼時候我們也與祂一同復活了。甚麼時候基督坐在天上了，甚麼時候我們也與祂一同生在天了。這些，我們一起得·了，我們感謝神！

如果你今天下午遇見了試探，要你發脾氣，你就想，勝過試探不在乎掙扎，乃在乎生命，你就求神說，神阿，求你叫我活過來，求你使我復活，求你使我坐在天上。你這樣作對不對？如果你這樣作的話，我告訴你，你還一點都不明白神的救恩。

甚麼是救恩呢？救恩是神替我作成的。神已經叫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了。不是我要求神叫我活過來，叫我復活，叫我坐在天上；乃是神已經叫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生在天上。這就是信心。信心，就是相信神所作的是真的。不信，就是以為你應當有

所為。心理的作用，是叫無為有；相信，是使不見的變為見。看不見的，並不是沒有。

所以，我們在基督裏是已經活過來，是已經復活，是已經坐在天上了。試探一來，你當放膽說，你不能摸我，因我已經復活了。世界一來，你當放膽說，我已經升到天上了。這就是救恩，這不是掙扎。保羅怕以弗所人誤會這個，所以一說了「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之後，緊接·就註解一句「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第八節又特別說到「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的話。他這樣說，有何神氣呢？為甚麼緣故呢？有一個緣故。保羅怕我們以為活·是千難萬難的，不知如何方可活·，方能得這生命。他的神氣是：這件事，是神作的，是本乎恩典的。不是我要活過來，乃是神叫我活過來；不是我要復活，乃是神叫我復活；不是我要坐在天上，乃是神叫我坐在天上了。神替我們預備的，都是恩典。上一半是神作的，下一半只要我們相信。相信，不是感覺；若憑感覺，就必定失敗。我們今天要記牢了，救恩至少包括這三部分：一、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二、與基督一同復活；三、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

七節：「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這一節說出祂救恩的目的了。神向我們所施的恩慈是甚麼呢？就是上文所說，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就是在將來數不了的世代裏，要顯明給天使看。因為那裏曾有一個死了的人會活過來呢？但是，神在基督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是叫一個死的人活過來了。

【得救的條件】八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得救就是五至六節所說的。這得救是本乎甚麼呢？是本乎恩。羅馬書十一章六節說：「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這告訴我們甚麼是恩典。恩典，就是說，不必你作。不然，恩典就變作不是恩典了。

恩典能救我們脫離世界的引誘、魔鬼的試探、肉體的私慾。都是神作的。根本是在乎神的恩，但是，「也因·信」。通過這恩典的管子乃是信心。比方：電線是通過電力的，恩典好比電力，信心好比電線。本乎恩，因為是神作的；因·信，就是說信心像一個管子，把恩典通過來。

相信甚麼呢？我感謝讚美神！因為祂叫我已經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已經與基督一同生在天上了。這不是一種心理的作用，不過口裏這麼說；乃是用信心說，神已經在基督裏作成了。不要有一刻讓撒但對你說，你還沒有活過來；你應當說，我已經活過來了。不要讓世界對你說，你還沒有升到天上；你應當說，我已經坐在天上了。弟兄姊妹們，從前你是如何得救的，就今日一個沒有辦法的你，作不好的你，神的話是說，祂已經把你釘死，已經叫你復活，已經叫你升天了。你若相信神所已經作的，就甚麼都好了。

但是，有一難題，就是信心的問題。比方：我問你，你信你已經活過來，已經復活，已經升天了麼？你說，信。如果到了下午，有試探來到，你口裏還念·我已經活過來，我已經復活，我已經升天。但是，一點不靈，沒有辦法，好像信心都跑了，這卻怎樣是好呢？感謝神上你雖然信不來，但是，祂的恩典，能作工到一個地步使你能信；因為「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不只得救不是出於自己，就是這個「信」，也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說神賜給我們信心，在聖經裏是有憑據的。

哥林多後書四章十三節說，「但我們既有信心」，按原文可譯為「我們既得·信心」。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九節說，「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可見我們能信，還是因為蒙恩才信的。

難道神替我們信麼？不。我們如何能信呢？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到我們能信。神改變我們的性情，神給我們看得清楚，使我們能信。你最少應當有一個求神運行到你能信的信心。

九節：「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一點好都不會作，所有的都是本乎恩，我們沒有可誇的。弟兄姊妹們，我們有一點頂不好！都是想試試作一下，盼望作得好。我們必須相信基督所已經作的，我們是與世界隔離的，我們有一個生命是隔離的。得救，不是出於行為；若有一點靠行為，就必定失敗，因為所站的地位錯了。請你記得你本來是死的，神的公義、聖潔，非你所能作得到的。你必須相信神所已經作的，並且也要知道，就是這個「信」，也是神賜給你的。

【救恩的目的】十節：「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我們天然的有一個大錯誤，並且是可恨的錯誤。從前以為得救是靠行為；現在以為得救既是靠恩典，就得救了，甚麼都不必管了。好像他儘可去睡覺，讓基督替他得勝，連禱告都不必了，簡直成了一個懶人。前者的錯誤，是以為靠行為而稱義成聖，後者的錯誤，是以為得救了，就甚麼都不必作了。保羅在此告訴我們，神救了我們，是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工作」這字新約原文一共用過兩次。最好譯為「傑作」。意思是一生中最好的。比方：畫家的畫，一生中最好的那一張，就是他的傑作。「我們原是神的傑作」，意思是神只能作到如此好的地步，再沒有比這個更好的。神已經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升天了。我恭敬的說，這是神作盡祂所能作的了！

神在甚麼地方造成這「傑作」呢？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這給我們看見：當主活過來時，神把我們放在祂裏面；當主復活升天時，神也是把我們放在祂裏面。這造成的「造」，同哥林多後書六章十七節的「新造」是一樣的。

人是說，我作好，我就得·；神是說，你得·了，所以你當作好。行善是在已經復活升天之後，行善是因你已經是神的傑作了。你應當行善，應當祈禱，應當讀經，應當作見證。如果你想這樣作，就可叫你的生命好，那就錯了。乃是承認你已經有好生命，所以才去作好。當信我已經成聖，所以必須去作好。有人很危險的說，都是基督作，我一點不必作，這是錯了。我們應當說，因為基督已經作了，所以我當作。保羅說：「我也為此勞苦，照·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 29)保羅是因·那在他裏面運行的大能，盡心竭力。裏頭的力量越大，外頭就越發努力。神的意念，是高過我們的意念的。我們不能偏於任何一方——不能靠行為得救；也不能因靠恩典得救了，就甚麼都不作。

「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這個「行」，與第二節「在其中行」是相對的。因為是死的，所以照·死的去行；因為是活的，所以照·活的去行。先死，後才犯罪；先活，後才去行。你應當大膽說，我能作了，因為我已經活了。你已經信主耶穌作你的救主麼？信，你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你現在能行了。

弟兄姊妹們，你要相信你已經得·了，所以你要去作。但願神祝福我們和祂的話，叫我們能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我們當更熱心祈禱，更熱心讀經，更熱心奉獻。但願神祝福我們，使我們立志行事，都能成就祂的美意。——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02 神穩固的根基

在哥林多後書中自傳的部分，使徒保羅公開了他作福音執事的經歷，頂吸引我們注目的是基督徒個人與主同行的種種光景。現在我們更往前去看保羅職事的特徵，我們要回到他所寫的羅馬書，特別是末了幾章。在第十二章的開頭，他極懇切的求我們把自己當作僕人獻給神的旨意。如此之奉獻，乃是向·他前面所述一切關於信心和神揀選所作「理所當然」的反應。緊接·我們就發現他引到「基督的身體」，這個辭正好涵括了我們將要交通的主題。他說，「我們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並且互相聯絡作肢體」，他為甚麼說這些呢？

保羅的解釋是：萬古以來，神心裏的願望，必須由那位道成肉身的神子被膏而得實現。他所稱的「奧祕」——歷代以來隱藏的神聖祕密，如今在聖靈更新的日子裏，藉·耶穌基督的福音，向祂的眾僕人顯明出來(羅十六 25~26)。這啟示點出我們對救恩的想法和神的觀念——我們對十字架救贖工作的觀念，與全然神聖的思想之間，竟有根本上的差別。

【神的目標】當我們讀羅馬書一至八章時，我們曾經說過，我們都相信基督的十字架是神整個工作的中心，我們讚美神，祂使我們都清楚這事實。但我們必須記得，十字架一直是達到目標的工具，而不是這目標的本身。它要領我們進入的神聖目標，就是保羅所說「基督的身體」。如果我們肯照·神所要我們明白的來認識十字架，我們必然會發現自己是已經在這身體裏了，並不會有不同的情形。但如果我們不夠在靈中持守，我們只得承認，十字架至今在我們身上仍只作了部分變化的工作而已。

救恩、赦罪、稱義、釋放、個人成聖、得勝生活、隨靈而行，這一串極寶貴的救贖果子，都是我們享受的分，但這些並非僅為我們成為無數個單獨的個人，為·神散居地上，它們的價值乃遠超過這個。救恩是為·身體，釋放是為·身體，個人成聖也是為·身體。不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像海邊的沙那樣眾多，然而，作為一個基督徒，神要我們看自己並不是許多的個人而是一個人，神心中的目標實際上乃是一個屬天的人，而不是一大群個別的人。

有一次，我在中國的一個村莊裏傳福音的時候，我不得不以這樣的話來回答一位發問者。有一位學者很留意地聽我講道，會後他對我說：「倪先生，你傳講的宗教，是要把我們這些罪人都帶到天上去；但是我想自己是進不去的，因那裏恐怕會太擁擠了吧！」(現在回想起來，在佈道會中我這樣回答他可能不甚合宜，若不是從聖靈來的幫助，恐怕他難以領會。)我對他說：「你錯了，天上永不會太擁擠的，在那兒將來只有一個人，不是兩個，更不是一群人。在天上唯一的那位，就是神的一個新人——神的兒子和所有因信而在祂裏面的人，神乃是要你也在其中。」這是千真萬確的，神看祂的子民不是一些沒有關聯的個人，而是一個屬天的人：基督是頭，而我們是祂身體上的眾肢體。這是使徒保羅所發現的。

使徒保羅並沒有告訴我們，這嶄新基督的啟示是怎樣賜給他的。誠然他是一位經歷很深，和神之間有許多祕密交契的人，希奇得很，他對他從主得的異象和啟示之性質與方法卻是保持·緘默。他並稱對這些經歷自誇是無益的，他乃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下，才提及這個「十四年前一個在基督裏的人」

的異象(林後十二 1~2)。哦，十四年！然而我們中間許多人從神得到了點甚麼，全上海的人就都知道了！能夠壓住兩年的已經很不容易了，但是保羅，即使過了十四年之久，仍然沒有告訴我們那個異象的內容，只說那是耶穌基督更深的啟示。然而，很明顯的，這異象深深地影響了他，且毫無疑問的，他的看見已在他許多實際的職事上表彰出來。

【十字架和身體】「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祂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猶太和外邦)合而為一，…：為要將兩下在祂自己裏面造成一個新人，藉這十字架使兩下在一個身體工與神和好了」(弗二 11~16 原文)我們必須問自己，這「一個身體」、「一個新人」是甚麼呢？保羅所看見的基督的奧秘到底是甚麼呢？

在羅馬書六章六節，保羅所說「我們的舊人」，乃是就看我們從「第一個人——亞當」所承受的一切而言，並且，他看見這「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在歌羅西書三章十一到十二節保羅所說的「這新人」，乃是指一個範圍——現在再「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對付我們的舊人，只有和基督同釘十字架；而在新人裏，我們發現已經與祂聯合、復活並升天。十字架是這兩座高塔間唯一的通道，使我們得進入與眾肢體在耶穌基督裏的相交。

當我把「十字架」一詞這樣的應用時，也許你要問，有甚麼意義？群眾對他們正逼迫的主所喊的那句話：「除掉祂！」是最好的解答。釘十字架就人來說乃是了結。基督的十字架首要的，乃是神用來了結在人身上一切被神判處死刑的成分，然而祂代替了我們，以致神的審判竟執行在祂身上。

十字架對我們還有一個更高的價值，因為在這裏，基督信徒的自我滿足和個人主義等天然生命被破碎了，正如雅各的天然能力和自恃在雅博渡口被打碎一樣。總有一天，在神的對付裏，我們的魂要受到使我們再無能力的傷，此後我們就永遠的「癩了」。神從不容許在我們身上的僅是一個理論，我必須承認，有相當長的日子就我來說，這不過是一個道理，我不斷的「傳講十字架」，但在經歷上我卻毫無體驗，直到有一天我真看見我這個倪柝聲已經與基督同死了。「除掉祂」，這呼喊竟巧妙的回應了神對我舊人的判決，然而我應受的審判卻是執行在祂身上。這個重大的發現，對我的影響幾乎和我初次發現救恩時同樣的厲害。我告訴你們，足足有七個月之久，我是那樣的被貶低而無法再講道，我必須承認，在這之前，講道一向是我所熱愛的。

我們在看見十字架消極的一面時，就能有這樣厲害的經歷；那麼看見它的積極面——基督屬天的身體，啟示在我們心中，能帶下革命性的轉機(已充分被證實)，就不足為奇了。這經驗正如你忽然發覺自己來到一個以往僅是聽說過的地方一般。實際的證實和聽說是何等的不同！讀一本倫敦指南，是無法代替親身遊歷這城的。一本食譜也無法取代親手下廚的經驗。我們若想對一件事有經歷上的認識，遲早我們要發現，自己已置身其內了。

是的，我們必須具備這些基本的經歷，比方基督身體——屬天新人的「看見」，這具有何意義呢？正如我所說過的，這純粹是因·發現了在十字架的復活一面之價值。那曾使我們從老舊自私在亞當裏的「天然生命」達到釋放的途徑，如今又成為我們進入在基督裏新鮮且可共享之「永遠生命」的大門。基督的十字架所不同於其他羅馬的十字架，是因它不僅是一個結束，也是一個開始。在祂的死和復活裏，我們的不合一就消失了，且一起在祂的生命裏了。

神對分開單獨的基督徒是不能滿足的。當我們信主而有分於祂時，我們就已經成為祂身體上的肢體，願神使我們清晰地看見這事實！我是為·自己而尋求屬靈的經歷嗎？我是為·我的差會而帶人得救嗎？或是我因抓住這屬天新人的智慧，而體會神正在尋找要把人帶進祂身體裏頭來呢？若是這樣，救恩、釋放、充滿能力的靈，並一切基督徒的經歷，都要從更新的觀點來看了，對我來說，一切的事都要改觀。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的來看這個主題的幾個方面，在新約聖經裏，我們看到關乎教會的多方面描述，就如：屬靈的房屋或殿(神在靈裏的居所)、一個身體或是一個人(「基督的身體」、「一個新人」)、妻子(妝飾整齊的新婦等候她的丈夫)，我們必須記住這些同源詞。在這章信息餘下的部分裏，我們要講到教會的根基，然後接下去的數章，我們要按·次序來看教會永遠的性質、教會的交通、教會的職事，和教會當前崇高的呼召和託付。即便如此，我們仍無法說盡關乎教會的事，因為教會對神的意義實在太重大。當我們最後去看使徒約翰的職事時，我們仍然要看見教會在末後的世代中所站的重大地位。

【在這磐石上】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保羅所說的這根基是指·甚麼呢？它並非保羅所專有的，也不是起源於他，這根基乃是眾使徒所共有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回到福音書，回到主耶穌自己的話語裏來找出它原初的定義。請看主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對西門彼得所說不尋常的話：「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

明白這段話的意義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將要看見，它實在確立了後來保羅開始他職事的基點，耶穌這話是甚麼意思呢？你是彼得，一塊石頭——要和眾人同被建造，而成為我教會的根基(弗二 20；啟廿一 19)——並且在這磐石上，我要建造我的教會。教會是甚麼呢？教會乃是眾活石被建造在一塊磐石上。而這磐石是甚麼呢？乃是對基督身位之啟示的承認，這一點我們必須很清楚的認識。

似乎從來都不在意人對祂的看法和想法的耶穌，忽然問起祂的門徒這個問題：「人說我人子是誰？」然後從別人的觀點和推測上，進一步再問說：「你們說我是誰？」祂的挑戰很自然的引出了彼得那句歷史性的承認：「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因此，說教會是建造在一個承認上是準確的，因為「說」就是承認，而不是猜測一下，更不是空洞的言談，僅從某觀點研究推論而得。正如耶穌所指出的，彼得的承認乃是從神來的啟示，「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並且這不僅是關乎耶穌的一些事蹟——像福音書中所記載祂所作的事，乃是對耶穌真實性格和意義的啟示，祂所是的和祂是誰。說到祂的身位，祂乃是永活神的兒子；說到祂的託付和職事，祂是基督。這些都包含在彼得的承認裏。

我們前面說過，這雙重的發現，後來就成為保羅的起點，讓我們再來讀羅馬書開頭的話作為例證，這位他從前所逼迫的耶穌，現在他確定的說：「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所有保羅寫給眾教會的話，都是建立在這關乎耶穌的啟示上。首要的事，從永遠到永遠，祂是神的兒子。但有一天，當祂取了奴僕的形像，祂也成為基督、受膏者和神的執事，神一切的旨意和盼望，就都繫在復活的基督身上。祂已被分別出來，並受膏成為神穩固的根基。

所以，如果主耶穌是根基，我們便是活石。既承認基督，也必須承認基督徒，和神為這宇宙藉

他們所訂的計劃。我們若只知道所臨到我們的救恩，而沒看見神把我們帶進祂兒子相交裏的目的，我們在神手中就沒有多少用處。許多自認有聖靈塗抹經歷的人，卻不知神把聖靈賜給基督和賜給祂眾肢體是同有專一的目的，都是為引導以達到這同一神聖的目標。當我們一看見這事，我們就會發現從前所作的那一切和這目標不相關的工作，是何等的微不足道。

現在我們必須非常清楚這個事實，教會不僅是一群罪得了赦免等·去天家的人，更是一群眼睛被神開啟而認識神兒子的身位和工作的人。這是遠超過人所能看見、知道，並摸·的，甚至也超越門徒們外面對主的經歷，他們三年之久，一直是主的同伴，和主一起吃、一起睡，也一起生活行動。他們這些外面的經歷是大有喜樂的，我們何等的盼望能和彼得有幾天的時間來交換一下位置，但是他們的經歷，並沒有使他們和主聯合在一起，而成為教會的一部分。只有從神來關乎基督是誰的啟示，才能在你我身上成就這事。那磐石乃是基督——但必須是啟示的基督，而不是理論上或教義上的基督。就是用二十年的時間生活在基督徒中間，甚至一生之久研究神學，都不能把我們建造到祂的教會裏去，惟有裏面的認識，而不是外面的知識能成就這事。「認試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試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路十 22)。屬血肉的不能知道神所設立的人。但是耶穌必須被人認識，因為教會的根基，不僅是基督，更是對基督的認識。但不幸的是，今天在眾教會中——許多所謂的教會，許多人並沒有這樣的根基。道理不能勝過陰間，雖然耶穌宣告那是教會必須作的。是否我們忘記了我們的目標？當我訪問西方的家庭時，我常看見美麗的磁盤，不是放在桌上給人使用，而是掛在牆上當作裝飾品。據我看，很多人對教會的看法不過就像某種因·它的外表和造型很完美而被喜愛的東西一樣；不，神的教會是有作用的，不是為·好看的。頭腦、知識、教規和章程，當環境安逸時，或者會產生近似生命的表現，但當陰間的門出來攻擊我們時，實際的光景很快便暴露出來。很多人看見、跟隨、擁擠·，得到耶穌的撫摸和醫治，卻仍不認識祂。但對那位跟隨祂的，祂說：「我要建造在這磐石上。」我們可能自認和彼得一樣好——或以為比他好一點，他曾受試探而跌倒。是的，他跌倒了，但他豈不比那些從未跌倒的人更好嗎？他否認過主，但他卻哭了，因為他認識主，許多人跌倒，但也不認識主。

在受試煉的時候，需要頭手的認識才能應付。並不是教會的肢體不能彼此幫助，但那僅是從一個人傳給另一個人，而不是從天上來的啟示，那是沒有多大用處的，那是經不起火的。這就是為甚麼我覺得中文的「殉道者」的「道」字是錯誤的，有誰是為道理而死呢？有一段時期，我很怕一位新神學派的人要單獨來找我，以證明聖經是不可靠的，這樣，我信心所根據的那些歷史事實，也就靠不住了。我害怕如果他真找·我，我就無言以對，而我又確實要信。但現在一切都平安了，儘管人帶來許多的爭論，像歐洲軍火庫裏的彈藥那麼多，但對我毫無影響，因為我知道，我們從人所得的知識，可能會欺騙我們，就是再好的也是不完全的，我們可能也會忘記它。但父將祂所知道的子啟示給彼得，這啟示就是基督教。沒有這啟示就沒有教會，從裏面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這是一切的中心。耶穌給彼得的回答不是「你答得對」，而是「神指示你的」！

這樣，這磐石就劃定了教會的界限。無論在甚麼地方，有人從心裏發出這樣的承認，達到神面前，這界限就伸展到那裏——只到這裏而不能超過。請記住，這不是一般性的承認，而是出於啟示的，

當然也不是出於普通性的啟示，而是關於一個「人」，就是人子的。沒有甚麼能比對祂的承認帶給神更大的滿足。耶穌常說「我是」，祂喜歡聽我們說「你是」，可惜我們很少這樣說「你是主」！當一切的事都錯了，都混亂了時，不是去禱告，而是承認耶穌是主。今天在這樣紊亂的世界中，我們要站·宣告：耶穌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喜歡聽我們說我們所知道的。教會不僅建立在啟示上，也建立在承認上——在我們宣告我們對神的認識上。教會今日乃是基督設立在地上的聲音。

如果神沒有開啟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死亡乃是陰府的權勢和武器，我們就很難領會宣告的價值。但是當突然之間，在一些意料之外的情況下，我們竟然發現到，信心顯然不管用了，禱告也無力時，我們就會明白學習宣告基督的緊要，我們若是這樣作，我們就要發現神所期待於我們的是甚麼：「你是主」，「你是得勝者」，「你是王」。最妙的禱告不是「我是」，而是「你是」。藉·所賜給我們的啟示，讓我們宣告。在禱告聚會中，在擘餅聚會中，在個人在主面前時，在擁擠的人群中，在匱乏的黑暗時刻，讓我們學習宣告「你是」。這是教會的聲音，是神在地上的聲音，是在一切聲音之上，乃是陰府所懼怕的。

【屬天的智慧】在神所樂意將祂旨意啟示給他們的許多人中，使徒保羅居於主要的地位。「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亞伯拉罕呢」(創十八 17)？「約瑟作了一夢，告訴他哥哥們，他們就越發恨他」(創卅七 5)。「你們都來聚集，我(雅各)好把你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你們」(創四九 1)。「製造帳幕和其中一切的器其，都要照我所指示你(摩西)的樣式」(出廿五 9)。「大·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畫出來，使我明白的」(代上廿八 19)。「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7)。「用啟示使我(保羅)知道……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如今在靈裏啟示給他的聖使徒和先知」(弗三 3)。「……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廿 27)。這些人沒有一個是善用機智而得進入神工作的，因為神一切的工作，都是與在基督裏神永遠的旨意緊密相連，而這旨意只有藉·看神的啟示才得明白。這對聰明人來說，是何等的困難。

在舊約許多典型的神僕中，約瑟可稱得上是最完全的一位，聖經沒有提及他性格上任何的缺點，然而我們都知道，他走的道路何等崎嶇。他甚麼時候開始遭遇為難呢？無疑的是起於他作的夢，他看見了神計劃要作的事，也明白自己在神計劃中的地位。這些夢使事情開始了，這正預表屬靈的異象。藉·看這些異象，他看見了他兄弟們所不能看見的，他們譏稱「那作夢的來了」，也嫉恨他。約瑟因為有看見，所以在一切冷酷的遭遇中仍剛強屹立；並藉·他，神得以為·祂的子民成就自己的計劃。

當摩西被興起來的時候，可以說國度已得建立，但是當時百姓仍在埃及。摩西得了神的做示，知道神興起他來為要把百姓帶出埃及，也知道神要如何使他們成為祂的百姓，祂要成為他們生活的中心。摩西接·看見山上的樣式——以色列百姓的整個生活都要圍繞·會幕，神的同在必顯在他們中間。由於這樣的看見，摩西就奉獻一生來配合神的建造，但不是照·自己的觀念——他不敢這樣作，正如約瑟一樣，只照·他所看見的。因為異象並非我們認為神該怎樣作，而是看見神正要作甚麼。

神的工作從那裏開始呢？就神的一面說，它的起點是在過去的永遠裏；但就我們來說，乃是從我們得·基督啟示的那刻才開始。在我們身上，神真實工作的開始，不是在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祂的時候，而是當我們真看見時。屬靈的看見產生奉獻，但奉獻永遠不能代替這看見。我們的工作可以隨時

開始，但神使用我們所作的工，只能從神所賜的異象起頭。

我們必須看見神在基督裏的目標，若缺乏這異象，我們的己意就變成事奉神的動力，是無法與神的計劃一致的。當我們來看保羅的榜樣時，他所得的啟示是兩面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裏面」：這是裏面的啟示，是主觀的(加一 15~16)。「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這是外來的異象，是客觀具體的，且是實際的(徒廿六 19)。惟有裏面與外面的相調和，才成為完滿的異象，缺乏其中任何一面都不完全，這正是教會和神百姓今天的需要。裏面的啟示必須配上外面的看見，不僅認識內住的主，也須認識神永遠的目的；不應停在根基上，必須明白如何在上面建造。神不滿意我們只打些零工，那是僕人作的。我們是祂的朋友，應該知道祂整個的計劃。

那使保羅把自己獻上的，乃是從天上來的大光；順服是源於異象的。真的，一切的奉獻在神眼中都是寶貴的，但盲目的奉獻對祂卻沒有多大用處。我想我們剛得救時，那頭一次、單純的、非由人指引而作的奉獻，和以後因看見神的計劃，再更新獻上自己是頂有分別的。前者是根據所得的救恩，是個人的，對這個，神可能不立刻有厲害的要求。但當神啟示了祂的需要，並指示我們祂所要成就的事，祂就要求我們的願意，並接納我們的反應，從此祂不斷加深對奉獻的要求。我們的回應是由於這新的領悟，祂又親自更新我們的反應。讚美神，保羅對神賜給他一直升高的異象，始終是順服的，他一切所有的都是為·這個而擺上。

如今神旨意的異象，不但是為·神所有的兒女，更是要帶眾人進入這看見。然而在舊約時代並非如此，那時的聖徒雖也可得同樣偉大的看見，但只是關乎一批屬地的百姓，儘管他們是預表·屬天的教會；再者，惟有蒙揀選者，如約瑟和摩西，才配得那異象的託付。它不是公眾的產業，它僅賞賜給少數的人，但今天可不同了，屬天異象乃是為·全教會。在新約時代，保羅和眾使徒都是神特別呼召的，神旨意的異象不再僅限於一、二個人看見，乃是要使眾人都明白(弗一 18)。這是這時代的特徵。

在以弗所書三章裏，有一段重要信息，是保羅將「那為你們而賜給我的神，恩典之經營」寫給「你們外邦人」。他告訴他們，是藉·啟示，才使他和眾使徒及先知現今得以明白「基督的奧祕」(弗三 2~5 原文)，他接·說明「神萬般的智慧」，就是神已計劃要藉·祂的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這奧祕(弗三 10~11 原文)。為·這個目的，這奧祕必須先成為教會的產業，而保羅言明他的職分，乃是被這獨一的目標所控制，那就是「使眾人都明白」(弗三 9)。

一言以蔽之，神賜給保羅的恩典是要藉·他的勞苦，使教會能看見這異象。雖然保羅所言的「眾人」包括每一個肢體，但神完滿的啟示並不屬於個人的。一切藉·教會所啟示的，只有在教會中才能看見，乃是與「眾聖徒」一同來領略基督大愛的闊長深高。也惟有在教會中，我們才能被神一切的豐滿所充滿(弗三 18-19)。

【光的寶貴】既知異象是沒有東西能夠取代的，則問題乃是如何使人能看見。所以，它是使徒最懇切禱告的主題(弗一 15~18)。聽、背，或重複講神的計劃給別人聽，並不困難；困難的乃是如何能使人看見。一切屬靈的事物都是根據於看見。儘管神在祂恩典裏也可能祝福一些不是從看見而產生的事工——神的確是這樣作，但那些往往是零碎與經不起試煉的。這就是為何撒但不大在乎人用頭腦來明白神的旨意，撒但最怕的是人對神的旨意從深處被開啟。牠知道人若是從裏面看見了，對剛強和能力就會有

一個新的進入，他們從此將要在嶄新的亮光中來認識教會、事奉、爭戰與一切。

那麼異象到底是甚麼？異象乃是被神的光射入。而光的蒙蔽就是沉淪。「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林後四 3)。然而「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只要看見就得救恩，當我們一看見榮耀的光顯在救主的面上，即時我們就得救了。如果我們僅只明白道理並表贊同，不會發生甚麼事，因為我們未曾看見那真理。但我們一旦真實的看見了祂，立時我們就得到經歷。

這一點無論是反面的或正面的，對罪本身或對救主，都是真實的。在未得救之先，我們都知道不可說謊的道理。有一些非基督徒在聖經中讀到不可說謊，也知道說謊不該，他們甚至還努力照·神的話去行，但結果他們還是照舊說謊，並且說得更有技術！一天，當他們得救了，可能他們還沒有聽到不可說謊的道理，但是他們並不需人的教導，立刻看見說謊是不對的，並且有一個新的本能，使他們能以脫離那一向抓住他們的壞習慣。這轉變怎樣發生的呢？乃因光能顯明真相，這光帶·殺死的能力，光不只暴露了謊言，更殺死說謊。以往僅作外面道德的修飾，現在成為裏面的經歷。而這經歷，在得·救恩時，光在心內照亮，其快速有如照相機的底片，一經感光，影像立即印在照片上，當快門打開的一剎時，你就照到這形像了。同樣的，看見神旨意的異象，就是祂對教會的計劃，在我們身上所產生的革命，是與得救的光照一般地強烈。因這異象不僅是關乎個人的，也是關乎神在基督裏整個的計劃，所以它的含義何其深廣。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它能夠改變我們整個事奉神的觀念。

我並不是提議說，我們趕緊去拆除素來為祂所作的工，斷乎不是！只改變外面的情形，是沒用的。我們無法對付或改善那些神所不稱許的事，我們更不敢冒然更動祂所作的。哦！讓光來殺死我們裏面一切不屬神的東西吧！而不是我們掙扎地對付外在的事務。這些不是我們能用頭腦明白或抓住的，因為根本是我們無法領會的。一切的問題乃在於看見，或是沒有看見，整個關鍵是在於揀選光明或是黑暗，生命或是死亡。如果它僅僅是一種教訓，就會從我們的頭腦裏消失且很快就忘記，但是，實在的說，屬天的異象成為祂兒子啟示在我裏面——這二個是一個，是無須去記憶，也不可能忘記，因為它是活的。不需要去持守或是抓住屬靈的異象，因為是它來抓住我們。從深處看見了神的計劃，則在工作或道路上就沒有選擇的餘地了，從今以後，若不是走在祂的路上，就立覺死亡。

如果我們需要光，就能得到光。我們若是不要光，就必須把它擋在外面。這是必然的。有人這樣說，極小的一片葉子，可以遮蔽一顆星。我們可能因容讓一點微小的阻隔，遮蔽了永遠的榮耀。但是只要給它一線的機會，光就要穿過最小的孔隙照射進來。「你們的眼睛若純一，全身就光明」(太六 22)。

得·囑靈異象的祕訣，乃在乎隨時預備付出代價，就是以謙卑敞開的靈向·神鑑察的光。「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的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廿五 9, 14)。「主，我願意出任何的代價來得·光，我不怕光照。我懇求你鑑察我在事奉上每一個縫隙，並將你旨意的光，照亮其上。」

當我們往前學習時，我盼望在教會中神浩大的旨意對我們越發明顯。不僅如此，我所禱告，所期盼的是我們都得看見在豐滿中的基督。今後我們必須看見，只是照·聖經的道理來建造人所認為美好熱心的教會是不夠的。我們乃是呼求光，我們敢面對這光：「主，賜給我光，像司提反一樣，叫我能夠看見在天上的人子，並在你的光中看見你教會的所是和你的作為。求你施恩，使我不僅在這光中生

活行動，也在這光中事奉。」神工作最傑出的特點，不是道理而是生命，這生命是來自神光中的啟示。道理的背後可能只有字句，但在啟示的背後乃是神的自己。——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03 一個榮耀的教會

在介紹基督的教會這個題目時，主直接把我們帶到「這磐石」這裏來。祂自己是「穩固的根基，寶貴的房角石」(賽廿八 16)，每一個有神生命，又被祂寶血所贖回的兒女，都是站立在這根基上，並且在這根基上建造；不信的人在這裏根本沒有分。無論是普遍的教會，或是在地方上出現的教會，原則是一樣的：基督是那塊「試驗過的石頭」，我們都是被帶到祂那裏建造的合適。

保羅是以這根基為他的出發點，因為這確是唯一的根基。在他寫給哥林多人的書信裏，他說「我們是…：神所建造的房屋」，然後接·又說：「我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 9~11)。換句話說，選立根基不再是我們的責任，神自己已經立好了，沒有人能再立別的根基：或從別處開始。使徒們都見證這事，神不需要我們的贊同！祂已作成了，並且祂知道祂在作甚麼。無論甚麼時候，人來到基督那裏，基督進入這人的生命裏，這根基就立定了。在這根基上，神的兒女站穩在其上，並需繼續往上建造。但現在的問題乃是看我們在上面加上些甚麼。

在建造的事上，神所關切的乃是品質。祂不太在乎我們有否作這工，而在乎我們用甚麼來作這工。許多人辯論說：「如果我能作好我的工，這就足夠了！」但是神不僅問我們是否事奉祂，獻身於祂的工作，並在這磐石上建造，雖然這些都很重要；但神所問的，乃是更深入的，祂要問我們是用甚麼來作這些事？祂不僅看我們所作的事，更看我們所用的材料。在那些傳福音的人當中，神注意到他們質的不同，並很容易分辨出那些是有分量的，那些是浮淺的。在那些自稱看見屬靈真理的人中，神從他們的看見裏，也認出同樣的不同來。在許多禱告中，神也覺察出每個人的「阿們」背後所藏的是甚麼。這就是保羅警告我們的意思：「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人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 12~13)。

【建造的材料】我們知道，有重量的才得算數，才是有價值的。草木禾楷是賤的、輕的、短暫的；金銀寶石才是貴的、重的、永久的。價值的關鍵就在此。這些重的金屬：金子是指神的性情和神的榮耀，銀子是指神救贖的工作，這些乃是神所算得數的材料。不僅是我們所傳講的，更是我們所是的。不是道理，乃是藉·神的命令、神的試驗，和聖靈忍耐的工作，將基督的性情作在我們身上。出於神的工作，乃是那些經過十字架的。當我們的工作都是這樣被神煉過的時候，我們就可大享安息，因為必是存到永遠的。問題不在「甚麼地方需要最多？或有多少辦法和策略？我能作多少工？要多少時間我能把那些道理推行出去」？問題在「神的行動是甚麼？這裏有甚麼是出於祂的？祂的旨意要我作少？聖靈對這事如何定規」？這些才是一位真正經過十字架的僕人該有的態度。他們學習等候在神面前，只靠祂的能力動，只在祂的光中行，他們知道自己是何等的軟弱和一無所有，他們最大的功課乃是把自己交託給神，讓神來揀選他們的道路。

今天所有的問題，乃是我們不明白在神的工作上，人在自己裏面是毫無用處的。草木禾楷是指・屬人的和屬肉體的東西，包括那些凡俗的、平常的、容易的，並且是賤價的，也是易毀滅的。草，今天可以使地看為美麗，但明天它在那裏呢？人的智慧可能使我們領會一些聖經的道理；天然的口才可能有吸引人的能力；情感可能可以左右我們的生活；感覺好像可以給我們引導，但是引到甚麼呢？神所要的是金銀寶石。許多人真能講道，但是那個人是錯的。我們講肉體，但仍不認識肉體的敗壞。我們講聖靈，但如果聖靈真來感動我們的時候，我們認不認得祂呢？在我們的工作裏，有太多的成分不是憑・祂的旨意和目的，而是憑・我們自己刻變時翻的感覺，甚至許多時候(求主原諒我說)，我們的工作好像糠秕和禾楷，被風吹散一樣。情緒好的時候，我們可能大發熱心，但稍遇逆境，我們就完全「繳了械」。我們必須知道，有一天有火要證明，憑情緒或奮興的工作，對神來說是沒有用的。當神有命令，不管我們有沒有感覺，我們必須學習照・去作。

當然，這代價很大，那些不願意付代價的，永遠不能得・它們。恩典是白給的，建造上卻不然，只有重價才能買到寶石。許多時候我們要哭喊・說：「這個代價太重了！」然而這是神引領我們的路，在祂手下的學習雖然費時長久，而最終成功在我們身上的卻是真正有價值的。在這裏，時間是一個因素。在神的光中，有些東西，不需等待火來燒就會自行消滅的。那些能存留下來，經得起神在時間裏試驗的東西，才有真正的價值。這裏有寶石，是在憂愁和患難中形成的。祂使我們「經過火與水」，才把我們帶到祂豐富之地。人是看外貌，神卻是看內裏的價值。當我們經歷了各樣的試煉時，要懂得從神的手中接受過來，因為這些試煉正是一條確定的道路，使我們能以達到神所寶貴的生命。

願神憐憫那些聰明人，他們現買現賣，今天聽到的屬靈真理，明天就用號筒吹出去！我們必須知道，就是為神說話也是不能不花代價的。一切都在於這器皿是輕的，或是重的，因為重量顯出材料的品質來。兩個人可能說同樣一句話，在一個人的話裏頭，你能碰到一些東西是叫你不能過去的；而在另一個人的話裏頭，你卻不覺得有甚麼摸・你的。到底不同點在那裏？不同的點乃在於他們那個人。所以，到底我們有沒有屬靈的價值，我們自己總是知道的。有人很會講主再來的道，但是不管你講多少這樣的道，都不能代替你天天在主面前仰望主來的生活。這裏的差別實在是太大了，真實的東西是沒有甚麼可以代替的。不幸的，我們所是的，常不如我們所說的，我們若能少說一些屬靈的事，反倒好些。

因此，不要希奇神對祂居所的材料是如此在意。假的首飾，外觀可能也很美麗，但有哪一個曾經戴過真東西的婦人，還會對它感到興趣呢？保羅給了我們清楚的估價。十擔的禾楷比不上小小一粒寶石的價值。一切屬肉體的、出乎人的，都是草木禾楷，最終都必歸於無有。只有那些屬乎基督的，金、銀、寶石，才是永不衰殘，永不朽壞，存到永遠的。這正是神所用，建造教會材料的性質。

【在天上的永遠】在保羅末後的幾卷書信裏頭，特別是以弗所書，對教會永久的性質，啟示得最明顯。教會是家，是身體，是基督的新婦，是神的子民。「教會」正是以弗所書的主題。在此，我們看見：主是身體的主(一章)、神家的材料(二章)、教會永遠的奧祕(三章)、身體的增長(四章)、新婦的寶貴(五章)，以及神子民的爭戰(六章)，每一點都是從永遠的背景來看的，我們已經講過第三點，現在我們要講一些關乎一章、二章和五章的事。

到底神今天的工作是甚麼呢？以弗所書回答了這個問題。首先，保羅往回看，他說：「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我們也在祂裏面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祂旨意所預定的」(弗一 4, 11)。這裏他給我們看見，神的工作並不是去達到一個預期的理想，而是從一個已經完成的目標作出來的。這是因為神永遠的工作，是先回到已過的永世，再達到「後來的世代」(弗二 7)。

然後保羅再往前看。他確定的告訴我們，神「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 9~10)。使徒在這一段話裏，總括的說出神在時間裏的工作，乃是「使萬有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在祂的宇宙中不留下任何的漏洞，也沒有一處失去了和諧，並且在祂的子民中，達到我們現今僅只是預嘗認識神兒子完滿的合一——這正是神的目標。

可是，我們今天的經歷常是甚麼呢？開始時我們可能確實是聚集在神的面前，彼此有甜美的交通，一切的往來也都是出於基督的，似乎我們已經摸到了那個豐滿。但是後來，可能我們中間有一位，在某一點上，為自己說話或是禱告，正如保羅所說的，是照·肉體的，於是生命就從我們的交通中漏掉了。我們所摸·的那種美好的光景，也被破壞了，我們所嘗到的合一也跟·不見了。在這地上，我們何等的巴望這種在基督裏的交通，能成為我們在教會中，或在家庭裏一個正常持久的經歷：「都在基督裏成為一」，沒有任何東西是在祂之外的！我們何等的渴慕這合一，並為此勞苦，但是這合一看來又何等的不容易實現！我們必須承認，憑我們自己，要成就這個是不可能的。但是讚美神，祂呼召我們有分於這一個「不可能」的工作。

然而這並不是一件矛盾的事。神要教會全體都起來與祂同工，不僅是傳道人和特別的工人而已。讚美神，以弗所書保證並鼓勵了我們，現今所預嘗的這個合一，有一天必要成為整個宇宙的實際。那就是萬物都要歸服在祂的一裏。

保羅在以弗所書中，回溯到伊甸園和伊甸園以前的永世，給我們指出了甚麼是神在創世以前所已經作成的(一 4)，甚麼是後來的每個世代中，神所要作的(二 7)，這兩者都是關乎到教會的。神的兒子，要在教會中被彰顯出來，這就是為甚麼教會在這裏被稱為「祂的身體」(一 23)。一個人的個性如何，是藉·他的身體表現出來的；照樣，基督也是藉·教會表明出來的。教會在這一個時代裏，就屬靈的意義來說，乃是一個器皿，為·盛裝及彰顯基督。

「與神同工」的意思，並不是指·人被召來「幫助」神，「與神同工」乃是讓神自己在教會中通行祂的旨意。因為只有藉·教會，才能完滿的彰顯出祂的智慧和能力。這是神永遠的旨意。失去了這神最中心的旨意，豈不就等於失去了一切。保羅認為，他如果不能得到基督耶穌所要他得·的，那他所作的一切，就算不得甚麼了(腓三 10)。所以我們也要問自己：「我所作的工，就是我這樣的勞苦，為它活·，並且傾盡我所有的心力去作的，到底是甚麼呢？」願主再一吹向我們施恩，再一次用祂聖所裏的秤，重新估量一下我們的工作，以致我們不敢稍微失敗。如果在祂話語的光中，我們看見了神在祂兒子裏的旨意，一切就都要改變了。我們仍照樣講道，但是，不同了。今後我們所作的，沒有一件是單獨的，一切都是為·這一件事，就是基督藉·祂的身體，將自己完滿的啟示出來。

第二件奇妙的事，在以弗所書裏給我們看見的是神對教會的工作不僅是永遠的；在祂的眼中，

更是在天上的，完全屬天的。她蒙福的境界，她的地位、生活、職事、爭戰，每一件事都是在「天上」的，也是從「天上」來的(弗一 3、20，二 6，三 10，四 8、12，六 12)。這裏進一步解釋了甚麼是為神工作。我們極其容易把屬地的東西帶到神的工作裏，我們常滿意於一個外表的、人為的基督教——一種基於屬地根基的「運動」、屬人的組織，這些都是不需神的同在，我們自己就會作的。但我們必須被神這屬天的異象所抓住，教會是屬靈的，她的工作是屬天的。她和地是毫不相關的。

大·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十三 36)。他不能服事兩個世代！但今天我們卻想要建立一個人為的組織，人為的制度，以使我們的工作永存不朽。舊約的聖徒服事了他們那一世代的人就過去了，這是生命的一個重要原則。麥子被種下去，經過長苗、吐穗、收割，然後整棵的連根被拔掉。這就是教會的原則，從不永久扎根在地上。神的工作屬靈到一個地步，是沒有地上的根的，是一點都沒有地的味道的。人過去了，但主卻留下來。信徒在地上的見證，必須是屬天的，而不是屬地的。教會的每一件事，都必須是新的、是活的，是能應付現在每時每刻需要的。教會永遠不能變為固定的、靜止的。神自己取去許多祂偉大的僕人，但祂又興起了另外一些人。我們的工作過去了，但祂的工作永無止境。沒有任何東西能摸·祂，祂乃是神。

【一個新人】以弗所書第二章和歌羅西書第三章，給我們看見教會屬天性質的一個結果。在以弗所書二章裏頭，保羅說到當時在世上兩下為敵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竟然藉·基督被聯合在一起，成為一個「在主裏的聖殿」，就是「神在聖靈裏的居所」，這和今日一般基督徒所說的，大有出入。今天許多人想，只要藉·共同的信經、信條，就可以把所有神的子民，包括不同種族，不同背景或宗派的人，都集合在一起。信經、信條成為了教會的內涵。對於這般人來說，基督徒在一起不管他們的言語、傳統、觀念，或背景是如何的不同，只要在一起，他們就成為教會，不會受各人從外面帶來的各種不同宗教背景的影響。

保羅對於這種想法，他用十五節的那個「新」字來改正：「……為要將兩下在祂自己裏面，造成一個新人。」我們以為猶太信徒加上外邦信徒就是教會，但是為·使我們更清楚聖靈的意思，保羅在歌羅西書三章十一節那裏，再一次的論到這個新人說，在這個範圍內，「沒有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人在一切之內。」他這一段話的意思就是，如果我們要成為一個基督徒，我們就不能是任何別的東西，我們只能是一個基督徒。

難處是我們對這些事的想法，是從一個虛假的前提出發的。讓我用一個比方來說，假設你站在教會門外，施捨麵包給飢餓的人吃，任何願意的人，不管他們是作甚麼的，都可以自由的進來吃，於是各樣的人都進來了。可是他們是否有資格進來呢？如果進來了，能否和平的相處在一起呢？也許你頭一個反應是說，能！這一群烏合之眾，可以共享一個交通，並且在所領受的根基上互相聯合。但是等等·！他們手中所拿的那些笨重的東西，和他們肩上所背負的那些累贅怎麼辦呢？那些走在他們前頭的牲畜，和那些跟在他們背後雜七雜八的東西怎麼辦呢？他們隨身所帶的，足夠成為一個混亂的市場，甚至比這個更糟！

再看看那扇窄門，正被十字架的陰影遮蔽·，前面又擋·一個墳墓。如果你所施捨的麵包，象

徵・一個共同的生命，那麼他們所帶進來的那些東西，也必有所指了。這告訴我們說，如果有人要進來，就不僅要接受一些東西，他也要放棄一些東西。「以自己的身體，廢掉了冤仇」，這樣基督才能使兩下成為一個新人(弗二 15)。在墮落的人身上，有些東西是構成交通間隔的，這些東西必須被拆毀，被除掉！

我們無法逃避在這生命交通中人所帶進來的阻礙。不管我們的國籍、膚色，或宗派是甚麼，我們都必須死，因為只有那些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那些肯將一切捨棄的人，才能留在教會裏頭。天然的長處、國家的爭競、階級的傳統、個人的喜好，這些從舊生命、舊族類來的東西，緊緊抓・我們，且極易跟・進來的，都已被十字架除掉了。神的「新人」是全然新的，並且只能是新的。在這範圍內，只能找到出於基督的東西，因祂必須「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從起初】從上面所說的看來，很明顯的在新約中，以弗所書給了我們有關教會最高的啟示。這啟示，我們可以從所記載的次序上看出來。教會不僅是從罪中被贖回來；我們也看見教會從創世以來開始的過程。羅馬書是在第一章裏提到罪，當一個罪人，如何被稱義、成聖，都詳細的討論過之後，到第十二章才提到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的開始不同，它乃是溯回到歷史的開頭，早在以弗所書第一章裏頭，教會就已經在「基督裏被揀選」了。雖然罪的問題馬上跟上來，但那是到了第二章才詳細的論到。事實上，以弗所書是教會完整的歷史，包括她在神完滿旨意裏的地位，和藉神恩典的工作，在基督裏被贖回，直到最終教會完成了神最初所有的計劃。

這種看法，乃是回溯到萬物的最開頭。當夏娃在創世記第二章出現的時候，我們就看見教會已經在神的心意中了。這是在罪還未侵入神的創造之前。(無疑的，教會是遠在人墮落之後，才被啟示出來的，但我們必須相信，在墮落之前，教會早已在神計劃之中了。)這也正說出為甚麼夏娃在舊約那些預表教會的女人中，最為特出，甚至是獨一的。她們每一個人都是描寫教會的某一方面。如被帶到新郎面前的「利百加」，從外邦人中被揀選出來的「亞西納」，經過曠野的「西坡拉」，在美地裏承受產業的「押撒」，完全依靠她至近的親屬而被贖回的「路得」，為她主爭戰的「亞比該」。但有趣的是，這一連串預表的意義中，沒有一個能完全像夏娃的。因為她們都是在墮落之後，所以直接或間接的，與道德或責任上的問題相聯。但是夏娃，從罪還沒有介入之先，已在蒙祝福的情形裏了。這就獨一的說出，只有教會在與祂兒子有完滿的聯合時，才能成就神永遠的旨意。

因為夏娃是單獨的，也是完全為・亞當的。主曾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你們沒有念過嗎」(太十九 4~5)？在這一點上，我們看見，當罪還沒有進來，人還沒有被罪所玷污以前，屬靈的預表已將神最初的和永遠的旨意，表露無遺了。就是神要為祂的兒子娶一個新婦。

再者，夏娃對教會的預表，乃是雙重的，這正可幫助我們明白，保羅在以弗所書裏所說的。第一，她是亞當的一部分，是在他睡的時候被取出來的，她是他的身體。其次，她被造，被完成，又被帶到他面前來，她就成了他的新婦。別的受造之物也曾被帶到他面前，但因不是出於他的，所以不能成為幫助他的配偶。這使夏娃和其他受造之物顯為不同，這也正是今天基督的教會和整個舊造的分別。

因為罪進來了，墮落就成為歷史上的一個事實。「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一切受造之

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因此救贖的工作就成為神聖的必要。十字架必須成為歷史，它不僅現在要來成就亞當的睡所預表的睡、醒和新造，同時也必須對付墮落所造成的局面。(這可能就是在新約中，耶穌的死從未被稱為睡了，像其他信徒一樣的原因。)罪和死必須被十字架對付並除掉。基督耶穌因・我們的緣故，必須降卑祂自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必須將贖價付清，使撒但的能力被摧毀。每一個罪人都必須個別的來到救主面前，藉・贖罪的血得被挽回。我們是在罪惡的深谷中，被主救贖的勝利品。這正是羅馬書所說的，而就在這一切墮落的歷史中，以弗所書卻給我們看見神創世之前的揀選，我們原是在祂永遠的旨意裏，教會是完全出於基督的，也是完全為・基督的。

這奇蹟帶來了神聖的盼望，神原初的計劃不因人的墮落而失敗。撒但的工作也只能稍作攔阻。亞當犯了罪，離開了神的面，開始活在肉體中，甚至今天蒙救贖的人也會繼續的犯罪。但是藉・重生，有一些屬基督的東西被種到他裏面來了。這些屬基督的東西是罪所無法侵犯，也是他所被命定要憑・而活的。基督自己的生命，藉・十字架被釋放出來，並分賜給祂所有的肢體，供應能力使之憑祂而活。罪對他們轄制的能力藉此被摧毀了，他們就能行走在復活的新樣裏(羅六 4, 6)。惟有基督能應付神的需要，此外沒有任何可以代替的。

有一點想與大家分享的，在神的旨意裏，只有一個器皿，沒有許多個別的器皿，神只創造了一個夏娃，不是許多個。若沒有基督，我個人就沒有生命；同樣，若沒有教會——祂的身體，我就沒有憑藉可以活出我所得・的生命，所該活出的生活來。

現在，我不僅得・了這生命，同時也得・了這位賜生命者。我們再來看以弗所書第五章。從二十五至三十節中，提到兩個題目，就是新婦和身體。在二十五至二十七節裏頭，我們看到愛的第一條誡命：「丈夫，要愛你的妻子」。這乃是根據兩件事：第一，基督為祂新婦代死的愛，是過去式的；第二，神為祂新婦定下了永遠的計劃，是未來式的。這是永遠的觀點。又在二十八至三十節，我們看到愛的第二條誡命：「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而這是根據一件事：就是現今基督對祂的自己、祂的身體的愛。在頭一段裏，我們看見基督與祂的教會是分開的，是分別存在的，因為是看重在教會站在新婦的地位與這位賜她生命者有婚姻上的聯結。在第二段裏，我們看見基督與祂的教會在屬靈上成為一體了，不是分別存在的，因教會就是祂的身體，與祂在生命上原是一個。從一個產生出兩個來，從兩個他們又合為一個，這就是教會的奧祕。一切出於基督的，又歸於基督。

基督現在的工作乃是愛她、撫育她、保護她，並保守她無玷污無皺紋等類的病。基督這樣的照顧教會，乃因祂愛教會如同愛祂自己一樣。我尊敬的說，因為教會就是基督！基督如何保養並保守教會呢？「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弗五 26)。在這裏的「道」字不是「勞格斯」(Logos)，那個大的、客觀的、神永遠的話，而是「銳瑪」(Rhema)，那個較小的、較個人的，和主觀說出來的話。「我對你們所說的話(Rhema)就是靈，就走生命」(約六 63)。「銳瑪」常是一些很個別和親切的話：「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當紀念祂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他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我就想起主的話說：……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路一 38，

二 29，三 2，五 5，廿四 6~8；徒二 15~16)。

教會回到神的計劃這件事是如何成就的呢？是「用水藉·道」。祂復活生命的水，來察驗並暴露我們，叫我們知道在己裏的可憎；而祂的話，來對付那些已經被顯露出來的，洗淨我們的瑕疵；這樣就更新了我們。有時候可能話先來，然後生命再來；有時正好倒過來，但不管那個先來，結果都是一樣的。「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思想起來就哭了。」(可十四 72)若是神的話對教會沒有要求的能力，教會就不是教會了。話乃是神潔淨和更新我們的工具。如果我們認識這個，而讓它作工，雖然我們可能還會失敗，但我們不致長久活在黑暗中而不自知。

感謝神，那日將要來到。當基督的身體，以祂為生命，全然有祂的性質，那時就是身體預備好了，要成為新婦——祂的配偶。因為教會是祂的身體，教會達到了基督豐滿的身量(弗四 13)；最後將自己獻給祂，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斑點、皺紋等類的病」(弗五 27)。那時教會就要完全像祂，因為是完全出於祂的，也是完全為·祂的。那時教會已將祂的榮耀彰顯出來，她將要披帶·那榮耀，被帶到祂跟前來，毫無罪的痕跡、年代的皺紋、荒廢的時間；沒有任何的缺點，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基督藉·祂的話在教會身上，不給撒但魔鬼、人、天使，甚至神自己，留下任何地位來攻擊她。因為現在在她裏面全是新的，全是出於神的，如果這個就是那有福的結局，那麼我們豈不該大大的寶貴神今天對我們所說的話嗎？——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04 在愛中建造

我們現在要從屬天的奧秘轉到在地上的表現。在看過教會(身體)與主的關係之後，我們必須來看她與人的關係；即肢體與肢體之間當如何盡功用？

在所有的使徒中，似乎保羅最先看見主和祂子民的關係，就像身體與肢體一樣。保羅對教會的這種看法，與他得救蒙召時，主對他所說的頭一句話：「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 5)，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逼迫信主的人就是逼迫主耶穌，人摸·祂的門徒就是摸·祂；這些話向保羅開啟了教會的奧秘，使他對主的事有了新的認識，而當主在地上時，這些話僅只是隱藏在祂的傳講之中。

主並未叫這啟示停在那裏，祂不許可保羅停在屬天的奧秘裏；這啟示實際的結果乃是緊接·來的命令：「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必有人告訴你——離了這些他從前所逼迫的門徒，保羅就毫無辦法，也永遠無法知道。若不在這活的教會的根基上，主自己並不會告訴他要作甚麼；祂不會支助一項僅僅屬乎個人的呼召和工作，因為個人主義是有罪的，它會傷害基督的身體。

因此保羅到了大馬色，在那裏等候了很長的一段時間；起初並沒有人來。在黑暗中度過了三天後，終於來了一個人，但是所來的也不過是一個「門徒」而已。從路加這簡單的稱呼，我們得了一個結論：亞拿尼亞雖是一位熱心可敬的人，卻也只是一位平常的弟兄，他身上並無甚麼特別之處，使他有資格來幫助這位命定要成為大使徒的保羅；但也正因如此，教會的奧秘對保羅才成為實際。

同樣地，在亞拿尼亞這方面，根據他所聽到大數掃羅的名聲，他有充分理由感到害怕，但因·他心中神聖恩典的奇蹟所造成實際的表現，才使他對掃羅的稱呼，由「這人」(徒九 13)改口成了「兄弟掃羅」(17 節)。耶穌已經解決了仇恨，他一切的恐懼都除去了，亞拿尼亞簡單的動作(指接手)表明出兩

人在一個膏油下新建立的合一，他那親切如弟兄般簡短的问候，也說出了保羅被宇宙教會(或作普遍教會)中另一個肢體所承認。他們在一個靈裏傳達並接受了神預定要影響全世界的指引(徒廿二 14~16)。

在保羅的著作中，他提到兩種對於身體略為不同的看法，一種是在以弗所書，另一種是在哥林多前書；前者叫人看見教會在諸天裏，後者叫人看見教會被堅固地栽種於地。以弗所書中的教會(它的全部)是身體，但是保羅卻對哥林多信徒寫道：「你們是基督的身體，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 27)。如果我們像許多人一樣，將以弗所書看為一本教會間傳閱的書信，這也許能幫助我們來解釋為何保羅在此一直用廣大的、宇宙性的說法，不斷地注意到基督的身體。至於哥林多前書乃是寫給當時希臘某一個城鎮教會的信，它給我們看見，那身體在地上某一個地方顯出功用，正如我們人身體顯出功用一樣。

我想，這就是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一節的解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你。」我們要謹慎，不可誤解保羅在這裏的意思，基督的身體，無論是在天上是——宙性的，或在地上地方性的，都只有一個元首，就是基督自己(弗四 15)。保羅並不是說眾教會各有各的頭，因為要是這樣，在身體裏就會產生分裂，分門別類。他在哥林多前書是用人的身體作比喻，說明基督屬天永遠的身體，在地上顯出時的一些實際原則。正如同頭不能少了它最小的肢體，同樣地，一個單個的肢體也不能缺了別的肢體，基督也是這樣。

因此在哥林多前書裏，主要不重在說到神永遠的旨意，而重在人對神旨意的責任。前者是不可少的，因為少了它，沒有人能盡功用。但是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是否將所看見神屬天的旨意帶到地上來，並實際的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呢？

同時要持守住以弗所書和哥林多書的真理是難的，單接受以弗所書屬天這一面還較容易；我們的難處大半在哥林多書，對那些單單看見屬靈屬天這面的人，就覺得這封書信太重於實行了。正因這樣，他們就有每遇實行上的困難時，就想逃避的危險。他們設法避免過分的推論和研究，並像奴隸般地遵循新約中教會生活形式和制度的實例，因為他們僅以為這只是一種沒有生命的翻版。

因此，他們的眼睛就只好單注意以弗所書所說的榮耀屬天的教會，結果卻落入相反的錯誤裏——就是叫異象「屬靈」到一個地步，即使不是全部，也差不多成了不實在的。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是一段非常簡單的話，也許就是由於它是那麼簡單，它的意義竟被許多人所忽略。這裏所說的不單是屬天的，也不單是屬地的；而是既屬天卻又是表現在地上的。那在諸天裏的身體被啟示出來的目的，是要自然地產生非常實際的結果，這些結果才是那裏所要表明的。

神的原則乃是道成肉身的原則，(我們要小心使用「道成肉身」這四個字，把教會與「道成肉身」的主，作過多的比較，是件不智的事。)神要(認真說，神不只要，對於神乃是不可缺少的)透過在地上的表現，叫人看見屬天的生命，不是藉天使或靈，乃是藉人；不是一些模糊想像的事物，乃是用一個真實而又實際的形態。活在以弗所書諸天的境界中固屬有福，但請記得，那位寫以弗所書的使徒也寫了哥林多書。神的性情要求祂宇宙、屬靈、屬天的教會，要在眾地方教會中有她在地上的表現，這些教會要設立在許多比異教的哥林多城更黑暗的地方。然而由於有這個地上的表現，人總是常常容易帶進他們的意見，用人的手來安排。他們找藉口說「有時候我們必須屬地一些」！但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告訴我們，就是在這樣屬地的環境裏，教會還得在屬天身體的原則裏來實行，因為地方教會不僅僅

是一個外在的形式，她實際上正是基督今天在地上的一個真正彰顯。「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在哥林多這地方，你們哥林多的信徒們蒙召，就是為·成為在實質上整個的身體。

【承接責任】我們要來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如何說到身體顯出功用的生活。從十二節細細的一直讀下去，我想我們能看出支配身體生活的四項簡單定律：

第一律是在十五、十六節：「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換言之，你必須照·你所是的來盡功用，而不是照·你所想要是的。因為你不是別人，所以你沒有地位拒絕你所是的；好比腳說：「我已決心要作手，因為我不能作手，所以我就不走。」這一種拒絕，是出自一種和別人比較的心理，而只有個人主義者才喜好和人比較。

這一直與人比較的習慣，顯明一件事，就是我們尚未看見基督的身體。因此，請你告訴我，到底那一個肢體比較好？是腳還是手？稍微想想就知道根本無法作一個比較。它們在身體上的功用不同，並且每一樣在身上都是同樣的需要。可是好些人都輕看神的恩賜，由於他們不能成為他們所羨慕的某項肢體，他們就根本拒絕他們的地位；也許他們以為一切的職事，從頭至尾都是應為人所知的，人可看得見的，由於他們沒有可在公開場合中盡功用的恩賜，他們就甚麼都不幹。

這正好與主耶穌所講僕人與銀子的比喻一樣(太廿五 14~30)，一個僕人有五千，一個僕人有二千，但是整個比喻的重點是在那有一千的僕人身上，問題出在那有一千的人埋掉他的一千銀子。「既然我沒有五千，也沒有二千，我的一千有甚麼用？既然我不能有顯著(眾所目睹)的服事，我真的還有用處麼？既然別人能在會中禱告得那麼好，我在會中閉口不言豈不是對的麼？既然不能身居高位，因此我甚麼位也不居，又有何妨呢？」

但那個比喻教導我們，如果兩千可以變四千，五千可以變一萬，一千也可以變兩千。我們乃是藉盡功用來認識生命(或作「發現生命」)，教會不易長進的主要難處並非來自五千的肢體，大都是由於那有一千的扣住那一千而來的。整個身體的生命因這些一千被埋沒而受到虧損，變得貧窮。

如果我們一旦認識這屬天的身體，我們即或在其中只有最小的一分，也該歡喜。如果因·我們只有一千而拒絕盡功用，這顯明我們在神旨意之外的要求與野心，或者更差的是顯明我們不滿意神的旨意，我們不要這樣！如果是祂喜歡使我成為最大的——讚美主！相反地，如果祂使我成為最小的——我也一樣讚美祂！我是一隻手或腳麼？我樂意安分於此，我完全滿意祂的分配，甘心樂意在祂所安排的範圍來盡功用。如果我接受祂的恩賜而善加運用，一千可以長成二千，並且非常快的就要成為五千，甚至一萬。

保羅說「勉勵灰心的」(帖前五 14)，原文的意思是「勉勵那小魂的」，我們要勉勵那有一千的，不是基於他恩賜的大小(事實上並不大)，而是因·聖靈內住在他裏面；他指望的根據乃是神自己。我有一位非常親近的同事，在他未重生以前，被朋友們公認是出奇的遲鈍，幾乎可說是愚笨，但是當他被神得·之後，聖靈就開始在他裏面作工，兩年之間，他已露出一些跡象，能成為一位聖經教師，現今他已成了在中國最有恩賜的聖經教師。

因此，盡功用的第一律，就是運用神所賜給我們的那一分。我們不可推託說，「這裏不需要我」：

我們也不應該為·得·靈裏的更新而帶·聖經和筆記，隱退到一處安靜的所在，夢想一些將來的職事，要知道這樣做，僅只是在逃避跟前的責任吧了；也許我們的肉身會因此恢復精神，但是我們的靈並不能藉此更新。不！真正的方式總是用我們的恩賜來服事人，這樣作，我們便發覺自己得了餵養。請大家回想主耶穌在井邊的故事：祂餓了，因為祂已經打發門徒去買吃的；祂也渴了，因為祂曾要求撒瑪利亞婦人給祂水喝。但是當門徒回來的時候，祂能宣告祂已經吃過了；藉·遵行神的旨意，服事一個有需要的靈魂，祂便得了力量。

身體的交通總是雙向的——受與施。單想接受並非交通；也許我們不是傳道人，但是當我們來敬拜時，卻要帶我們所有的來，講者就必定從聽者得到幫助。單單坐·旁觀是不行的，我們必須有給別人喝的，並不一定用講的，也許藉·安靜的禱告。如果我們只坐·聽，也必須在靈裏，而不是在自己裏。

「作工直到我來」，這句話說出了我們於所在之處，得·了一個何等重大的職事！所託給我們的一點工作，乃是為·身體的，因此不容我們去嫉妒別人。我們不可與人作比較，埋怨弟兄說，「神用你而不用我」，我們想要像彼得那樣得·靈魂麼？請記得，有十一個人與他站在一起。雖然彼得是出來說話的，但他永遠不敢說「我救了這些靈魂」。

所以，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都有一分職事，而每一個肢體都是被召在主所指定的地方來盡功用。如果榮耀是屬祂的，無論誰做工，又有何不同呢？我們必須回到神安排給我們的地位，才会有正常的成長，不要盼望退下來能帶來長進；「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這樣作是不會讓主得榮耀的。

【接受限制】 盡功用的第二律可在十七、十八節找到：「若全身是眼，從那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這裏所表明的原則，就是在教會生活中，我們總要留下叫別人能盡功用的餘地。

說得直率一點，就是不要一手包辦，也不要身兼數職；沒有一個有見識的人想要見到全身只有一種單調的功用。全身都是眼是不合情理的，眼睛想作全身的工作也不合情理。主命定在身體中有它的多樣性。有耳、有鼻，也有眼、有手，都不是劃一的，當然也不是一個器官壟斷一切。這樣看來，如果前一原則是為那些退縮的人，這個原則乃是為那些太過的人，就是那些想要作全身一切的人；對於這樣的人，我再說，不要一手包辦，也不要身兼數職，要知道你並不是一切。

有些人來參加禱告聚會，只能自己禱告，他們不能聽別人禱告。他們要帶頭禱告，卻不願跟·別人禱告。他們要別人聽，並且喊「阿們」，而他們卻沒有耐心去聽別人，去「阿們」別人的禱告。他們盼望他們的那一分成為聚會的高·，他們是個人主義者，甚至當他們與人一同禱告的時候也是這樣。在與人的交談中，他們也表現出個人主義。他們只能談自己和自己的工作，談到別人的工作時，他根本聽不進去，他們總要打斷人的話，插進一些關於他們自身的話，他們缺了接受的能力。在基督徒的工作上個人主義是一個令人感歎的徵象，那就是說我們的工作，我們的職事變得那麼重要，以致我們沒有興趣聽別人所作的。

今天在基督的眾肢體中，有許多的挫折與損失，往往是因為我們中間一些資深的神僕不願意讓

別人來盡功用。好比我們從主受了一個職事，就認為自己要擔負別人的發展、長進的全部責任。我們卻未瞭解這樣作，反而攔阻了這些人的發展。這個錯誤是許多失敗的根源，甚至造成了分裂，而它的不良影響尚不止於此。

假定我遇到一個道理上的疑難，使我陷在迷霧中找不到解答，那我該怎麼辦？我是自己來決斷呢？或是去找位有解經及教導恩賜的肢體，將我從道理的迷霧中領出來呢？如果照·前者行，我就會為一個新的不同的道理開了門，因為一切不同的道理都是由此產生的。這樣，不但沒有相信主藉·祂教導的肢體來解決我的問題，讓別個肢體在這事上為我盡功用；反而極可能使我們兩個人發現不同的，甚至是相抵觸的教訓。比方說，如果一位傳福音者，也負起教導那些因他而得救的人的責任，就非常容易發生這樣的混亂。我應該好好服事，但是當我盡了我的功用，就應該馬上站在一邊，空出地方來給別人；因為身體的首要原則乃是「栽種的和澆灌的都走一樣」(林前三 8)。

作為一個肢體，我必須預備接受別的肢體所供應的，我自己必須甘心地受限制。教會在禱告麼？我必須預備好保持安靜，留機會給那些「較軟弱」的去禱告。我有講道的恩賜麼？我必須學習坐下來聽別人的，不論我的度量是大是小，作為一個肢體，我不敢越過這度量。因為十字架的記號是印在一切過大者的身上，就是身體以外的東西身上。我必須甘心樂意受限制，只在我的範圍之內事奉，讓別人在他們的範圍裏服事。我必須因別人向我盡功用而快樂，並且接受他們所給我的幫助。

【尊重別人】第三，我們要來讀二十一、二十二節：「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簡單說來，就是永遠不要想去切除別的肢體。不要以為我們能有元首的身分在身體中，便隨便處置其他的肢體。一個肢體的軟弱或幼稚，並不構成被切除的理由(在與罪惡有關的事上，教會當然有權來管教，這點以後再談)。我們不能對另一位說「我用不·你」，反倒我們發覺，從那些按·我們天然所不尊重的肢體身上，反而更能學到好多是我們所缺的。也許我們必須常常向那些易於被輕看的人要求禱告的幫助。噯！我們竟會感到這樣將會貶低自己，甚至有失我們屬靈的身分。但是主卻肯定的說，即使是一個最軟弱的肢體，祂也為他預備了一個地位，且能使用他。

幾年前，我遇到一生中極大的難題；這件事關係到我個人在事奉上想得·聖靈澆灌的問題，我一面深覺需要，另一面又有一點道理上的困擾。然而無論我怎樣盡力禱告；好像主既不願答覆我的問題，也不願指示我進入這個經歷的路。我知道祂定規會給我看見些甚麼，可是我卻構不上；我覺得必須把這一件事弄清楚，否則我無法再往前。若說這是我整個職事的關鍵所在，我想一點也不為過。

那時我被主打發到中國比較偏遠的地區傳道，遠離了其他神的僕人們，無疑，那裏有人有需要，也有人肯接受。但是總是缺了一點東西，我講道缺乏能力，也很少果子。而神所要給我的似乎我又得不到。我沒法單獨過這一個關，那時我最需要的就是交通。

但是那裏去找呢？不錯，那裏是有一些簡單的信徒，一些鄉下人，我一直生活在他們中間；但我覺得，他們對主的認識太少，在我所面對的問題上，他們一定幫不了我。幾乎沒有一個人有足夠的基礎，能清清楚楚地在這事上為我禱告，所以一定不可能帶我過這個關，我忘掉了主的身體。

末了，我到了走投無路的境地，除了請求那些鄉民幫助外，再也沒有別的辦法了，於是在我的

請求之下，這些簡單的弟兄們來看我。我把所有的難處都告訴了他們；他們也為此禱告，就在他們禱告的當兒，亮光來了，這事無須解釋，難處解決了，一勞永逸的解決了；從那天開始，祝福就如潮水般地湧流。

的確，神常常把我們帶到一種境地，叫我們無法單獨通過。一個自認「神與我(同在)就夠了」的人，事實上是攔阻了祂。那一天，主教導我，叫我看見這些身體上看來是軟弱的肢體，對祂而言真是寶貝的。

【保守合一】第四律，二十四、二十五節告訴我們說：「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使徒在這段話結尾時所說的，就是要斷然棄絕分門別類，絕不容許發生這種情形，因為神的旨意乃是在身體裏不可分門別類。

在前幾章裏，我們曾用一般的講法談到合一，在天上教會是不可分的，讚美神！她永遠是一。但在地上，教會的合一卻能受到侵害。就她屬天的生命說，這身體是人侵犯不得的；但就地上的功用說，可悲的是，她不僅能被人摸，甚至被肢解；正像在哥林多所充分表明的光景。保羅斬釘截鐵地定罪這樣的情形。

那麼到底甚麼是實際合一的祕訣呢？關於這個問題，這裏有兩句話。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卡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已在一位靈裏浸成一個身體，飲於一位靈」(林前十二 13 原文)；「身體只有一個，靈只有一個」(弗四 4)。這兩句話所啟示的乃是身體與那靈之間特別的關係。那靈(就是那隱藏的實際)彰顯時的相配部分，就是身體。身體之所以是一，乃因為那靈是一。請記住，聖靈是一個「人」，而你不能把一個人分開。「神配搭這身子」，因為這一個身子要來作這一位靈的彰顯。在那靈裏總是合一的。這件神聖的事實是確定不移的。唯一的問題，乃在於我們一直竭力保守這合一麼(弗四 3)？

在未進一步說到聖靈和身體以前，讓我們提醒自己：屬靈合一的起點是生命。你也許已經留意到，前面所提及的四大原則，事實上都不是命令式的，這些原則是使徒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說到身體是怎樣的時候，藉對人身體上生命自然的彰顯和成長，來描述這四個律。這是非常要緊的，它叫我們想到生命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生命的知覺。

所有動物的生命都有它的知覺，但對於從神來的生命，在這點上尤為真實。那裏有生命，那裏就有知覺，一位生物學家無法把生命像一件單獨存在的東西般地拿出來，讓我們摸，或看見它，即或他能，我們也看不見。但是由於我們裏面的知覺，我們知道我們有生命，我們毫不懷疑我們是活的。

新生命也是一樣；雖然神所賜的生命不能拿，不能見，但必能叫我們察覺到。我們之所以知道新生命，因為隨同這生命，有一個新的知覺在我們裏面興起了。當人一重生，他就從神得到了新生命。他怎麼知道他得到了呢？我們中間任何一位怎麼會知道我們有新生命呢？我們是藉一個新的生命知覺而知道的，如果有生命就有這知覺，並且無論是向神或是向罪，這知覺自己就會很快地彰顯出來。如果我們犯罪，我們就痛苦，我們就會失去平安與喜樂。這就證明生命的存在。因為神的生命恨惡罪，在我們裏面對罪有一種新的知覺。如果一個人一直需要人指出他的罪來，否則他就不知道那是罪，那麼不管他多樂意聽從別人，我們會相當懷疑他究竟有沒有生命。

今天我們相當注重生命，但仍是不夠的；我們也該注重生命的知覺。一個活物若無知覺，生命的證據就很少。人若以為生命是抽象的，那是一種誤解；生命是具體的且是實在的。在人心中要就有新生命，要就沒有，而生命的知覺印證它的存在。這知覺不單在消極方面向·罪，它也積極向·神自己。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但不必告訴人這點，他們要就知道，要就不知道；若有神的生命，他們就能藉·聖靈知道它。我很難過的說，好些人禱告時，在他們裏面既無罪的感覺，也無向神的愛。人只能形容他們的禱告是天使的禱告，因為在他們的禱告裏，沒有神兒女禱告的特徵。

如果個人的生命是真實的，那麼「身體」的生命也是一樣的真實，那些有生命的人，是與別人共有它的，而認識「身體」的人，都知道那生命的團體性質。因為「身體」不僅是一個原則或道理，它照樣也包含一種知覺。正像我們有新生命的知覺一樣，照樣我們若在身體裏面，也必定有身體的知覺。

有些人對待「身體」的態度，有如那些因·基督徒的責任感而決心去愛仇敵的人，又像那些因不該說謊而不說謊的人。其實更重要的還不是我們說不說謊，而在於如果我們說謊，我們裏面受不了。基督教的基礎，並不在外面的規條。乃在於裏面對神的知覺和對罪的敏感。除非當我們不這樣作的時候，我們裏面覺得錯了，否則只想要根據「身體」的原則來生活，是沒有多大用處的。人告訴我們是一件事，自己看見是另一件事。知覺乃是內在的感覺，未經人告訴你就已經看見了。如果那進入我們心中神聖的光能賜給我們對神的知覺，以及得罪神的罪的知覺，同樣，它也能賜下對「身體」的知覺，以及得罪身體元首基督的行為的知覺。乃是從神來的光，使保羅裏面清楚認識了「身體」的知覺，叫他看見他是在耶穌的肢體身上敵擋了祂。若沒有從啟示和生命來的知覺，則一切都是虛空的。

【彼此相愛】現在我要來說明，「身體知覺」（就是對基督身體的感覺）的功能是如何作用的。它首先是在愛的事上顯明：「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 14）。所有屬這「身體」的肢體，我們都愛；非常特別，任何人都無需等別人來告訴他，也不管他們有無想到，他們自然地就會愛。也許他們需要些鼓勵，但那不過是挑旺他們所已經有的。我記得一位朋友曾告訴過我，當他抱起頭一個孩子時，他的心就愛上了他，無需有人告訴他說，愛孩子是為父者的本分，他就是有愛。在身體上這不也同樣地真實麼？當你知道某人是基督徒時，不管他是甚麼人，是怎樣的一個弟兄，你豈不對他生發愛心麼？這就是「身體」的知覺。

遇到分裂，它也會有感覺。愛是主動而積極的，分裂是被動而消極的。對於那些真正發現「身體」意義的人，一切的分裂以及引起分裂的事，都是極端可恨的。他們找不出基督徒之間會有任何的分別，儘管許多人誇耀自己的宗派屬靈，但那些認識了基督身體的人，是不可能以此來誇耀的。宗派不管怎樣成為傳統或習慣，它很快就會被那些認識身體的人所棄絕。

再者，結黨和分門別類在今日的基督徒中間變得太平常了。也許有一個約有二十幾位信徒的團體，內中都是從靈而生，聚集在主面前。不久來了一位弟兄，馬上吸引了一些人跟從他，結成一個少數人的黨派。那並不是身體，也不能成為身體。如果我們真認識了在祂裏面的合一，我們裏頭豈不立刻會覺察出參與其間是錯誤的麼？如果沒有這個感覺，那就證明我們在主面前仍然很幼稚。如果我們看見了「身體」才是主所要的，那麼所有的分裂，不論是內在或外在的原因，都會變得可憎惡了，連

起意製造分裂的念頭，都會叫我們裏面失去平安，並知道該快快停止。這是因為我們所得·的生命，在其本能的知覺上，不許可這事。這個答覆就夠清楚了。

這不是道理，而是我們在基督裏交通的活的知覺，它是非常寶貴的。當生命進入我們裏面的那一刻，它就在我們裏面興起一種不斷擴大的、加深的、「有所屬」的感覺。我們不能再過一種利己自滿的基督徒生活，我的裏面那種蝴蝶一向「獨來獨往」的性情，早已被蜜蜂那種群居，不為自己只為整體的性情所取代。身體知覺的意思，就是說看見了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不是孤立的個體，而是彼此作肢體。

個體和肢體不同，個體沒有甚麼特別的用處，不會產生職事，很容易被輕忽或嫌多餘，他們在或不在，並不會受到注意，即使在統計數字上也不會影響絲毫。但肢體卻不是這樣，他們在身體裏既不可消極被動，更不可袖手旁觀，因為沒有甚麼比旁觀的人更壞事。我們的服事是否顯在人前，是無關緊要的；我們必須能一直供應生命，這樣，我們一不在，人就會感覺出。我們不能說「我算不得甚麼」。當別人在聚會中盡肢體的功用，我們豈可如同客人一般。我們是祂的身體，並且各自作肢體，只有當所有的肢體都盡他們的功用時，生命才湧流。

因為萬有都是與生命，並生命的源頭緊緊相連的。頭是人肉身生命的源頭，你若傷了它，一切的行動，一切的配搭就終止了。一具無頭的軀幹既無生命，也無生命的知覺。作為基督的眾肢體，我們從祂接受了新的生命，但這新生命是「在子裏」的，這生命是不能離開祂而單獨存在的，只要有一刻與祂脫節，我們便沒有生命。我們知道，連我們與祂之間的一層陰影，都能阻礙這生命的流通。因為我們的生命是在祂裏面，在我們自己裏面是一無所有，有子的就有生命。

神並未告訴我們要持定肢體，乃是要「持定元首」，這是交通的路。因為基督不是分開的，祂乃是一。只要持定元首，自自然然的我們就會發現，在我們心裏湧出了愛來，能叫我們愛一切愛祂的人。

「一」是基督的，不是我們的。因為我們是祂的，因此我們是一。如果我們說，我們與一位弟兄有交通是因為我們喜歡他，這就是以自己為中心，破壞了那個一。雖然按我們天性對人的喜好會有差異，但若讓這個感覺影響到我們的交通，這就顯明交通的根基有了錯誤。再比方說，我們是否會為某位弟兄作了一些事，然後因他的忘恩而怪他呢？那是因為我們作這事還企圖得人的感恩，並非為基督的緣故——不是因為神先愛了我們。我們的動機錯了，因為我們缺少聯於元首。

我們若「持定」同作肢體的人，就必導致閉關的交通，但是在主身體裏，沒有這些東西的地位。如果一位基督徒只·迷的喜歡與另一位交通，以致發展成一種不健康的形態，這樣要不了多久，必定產生黨派。因為「照·肉體」的交通是在一個錯誤的根基上，最終只會導致不幸。當某兩個肢體在一起交通，彼此雖很投機，但卻排斥他人，我們就深感憂慮，因他們所表現的，絕非單純出於神的愛。「彼此相愛」該是在身體的範圍裏，以基督為中心，否則就是錯誤的。願主救我們脫離未經十字架的天性選擇，並且在這些事上幫助我們跟隨聖靈的帶領。

聖靈的膏抹是神給與在基督裏每一個嬰孩的恩賜(約壹二 18~20, 27)，當我們接受這位作元首的基督時，我們便接受了祂膏油的塗抹。若缺了它，那即證明我們尚未與主有真正的聯合呢(羅八 9)！約翰告訴我們，即使是在基督裏為嬰孩的，都有這膏油在裏面塗抹，凡事引導我們認識聖靈的旨意。這就是說，不單有外面的聖經，也有裏面的教導。我這話是甚麼意思呢？讓我舉一個實在的例子：假定

我想知道我該不該去香港一趟，我怎樣來決定這事呢？我要來找一節聖經麼？或聽聽朋友的意見？或者我專心思考該去或者不該去？不是，像我們曾多次說過的，我們生活的基礎不在「善與惡」，乃在於膏油的塗抹，~「聖靈在這件事上麼」？當我處理這事的時候，我的心是倒空的或是充滿的？這不是一個感覺或比較的問題，乃是心裏頭向・神的求問：「聖靈見證這生命麼？祂在此是否給了我父喜悅的確據？」這是獨一可靠的試驗，因為我們所選擇的路，它本身也許完全正確，但是真正要緊的乃是聖靈是否向那條路有行動。

神兒女的生活就是這樣學習簡單柔順的倚靠、跟隨，許多的疑慮都要消失在神的同在裏，有時稍微未能順服裏面的恩膏，就會立刻失去與主之間甜美的交通，因為將心思放在靈上就是生命平安(羅八6)。

因為聖靈是一位，當祂兒女們這樣隨從靈而行時，就能一直活在與主的交通裏，因為身體只知道一條律：就是膏油的塗抹。在社會中，規條是好的，但在身體中卻不是。就舊約的字句而論，法利賽人可稱作基要派的，他們是靠字句來生活的；他們曉得所有的規條(也許有時我們也是這樣)。如果我們只有對於這些規條的知識，反而可能消滅了聖靈的聲音，像大數的掃羅一樣，那又有何益呢？掃羅知道律法，那是真的，但他對在天上的人子一無所知(徒七 55~56)；並且消滅靈的感動，就是使我們這屬天的「人」的共同生命知覺窒息。與元首之間的關係受到傷害的情形，就像一個肢體的神經脫離它的最高中樞一樣可怕。若是這樣，立刻像掃羅一樣，我們將口吐威嚇兇殺的話。

掃羅交通的生命開始於他說：「主啊！我當作甚麼？」這就是祕訣。「持定元首」就是藉聖靈順服基督；跟隨聖靈就是在凡事上順服主耶穌。聖靈永遠不會勉強肢體來順服，但是那些活在恩膏裏的人，總是自動並樂意地順服基督。當他們這樣順服的時候，就發現了他們的一。哦！我們需要看見祂是主。——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05 奉主名聚會

在前幾章信息中，我們曾經看重的看過教會合一的問題。我們從始至今，一直將教會視為一個無可分開的整禮。現在我們必須自問這問題：對於教會之合一不可分的態度，是否還有需要斟酌的地方？因為聖經不只是說到「教會」，同時也說到「眾教會」，到底在那裏或從那一點上，「神的教會」成了「神的眾教會」呢？

如果我們仔細地來看這個問題，我們將會發現教會分開(如果我們可以用這字)的根據只有一個——就是地方性。假如新約可以作為我們的指導，則唯一可以構成分開根據的乃是其地理性。一切在神的話語中並沒有留下任何餘地，容許聚集在一處的基督徒根據會史、教訓、差會關係、人的跟從，甚至一項特別的信息或一個特別的職事被稱為「教會」。在聖經裏所提到各處教會的名稱，一律都是用各地城市的名稱，這些均是人群生活的地理中心。我們讀到「神在哥林多的教會」、「帖撒羅尼迦的教會」、「亞西亞的七個教會」等等，可見每一處教會都是根據城市命名的。這是神的教會彰顯在地上唯一的方式，而且在聖經中找不出例外。

接・我們再看一個事實，就是「教會」這一個辭是同樣的被使用在地方上與宇宙上。雖然在英

文聖經我們讀到「教會是祂的身體」時，是大寫的(弗一 23)，而「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一 2)，以及「在你家的教會」(門 2)，則是小寫。但在希臘原文並沒有大、小寫的分別。無疑的，這個意思乃是說，在地方上的教會(小寫)，就是祂的身體——教會(大寫)——在當地那個時刻所尋得的地方彰顯。(大寫一辭涵蓋了所有在意義上深奧的豐富)。

如果這個說法是對的，那麼它就重新強調一件至今仍被我們所忽略，但對神而言卻是緊要的事，就是包括各處所有基督眾肢體的身體，需在地方上彰顯出來。在哥林多、老底嘉、羅馬或路司得，所有得·重生的基督肢體，都是被呼召來作這一個身體的彰顯，以反對這世俗的權勢。任何企圖用別的原則把神的兒女分開，都會傷害到他們的生命和見證。

當然，除了少數的弟兄姊妹，為·主某些特別工作而聚集在一起之外，我再度強調：教會(大寫)包括了所有的信徒，這裏沒有分門別類的餘地。因·對某些人的擁護而結黨，乃是哥林多教會被指責的原因之一。今天這種情況仍然以不同的方式繼續存在·，對於這一點，保羅的責備一如往昔的強烈與痛切：「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浸嗎？」

在羅馬書的末了，有一段說到教會生活的問題(註：是否應守日等)，使徒的指正開始於「神已經接納他了」(十四 3)，而結束於「基督也接納了我們」(十五 7)。我們一切生活和與人交通的單純根基，就是他們是屬於主的，我們也是，這就夠了。我們和信徒的聯結，並不是因為彼此都是屬於某一公會，或具有同一差傳使命，也不是因我們同樣喜歡某一個傳道人，或是他的信息，更不是因為對方和我們持有同樣特別的教訓，當然也不是因彼此擁有某些共同的經歷。不！我們和眾信徒的聯結，純粹是因·他們是屬主的，而我們也是屬於這同一位主。乃是在主裏面，我們成為一。

我在這裏沒有意思要攻擊基督教宗派的錯誤。我只願說，為·使基督的身體能夠確實的在地方上出現，交通的根基必須是真實的。每個肢體和主中間有生命的聯結，並且甘心順服主做元首。同時我也不肯袒護那些主張所謂的「地方主義」，而導致形成一新宗派的人——就是嚴格的以地方為教會界限的人。因為這一類情形很容易發生，很可能一些今天我們在生命裏所作的，到了明天竟僅變成一種作法，而且正因·這一個作法，卻讓有些出於主的負擔被摒棄於外，願主憐憫我們，把它拆毀了吧！所有那些能讓主和聖靈在他們裏頭自由掌權的人，都是屬乎我們的，而我們也是屬乎他們的。哦！我只願為那些看見屬天的新人，並且生活與交通都遵循這異象的人辯護。基督是「這身體」(大寫)的頭——不是「各類身體」(小寫、多數)或組織宗派的頭。只有被包括在基督屬靈身體裏的，才得保證享有這頭對我們眾肢體所有的管治。

【斷定神已呼召我們】我們現在必須沿·三條線——引導、懲戒和禱告來看神管治教會的原則。為了在基督徒道路上的引領，神有三方面的供應：我們有聖靈，我們有聖經，加上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裏。聖經給我看見神對我的旨意；聖靈在我裏面啟示神的旨意；而身體能將神對我的旨意擺入祂目標的寬闊視野中，並指示出這旨意將維繫·我與身體的聯結(這正是我們前面所講關於神兩面的旨意)。很可惜，由於我們無法忍受羅馬教的專制，就是那與政治攙雜的大一統教會，就刺激我們偏失地全然丟棄第三項神聖的恩賜。每一個錯誤都是由於曲解了真理而引起的，這裏的真理乃是身體只有一個，並且身體的交通，一直是我得屬靈亮光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必須知道神的心意，不僅是藉·聖經所告訴我

的，也非僅是藉・在我裏面神的靈，乃是二者兼而有之，同時也因・我在神家中祂子民中間所處的地位。

我們都同意需要個人的禱告，也需有教會的禱告；同樣的，有個人的亮光，也有教會的亮光。有時候並沒有人知道我們難處的真情，我們卻常從聚會中得到亮光，是我們自己在家中讀經時所沒有看見的，我們的經歷豈不是這樣嗎？這是甚麼緣故呢？無疑的，因為教會是神的家，是神的光彰顯的地方。在外院子，我們可以靠大自然的光，但在至聖所裏，並沒有屬天然或屬人的光，只有神自己的榮光。

在受引導裏，交通的原則乃是保羅的生命和職事的根基之一。在使徒行傳十三章裏，我們看見他和幾位弟兄在那裏事奉主，聖靈對他們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在前面我們曾經說過，聖靈的塗抹乃是為・每一個信徒個人的引導，同樣的，掃羅在這以前，最少曾有兩次蒙神派往外邦人那裏去的個別呼召(徒廿六 16~18, 廿二 21)。但現在這個引導的時機與方式，乃是同時顯示給幾個人的。路加說：「他們打發他們去了。」但他也說明：「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徒十三 3~4)。這裏乃是教會和聖靈一同行動，這一位聖靈所發起的，在這一個身體裏表明出來。

接・在十五章末了，當他們要出發到敘利亞和基利家去，我們看見保羅和西拉「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但巴拿巴出發到居比路去，聖經裏沒有類似的記載說，這是教會打發他出去的，反而看來好像是個人的行動。這是很重要的原則，因為從這裏起，聖經就不再記載他的事了(徒十五 36~41)。

過了不久，在特羅亞有一個異象向保羅顯現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路加這樣的描述過後，接・又說：「我們隨即想要往……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十六 9~10)。主常把異象顯示給個人，但行動並非根據於單獨的個人，而是基於團體同心合意的尋求神。同時在這一段的記載裏，看見行動也是從聖靈起頭(十六 6~7)，因・我們隨・聖靈行動，我們就發現也正是跟・身體行動。一個異象的真實性，總是看是否聖靈為它作見證。

【將他挽回】在馬太福音十八章裏頭，主告訴我，我是何等地需要弟兄的責備，而且他來指出錯時我當如何，如果我不聽他所說的，就會被帶進全教會的見證中，使我看見我的過錯(當然情形也可能是相反的，而是我的弟兄得罪了我)。這裏馬上帶進一個思想來：一個罪人是全然沒有地位來懲戒另一個罪人的！如果我們有分於這樣一個使人歸正的職事，永遠不可有，因我們站在比被我們對付者更高的地位上的思想。他們和我們同樣是罪人，我們對付他們乃是盼望神賜給他們恩典，正如神賜給我們的一樣。

現在假如你是被得罪的人，同時你也是被指派去對付得罪你的人，你將要如何處理這件事呢？如果你向他發怒，如同對待敵人一樣，這會使他和你疏遠，但原諒他當作沒有這回事也沒有益處，因為這樣你會對待他就如同一個陌生人，是不如你的人，此後不論何時他看見你，就會想起他曾如何的對不起你，而任何時候你看見了他，你也會想起自己曾經何等寬大的饒恕過他。

不！這樣做都是不對的。他是你的弟兄，你對他的態度必須像對自己的兄弟一樣。你對付這件事要完全像是他得罪了別人，而不是得罪了你。你要站在第三者立場上(就好像是日後你覺有需要時，一弟兄被請來幫助你一般)。主在這裏很清楚的說，你這樣作的目的，並不是為求勝訴，而是「你便得

了你的弟兄」。

在整個事情發生的過程中，我們都該採取這個態度。假若你的弟兄不聽你，因而迫使你不得不另請兩位或三位弟兄和你同作見證，以便把弟兄挽回時，你仍當持此態度。總要盡力挽回你的弟兄，而不是為控告他。就是到了需要帶到全教會面前來解決的時候，這個原則仍舊是不變的。懲戒的目的，一直就是為·挽回弟兄，甚至就是在屬靈上比別人更有長進的人，也不可站在「我比你高，比你強」的地位上來改正別人。

保羅說：「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六 1）。

這帶我們再進一步，因為在馬太福音十八章裏有一段重要的話，說到關於肢體同在時的權柄：「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5~18 節）。這是甚麼意思呢？這不是教會監督的特權，也不是多數對少數的裁決，這乃是全教會起來潔淨自己。

對於一個肢體的受懲戒，不應該僅僅將它當作一件尋常之事，它必須是全教會所關心的。把懲戒神的兒女看作一件小事而草草了結，乃是一件可憎惡的作為；但如果把它當作一件嚴重的事，且嚴重到好像法庭裏的訴訟，這同樣是可憎的。沒有一個執行懲戒的人在他身上是可以沒有憂傷和眼淚的，如果他認識甚麼是教會，就必會如此反應。當保羅說「在你們中間有淫亂」時，他並沒有把這罪只歸在某一個信徒身上，他卻指向教會。他接·說：「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林前五 1~2）。這個罪乃是屬於整個身體的罪，並且羞愧和憂傷，也不該只是一個肢體的，而是屬於整個身體的。在教會的懲戒上，我們首先需要看見基督身體的合一，同時我們不單需要看見罪的實況，還得看見罪的潛勢力。我必須先在我自己裏面找到弟兄所犯的罪，我若沒有先審判在我裏面的罪，我就不能去審判在弟兄裏面的罪。因·神的恩典，我可能沒有犯同樣的行為，但在我裏面卻有引誘我犯那行為的罪性。

懲戒總是一個補贖的步驟，其目的乃在於挽回犯罪的弟兄。就是到最嚴重的地步，最末了也是為了「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3~5）。只要他是神的兒女，在神所有的審判中都是帶·憐憫的。當我們代表神審判祂任何一個兒女時，不管是藉·全教會，或是由某一肢體來執行，都該滿了憐憫。即或我們外面的行動可能是懲戒，但裏面的態度總該是愛。

當主復活後，祂是先對門徒說，「你們受聖靈」，然後馬上接·又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廿 22~23）。由於羅馬天主教錯誤的應用了這處聖經，而我們因·對羅馬教的反應不好就不用它，因此今日走更正道路的我們不知損失有多大！而神所受的虧損也是何等的大！因為凡屬於神教會的，不能輕易的丟掉。儘管「這教會」不過是少數單純的鄉下信徒在一個家裏聚會，如果他們看見他們在基督裏乃是基督身體的一個出現時，即在祂面前承認他們的軟弱；當他們取用祂的智慧和能力，主必站在他們旁邊，「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

【神的限制】我們已經看過在教會中的引導和懲戒，現在要來看教會的禱告。基本的禱告有兩種：第一，是個人在主面前敬虔的禱告。這一類的禱告在約翰福音類似下列的應許中，不斷地被提到。「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十四 13，比較十四 14 及十五 7，16，十六 23~24）。

這裏沒有甚麼條件，這是對基督身上每一個肢體的應許，並且使禱告成為一件極其重要的事。如果在這些應許的亮光裏，神沒有答應我們個人的禱告，我們就會覺得內中定有難處。

至於第二種禱告，不僅包括第一種，並且比它還要高。這就是馬太福音十八章所提到的：「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十八19)。這是教會的使命，是神賦予教會禱告的職事。因為這裏的應許是有條件的，這裏至少需要兩個人，並且是同心的。

為甚麼他們的禱告能得答應呢？下面一節給了我們解答：「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原文為被聚集在我的名裏)，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他們是「被聚集」，不是主動來「聚集」。我們看見這裏的不同，因為這裏的意思不僅是他們自己聚集，而是被聖靈感動，正如那些人被感動到希伯崙膏大·為王時一樣。他們來不是為·自己的事，乃是專一的、同心的為·祂，主也是因此把他們都聯結在祂的名裏。而且惟有在這種情形下，「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引導、啟示，並光照。讚美神，這不是一個應許，乃是一件事宜！我們知道何時祂會來同在，而這同在解釋了為甚麼兩個人在地上能有這樣大的能力。

神正等候祂兒女以禱告來帶下祂的國度，如果今世是重要的，那麼來世就更加重要了。我們現在所享受一切的權柄和能力，都不過是來世權能的預嘗。如今隱藏在神裏的豐富，將來都要顯明出來。在這光中，我們看見「主禱文」的重要，數千年來神命令祂的百姓要禱告，但是除了這一個禱告外，祂沒有指示他們還該禱告些甚麼。

神命令我們要為「你的國降臨」禱告。如果神的國自己會降臨，祂就不需要賜我們這個命令。但神的子民需要禱告，因為祂工作的成就，乃是根據祂子民的呼求。主的禱告不僅是一個榜樣，更啟示了神的心。真實的禱告是從神的心意開始，然後使人的心知道，再轉回向神禱告，然後神就答應。我信這不僅是禱告的意義，也是神在宇宙中工作的原則。

是的，「願你的旨意成就」！但在那裏成就呢？「在地上」。因為地是今日神旨意唯一不能通行的所在。然而神的國如何帶下來呢？乃是藉·受造者的意志和非受造者的旨意，聯合為一來除滅那惡者背叛的意志。禱告總是包含·三方面：向誰禱告，為誰禱告，和反對誰的禱告。在地上有一件事必須用禱告來抵擋的，就是那個反抗神的意志；神不願單獨來對付那個背叛的意志，祂等候我們的禱告。

在福音書裏有好幾處例子，說到神將自己擺在限制裏。我們看見耶穌曾被阻擋進入一個加利利的城市，又被拒絕路經一個撒瑪利亞的村莊，且在拿撒勒不能多行異能(可一45；路九53；可六5)。祂呼喊·：「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十二50)！「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只是你走你們不願意」(太廿三37)，「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40)。所以這粒麥子沒有別的路，只有「落在地裏死了」；直到今天神的道仍像撒在荊棘裏(約十二24；太十三22)。同樣的情況一直持續到新約歷史的末了，正如在舊約時代所到處看見的。神拯救的水，乃是藉·人所挖的溝。聖靈的油一直的流，直到「再沒有器皿可裝了」(王下三16, 18, 四6)。「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賽五九1~2)。

無限的神卻受了人的限制，這是怎麼一回事呢？在永世裏是否還要這樣的繼續下去呢？當然，神是伊勒沙代——「全能的神」；在過去和將來的永遠裏，必沒有一件事能夠限制祂的，沒有甚麼能夠

拘留、阻擋或拖延祂的。

但是神若有一個旨意，祂總先尋求和人有交通，要祂來分享祂的生命，並彰顯祂的兒子。為·這個目標，祂創造了天、地，和人(接·問題就發生了)。為·能和祂的旨意一致，神特別創造了有自由意志的人，祂已決定若非人的意甘心地來和祂合作，祂就不單獨去成就那個旨意。這是一個嚴肅的原則，沒有比這個再重大的了。其意為說明在永世裏，神是絕對的；但在時間裏，祂並不強迫祂的受造者，而情願讓祂的全能，受到他們自由選擇的限制。祂給人有權柄來配合或攔阻神運用祂的能力。

神早已預備把自己安排在這樣的限制裏，神知道祂愛的得勝能力，終必在未來的永世裏被彰顯出來，神乃是朝·這個目標作工，神的榮耀乃是在來世裏，人自由的意志將和祂的旨意完全合一，那時祂的全能就實際而論，將比在已過的永遠裏更顯偉大，因為僅留下唯一可能發生的限制——人仍舊有自由可不順服。但他們卻永遠不會這樣作，人的這被分別出來受造的意志，將是全然地為·神，這就是榮耀。

我們知道神情願冒此危險，就是為達到這個目的。當人的第一個選擇，引他走上錯謬的方向時，父就差遣愛子來贖回失喪者。這裏有一位，祂的意志是絕對和神一致的，更讚美神，藉·祂的死和復活並聖靈的大能，這身體就被建立，而祂的眾肢體將同樣也完全順服於創造者的旨意，在他們裏面，神的限制將要永遠地被除去。教會向神所擔保的，乃是祂的能力必得釋放於全地，而這大能是為推翻靈界一切邪惡勢力，教會——我恭敬地說——乃是為·使神恢復祂的全能。

禱告乃是操練將我們的意志立刻投入神的喜好中，宣告祂的旨意必將成就。我們發表神給我們明白的，就是頂真實的禱告。我們要神所已定規的，並且把它發表出來。我們並不自問：「我的禱告是否照·神的旨意？」我們乃是問：「這是否是神的旨意？」神的旨意乃是起點，我們宣告它，而神成就它。我們若不宣告它，它就不能被成就。我們的禱告乃是為神鋪下軌道，使神的能力得進來，正如一列龐大的火車，它的機動力大至難以阻擋，但若沒有軌道，它就無法運行。當人停止禱告，神就停止工作，因為沒有他們的禱告，神不願作甚麼。藉·他們的禱告，就能導引屬天的能力臨到需要之地。

我們再從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來看教會在禱告上的責任是何等的廣闊。教會的度量，也就是神今日在地上的度量。正如神當初如何透過耶穌在耶路撒冷和加利利被彰顯出來，同樣的，現在祂也藉·祂的教會在世界各地被顯明。神不能超過教會的範圍，因為只有教會才能代表將來的族類，教會在地上是代表神的，教會在天上所釋放和捆綁的，在地上也要釋放和捆綁。今天在地上，教會的禱告有多少，神能力的彰顯也就有多大。一切關乎祂的永遠計劃，神都是藉·教會來作成的，教會如果在甚麼事上跟不上，祂就在甚麼事上受到限制。

教會不能加增神的能力，卻能限制它。教會不能使神作祂所不願意作的，但卻能攔阻祂所要作的。在天上有許多事是神所要捆綁和釋放的——攔阻神旨意的要受捆綁，有屬靈價值的事要被釋放——但是地上禱告的行動，必須在天上的作為之前，神總是等候祂的教會來行動。

「無論甚麼事」：這是何等寶貴的話，在這裏天是被地的度量所限制的，因為在天上的能力，總是超出我們所求的度量，在天上一直有更多要釋放或捆綁的事，是遠超我們在地上所求的。我們為甚麼要從罪得釋放？我們為甚麼要呼求主賜給忍耐？我們禱告「願你的旨意行在我裏面」，這是一個好的開頭，但我們必須繼續下去：「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今天神的兒女們都只是顧到一些細小的事，卻

不知道他們的禱告乃是為·釋放天上更大的行動。為自己和自己切身之事的禱告都必須引到為國度的禱告。這就是「甚麼是教會的職事」這問題的答案，教會必須是屬天的出口，是屬天能力釋放的管道，是成就神旨意的媒介。許多事神寧可累積在天上，因為祂在地上還沒有找到出口，因為教會還沒有禱告。

神如何得到這樣的出口呢？神如何使祂的教會站在祂這一邊呢？惟有我們每個人在今日嚴肅的光景中，都把為神作出口的職事，當作我們最大的工作。神指示祂所要的，我們侍立並且求告，神就從天上行動：這就是真實的禱告，我們必須在禱告聚會中看見這光景的全然彰顯。暫且不說別的地方，如果在上海的教會，不知道這個禱告的職事，願神赦免我們！缺了這個，一切都是空的，神在這裏沒有器皿。「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 21)。神的國度快要來臨了，我們一切所有是的是的，都必須為·神的旨意擺上，神需要這一個。神在各地必須得·一班人在禱告的事上持守，他們乃是把利劍刺入仇敵的權勢裏，帶進另一個時代，這個就是得勝。不管我們人數多少，願神使我們有力量在更深遠、更剛強、更有功效的在禱告裏來為祂工作。

【搶奪壯士的家財】「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利廿六 7~8)。這是神對祂子民以色列人所賜的應許；然而由申命記三十二章三十節——從事實所得的印證，其算計的結果更使人驚奇，乃是一人追趕了千人，二人使萬人逃跑。無疑的，這裏乃是一幅禱告的圖畫，包括了個人的及團體的，單獨的和兩人聚集的禱告。因為不論在那裏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禱告，天上就捆綁一萬仇敵。哦！多少時候，神的子民在危急的時候，只因取用了耶穌這些應許的字義價值，就使其功效不斷得·證實！正如彼得被囚的那個晚上，耶路撒冷的全教會都跪下來切切地禱告神，果然我們看見希律一切的權勢，在這天上為之響應的禱告面前，蕩然無存；當另一個國度侵入了祂的領土，就是森嚴監牢的大門也得自動的敞開。

「另一個國度侵入了祂的領土」，我願用現代史的一個例證來說明之。許多西方人都知道，在一世紀前，一些列強國家初期和中國通商時，曾憑藉武力，強迫中國接受一項無理的條約，就是「治外法權」。致使中國人一直痛恨於心。根據這條約，某些中國領土被割讓與列強，他們的百姓在這些領土上享有特權，若有人違犯了中國的法律，可以豁免於中國政府的制裁，只要照·他們本國的法律，受審於該國的領事，或是其他的政府官員就可以了。這是一種高壓的通商，今天大家都公認，這是何等失之公理。若是讀者不致誤解，或許我們可引用這例子來說明一個毫無不公平且相當不同的情形。就是現今這個被天侵入的地，正受到屬天恩典的統治。

這個例證怎樣應用到我們身上來呢？可分為兩方面來看：第一，對於我們自己，神已「使我們成為國民」(啟一 5~6)。就這世界而論，我們是另外一個強權國家的人民，我們已經蒙了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我們不再在這世界之王的權下，我們不再受牠的支配。相反的，我們有義務忠順於另一位王，我們是受另一個法律的管治，所以我們這些人，乃是享有「治外法權」。

另一方面，對於這個世界而言，我們也有資格要求「治外法權」，因為人的受造乃是為了管理它。並且人所失去的，人子都已經收復了。今天屬靈界的，這世界的掌權者搶奪了這管治權，教會的任務乃是從牠們手中取回這權柄。撒但雖然是世界的「王」，但事宜上，牠乃是搶劫者——在神的產業上，

牠是一個不合法的居留者。

假如有人進入你的居所，沒有得到你的許可，就佔有了它，你將如何？你必定根據土地法到法官那裏，控告他，而贏得制裁他的判決。然後帶·法庭的命令回家把他趕出去，他若不是扣押·離去，已算是很幸運了。這個世界的情形就是這樣。神的「法令全書」已經判定——這世界的非法佔有者必須趕走！儘管在撒但眼中，天國的法律是「外國」的法律，這有何妨？加略已建立了那王國的超越地位，在十字架上，基督已經推翻了撒但整個合法的地位。現在教會的任務，乃是使天國的法律在這地上得以實施。正如福音書比喻中的那個寡婦，向神呼求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因而她將得到驅逐對頭的判令，然後把他趕出去。神正等·我們這樣地向祂呼求，靠·神的話，我們將腳踏在已被邪惡權勢所佔領的屬靈地土上，把它收復回來歸給神。

為·完成這大業，神所需要的是那等人呢？我再說，只是一些單純的信徒，即使僅是兩、三個人聚集在一起，但主卻在他們中間。因為我們不需要去捆綁那壯士——他早已被判決了，我們只不過提醒牠：你已經無路可逃了！我再用一個故事來作例證：

在中國某城裏有兩位姊妹，她們沒有受過教育，用常人的話來說，是文盲，然而她們認識主有相當的年日了。有一天，她們遇見一個被鬼附·的婦人，非常兇猛和猙獰，且極其痛苦。她們就為這婦人一同禱告，然後到婦人面前，奉主耶穌的名吩咐鬼出去。很困惑的，事情並沒有發生，她們就想去找一位比較老練的信徒來幫助。正當她們在那裏猶疑不定，以致迫切地求問主該怎麼辦的時候，忽然一個思想進到她們裏面，她們就回去向那邪靈傳講耶穌，邪靈馬上藉·那女人用自己的怪聲回答說：「噢，是的，我認識耶穌，我一生都是敬拜祂的！」於是被鬼附的女人就起來，穿過房間指·院子裏的一個偶像龕給她們看。

終於她們明白了，那鬼只是「試驗」她們，現在她們知道該怎樣對付了。她們就溯自起初來向鬼宣告：「你還記得在兩千年前，拿撒勒人耶穌趕出好些像你這樣的鬼，以致末後牠們都反對祂，並且殺死了祂嗎？但是祂死後又復活了，擄掠了執政的和掌權的，現在祂被高舉，遠超過一切主治的和有能的。並且宣告說：在那個名裏，一切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並在地底下的，都要屈膝！你還記得嗎？現在我們奉這名吩咐你出來！」那鬼就立刻降服而被趕出。

後來我問她們是從那裏得到這個亮光的，她們也說不上來，她們只能說是主親自來幫助她們，並把仇敵的狡猾暴露出來。但這見證的確回答了我們的問題：「那等人能有分於這樁大業呢？」答案是，沒有任何人能勝過撒但，鬼也認識基督。「我若靠·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我們的仇敵向我們是太狡猾，太危險了，但是基督的身體，不僅供應我們，也遮蓋我們。我們都可以穿戴基督為我們的軍裝，對祂，撒但的箭是毫無功效的！

得勝的乃是教會。屬靈的爭戰乃是教會的任務，而不是個人能肩負的。我們常把以弗所書六章應用到個人身上來（我並不是說，那軍裝沒有個人這一面的應用），但是個人沒有法子自己「穿上神全副的軍裝」，正如同個人沒有法子單獨領略基督愛的闊長深高一樣。就以弗所書其他部分的亮光看來，我確信軍裝是為·身體的——每一個肢體有他特別的一分。我們若試看單獨地來打這場仗，就要招惹仇敵的襲擊，因為牠不怕個人，牠只怕這合一的身體。若沒有全副軍裝的保護，牠就很容易把我們個人孤立，但在這軍裝的蔭庇之下，牠毫無法子摸·我們。

這就說出為甚麼在屬天爭戰的範圍裏，當我們面臨一個真正屬靈的爭戰時，我們總是覺得裏頭有個催促，需要和眾肢體或只是和另一個肢體一同藉・禱告來把它帶過去。主不能用英雄，但讚美神，祂能善用身體上軟弱的肢體！

【祂的豐滿】當我們在結束這幾章關乎教會的信息之前，我們該停下來問自己：我們中間有些人是被召到外地傳福音服侍主，有些人則是留在本地事奉，不論在那裏，我們都為祂的呼召而讚美祂；但是現在我們要自問，我們的職事是否只是全數為・傳福音呢？還是關連・一些更偉大的事奉呢？當我們領略了神那完滿的旨意，特別是藉・保羅所啟示的，我們是否仍舊滿意於只停留在領人歸主這件事上，而不會深切地關懷到把他們都帶進那更浩大的目標裏去？

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一個大的挑戰。我知道有許多人認為只有傳福音拯救靈魂，是神在這末了的時代所要我們作的工；但是果真如此嗎？我們為・彼得開端的職事感謝神，若是沒有他的職事，神的家就沒有「活石」了。我們何等地希望看見人從滅亡中被拯救出來，讓神得・榮耀。更何況，為・這善工，神不僅賜給祂的教會有「傳福音的」，無疑地，祂也對我們每個人說：「作傳福音者的工作」(弗四 11；提後四 5 原文)。

我們是否就停在這裏呢？當我們看見有三、四千人得救了，也都相當的屬靈，我們是否就認為這大工已經完成了？還是我們該覺得這不過是恢復大業的開始呢？我們豈不該問自己，這三、四千人中，有多少位是已經看見那屬天的新人，就是神已經把他們帶入其中的呢？他們是否仍舊是一個個獨立的單位，像魚在網中，或是佈道大會決志名單上的一員？還是他們已被那最高的異象所抓住？當然若是我們不先被其所佔有，他們是不可能被抓住的。所以我再問，我們是否有負擔像使徒們一樣，看明他們需要凡事長到元首基督裏呢？

我知道這問題所包含的確是很不簡單，若是要面對它們，我們中間就會有好些人，要與許多傳統及觀念爆發衝突，因為這樣高的思想，早就不存在其間了；許多熱心的事工，也需要重新被估價；許多的「頭」可能需要被砍掉，許多的心思亦需被調整，許多屬人的權威——包括我們自己的——都需要讓給那位獨一的元首。

我承認自己是真誠地渴望，向你們作此懇求，真願我有能力說服你們：要不惜任何代價，努力向前，以期達成神終極的心意。但是，如果我們仍未看見神心中所要的，則勸勉和請求都是無用的，當然我不是指・看見它的合理性說的；如果我們僅只看見它的合理性，則需要經常去提醒自己如何作才能達到那個目標；否則過不久我們又很容易退後。但是如果我們一旦看見了神在基督裏的新人，一個屬天的實際向我們打開了，整個光景就將大為轉變。許多時候，我們會講理由說：「這可能在某些地區很合適實行，但以我目前所住的環境，實在是難而又難，簡直是不可能呢！依我想，聖經裏我所看見的光，是沒有希望實現的，所以還是讓我以較簡便的事奉為滿足吧！」但是，我的朋友們，願我們不僅不低估領人歸主這蒙福的職事，更讓我們尋求恩典，能隨同保羅進入身體的異象，藉這地上的帳幕，神今日得安家在屬祂自己的子民中，並彰顯祂的豐滿。

保羅告訴我們，教會就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教會乃是一個充滿並彰顯祂智慧、生命和權能的器皿。使徒強調地說，這樣的豐滿是個人無法領略的。乃是當眾聖徒聚集在一起，我們

就成了神在靈裏的居所(弗二 22)。藉·教會，神的智慧得彰顯給靈界的權勢看(弗三 10)；同·眾聖徒，我們才能豐滿的領略神的愛(弗三 18~19)；成為基督的身體，我們才能達到長成的身量(弗四 13)；穿上全副的軍裝，我們才能在邪惡的日子站立得住(弗六 11)。保羅在以弗所書所用的每一個同類字，都是強調惟有教會而非個人，才是彰顯祂豐滿的器皿。

今天因·神的兒女沒有聚在一起盡身體的功用，所以他們就成為一個破漏的器皿。一隻被打碎的玻璃杯，結局如何呢？雖然每塊碎片還可以裝一點水，但是和完整的玻璃杯所裝的比較起來，可真是微不足道了。屬靈的事也是這樣，個人所領受的，只是在平面裏的，但教會所領受的，乃是在立體裏的。一萬個基督徒是一回事，身體上的一萬個肢體，則全然是另一回事。

只有當啟示臨到全教會時，啟示才能夠達到完全。今天元首等·要賜下的何等多，但身體卻是一個破漏的器皿，無力承受。個人的確能在信仰的許多點上可以有些長進，但這僅是個人的，就基督豐滿的身量來說，連一吋也沒增長。我們必須回到身體的原則裏。相信同一道理，運用同一方法，甚至擴大和眾人交通的範圍，這些都是不夠的。我們必須看見，我們自己是在同一個身體裏，在基督耶穌裏我們是一個身體。願主照明我們的心。——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06 基督的身體

關於基督的身體，有好幾件事要提起：

【教會是出乎基督的】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九至三十節：「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愛教會一樣；因為我們是祂的骨、祂的肉。」

在舊約的時候，神給我們看見，祂怎樣從亞當身上取下一條肋骨來造成夏娃。換一句話說，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再換一句話說，夏娃就是亞當。所以，甚麼是教會呢？教會就是從基督的身上出來的。神如何將亞當身上的一部分拿出來造成夏娃，照樣神也如何從主身上造出教會來。祂不止將祂的能力、恩典、性情、意志給我們，祂並且將祂的身體給了我們。祂將祂的骨、祂的肉、祂的自己給了我們，像亞當是將他的骨給了夏娃一樣。

【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所以甚麼是教會呢？乃是從基督出來的那一個叫作教會。聖經裏給我們看見說，基督乃是教會的頭，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以個人來說，都是祂身上的肢體。每一個基督徒都是一個肢體，都是從基督出來的。

【基督的身體乃是地上的東西】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件事，就是基督的身體乃是地上的東西。是在地上，卻不是屬地的。是屬天的，卻是地上的東西。千萬不要以為身體是天上的東西。當保羅逼迫教會的時候，主耶穌在大馬色的路上問保羅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主在這裏的話是相當奇妙。主不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的門徒？」而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主不是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的子民？你為甚麼逼迫我的教會？」主乃是說：「掃羅，掃羅，你

為甚麼逼迫我？」這就是要給保羅看見說，教會和基督是合而為一的。教會就是基督，教會和基督是合而為一的。教會和基督合而為一到一個地步，逼迫教會就是逼迫主。在這裏，我要指明給你們看的就是說，基督的身體這一個東西，乃是在地上的東西。如果是在天上的東西，是逼迫不得的，沒有那一個可能。今天在地上，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掃羅在地上逼迫教會，主承認說，是祂在地上受逼迫。

有許多人說，身體的彰顯是天上的事，要等到了天上，才能有身體的彰顯。如果這樣，就掃羅是逼迫教會，不是逼迫主了。今天主的身體被他逼迫，就是說主的身體是在地上的。因此，彰顯基督的身體是在地上，不是在天上。

教會作基督的身體這件事，乃是在地上的事。在這裏就得彰顯，在這裏就得作基督的身體。元首雖然在天上，可是身體和元首是合一的。地上的和天上的是合一的。身體雖然今天在地上，可是與在天上的元首是合一的。所以逼迫教會就是逼迫主。因為逼迫身體就是逼迫頭。在這裏面是完全合而為一的，是沒有法子分的。

【教會的長大和完全】有許多人，也許會告訴我們說，基督的身體怎能在保羅的時候在地上？從那時候到今天，約有兩千年之久，在世界上還有許多人得救，還有許多人加進去成功作基督的身體，教會怎樣在那個時候就作基督的身體呢？斯當尼(J. B. Stoney)是前一個世紀很屬靈的弟兄，是神所大用的一個人。我記得他用一個比方相當好。他說教會像小鳥一樣：牠從那一個蛋裏才出來，羽毛還沒有長好，但是你說牠是一隻鳥；當牠大起來，你也說牠是一隻鳥。不是說牠的羽毛還未長好，就不是一隻鳥。羽毛都不能從外面插進去，羽毛都是慢慢長出來的，所有的長大，都是從裏面出來的。一直從裏面出來，過了些日子，這一隻小鳥就成功作一隻完全的鳥。請你記得，教會在地上也是如此。雖然在保羅的時候是剛起頭，但已經是基督的身體。到了今天，也不是把另外的東西插進去，身體絕不能把別的東西括進去的，身體是漸漸長大的。

教會在地上，今天人數還是不夠，還是差得多，但是裏面是完全的。是從裏面長出來，是基督從裏面長出來。今天所有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神不是救人來加入教會，這是在外表上的；基督的身體乃是從裏面生長，是出乎元首的一直生長。

所以教會不是別的，教會乃是從主身體上出來的。是從主身體上出來住在地上的。是從天上的元首出來，今天住在地上，而同時是一個身體。像一隻鳥雖然小，牠要生長，牠要越過越豐滿。你在這裏看見說，教會是合一的，從起頭就是合一的，從起頭就是從主來的。

【設立教會的根據是基督的身體】聖經給我們看見說，設立教會的根據，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凡不是根據身體的，都不是教會。一個所謂的教會，她的根據如果不是根據於身體的，那一個教會就不是教會。因為聖經裏只承認一種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所以今天如果有一個自稱作教會的，而她的根據不是基督的身體，就不是教會。任何的根據都不行。不管那一個根據多好，多有理由，也不管那一個根據在偏面上是如何合乎聖經，但如果不是根據於基督的身體，就不是教會，一點都不是。

今天，有許多人在那裏設立教會。當更正教的勢力在歐洲普遍的時候，從國家的教會下來，就

有許多的異見的人所謂的 Dissenters，所以在歐洲有一段時候，人設立的教會，就像雨後春筍一樣。因為人脫離羅馬教的捆綁，跑到更正教的自由裏來，所以人就以為自己可以設立教會。可是卻看不見有教會是建立在身體的原則上。

今天中國到了一個地步，西國的差會逐漸失去管轄的能力，中國的信徒逐漸起來。恐怕在前面有一段長的時期，人要大大的設立教會。有許多人在這裏，東也要來立一個教會，西也要來立一個教會。

所以，我們在神面前，必須看準甚麼是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如果比基督的身體更小的，他就不夠根據來設立教會。比方說，我們的弟兄在上海有一個教會，我們學習站立在身體的地位上，歡迎接納所有在基督身體裏有交通的肢體。他們只有一個條件，就是凡在基督身體裏的人，屬乎那一個身體的人，都是在教會裏的弟兄姊妹。所以這一個教會才算得教會，這一個教會的根據是對的。

有了這一個教會之後，今天如果有幾個弟兄覺得說，在這一個教會裏有好些的道理、看法不一樣，也許覺得在這個教會裏有許多的真理錯了，雖然這樣，他們沒有法子另設立教會，因為沒有立場。教會的根據是基督的身體。如果是為·要維持一個真理而來設立教會，這不夠根據。如果上海的教會不是基督的身體，你可以設立教會。如果是基督的身體，你就非和他們交通不可，你不能另外設立教會。

比方有一班弟兄說，我們不管對於聖經裏的道理同不同，也不管對於事情的看法是怎樣，我們作一件事，只要聚集神的兒女，把屬靈的糧食供給他們，餵養他們而已。我告訴你們，他們設立一個教會為·供應糧食，這一個目的是非常好，但是，他們設立任何會都行，要設立教會就不行。設立一個勉勵會行，設立一個主日學行，設立一個輔德會行，但是設立一個教會就不行。供應靈糧，不夠立場來設立教會。只有一個立場是對的，就是那一個教會是包括神所有的兒女，是以基督的身體為單位的。人不來是人的事。但是，在這裏沒有在身體之外的條件。身體是唯一的條件。教會是大到身體那麼大，不能比身體小。就是說，凡是屬乎基督的，都可以在教會裏。就是說，凡是在基督身體裏的，都不拒絕。

今天在這裏有一班弟兄起來說，我們要供應屬靈的糧食，也接納神所有的兒女，所以我們是教會。但是，他們立會的根據，不是以基督的身體為範圍，乃是以供應心靈糧為立場。你就看見說，這一個立場雖然是好的，但是，這一個立場不夠。

在聖經裏，基督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也就是基督的教會。此外，任何的道理，都不能作設立教會的根據。聖潔是要緊的，因人非聖潔，不能見主。信心也是非常要緊的，有信心就能稱義。可是聖潔也好，稱義也好，都不能作設立教會的根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不是相信聖潔道理的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不是有一班特別要提倡因信稱義的人。

德國的國教是信義宗，或者說路德會。美國、英國的國教叫作安立甘會，或者叫作聖公會。美國是頂大的國家，德國是頂強的國家，更正教是從德國出來的，因為神叫馬丁路德看見因信稱義的道理，所以他出來有更正的運動。雖然這樣，可是他們沒有立場來設立教會。今天在這裏，如果有十個基督徒，是站在基督身體的地位，就能有立場來設立教會。在美國也許有五百萬、一千萬信徒，但是他們沒有立場可以設立教會，他們人數雖然多，但立場不夠。德國就是有兩千萬的基督徒，他們也不

能設立教會，因為他們只是一個國，只有國那麼大，是不夠的。

【教會是以基督身體為立場】教會的立場，是基督的身體在一個地方。教會的立場，不是道理，不是一個國；教會的立場，不是供應糧食，也不是和你意見不同。今天我們到一個地方來設立教會，是看清楚了我們的地位，是因為在這裏有基督的身體。在這一個地方有了基督的身體，我們就起一個名字，叫作教會。我們如果是憑·這一個意思來設立一個地方的教會，就不是宗派，因為我們的那一個立場是基督的身體。

今天如果有弟兄、有姊妹，和你看法不一樣，意思不一樣，見解不一樣，他們說我們要另外有一個聚會，我告訴你們，那一個立場不對。你是站在基督的身體上，你有立場；他是站在意見上，他沒有立場。要知道在世界上這麼多的教會裏，只有基督的身體才能夠稱作教會，其餘的都不夠，任何的原因都不夠。比方，在鰲江有自立會。請你們記得，自立也好，倚靠也好，不夠立場，不夠大。你們總得看見，一個地方是站在基督身體的地位上，他們才能成功作一個教會，這裏有十個弟兄站在基督身體的地位上，是教會；那裏有一千個弟兄站在和外國人分別的地位上，卻不是教會，不是人多人少的問題，乃是立場的問題。除了基督的身體之外，你不能有另外的立場。

神的兒女，如果看準教會乃是以身體為立場，分門別類就不能產生。在這裏只有三五個人能有教會，而他們有十個、一百個、一千個人，不能設立教會。我們要看見，教會只能有一個立場，就是應當完全站在彰顯基督的身體地位上。我不站在任何的地位上來聚集，我乃是站在基督的身體地位上來聚集。在這裏只有基督的身體。我盼望弟兄們能看見，任何的地方，越過基督的身體或者趕不上基督的身體的，都不是教會。越過的就是收納不是身體裏的人，把不信的人也帶進來。一讓不信的人造來，就不是基督的教會，乃是一個混亂的團體。羅馬教是混亂的團體，許多的國教也是混亂的團體。因不信的人被他們帶進來，越過了基督的身體。

有的是趕不上基督的身體。這裏有一個團體，那裏有一個團體，是基督身體上的一部份，可是這一個範圍太小了。一個團體，都是相信聖潔道理的人，一個團體都是相信安息日的人，一個團體都是相信受浸的人，他們把基督身體的範圍弄小了。這不夠立場，這不夠根據，因為教會的立場，教會的根據，是基督的身體。不是身體的就不夠。在外表上，在根據上，在立場上，比這一個小的，或者比這一個大的，都不是教會。

【教會是合一於聖靈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就如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一位聖靈。」

我們已經看見教會乃是出乎基督的。現在要看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是合一於聖靈的。

【不受浸於聖靈的不能成功作身體】教會是出於基督，這是說到來原的問題。每個基督徒，都有新的生命。一個基督的生命，化成功作千萬個基督徒。約翰福音十二章給我們看見，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後來的這些子粒，都有第一粒的成分。一粒化作許多粒，許多粒都是出於那

一粒。

一粒化成功作許多粒，這許多粒怎樣又成功作一粒呢？所以聖經就給我們看見，基督身體的成功，就是聖靈的工作。聖靈怎樣作呢？聖靈將許多的子粒，都浸在一起，叫它又成功作一粒。從一個基督化成功作千萬的基督徒。聖靈將千萬的基督徒都浸在祂裏面，叫他們又成功作一個身體。這是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基本的教訓。再讀：「就如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怎樣能呢？身體是一個，分成功作許多肢體，這一個能。許多肢體，怎樣能合成功作一個身體呢？好像一個一個都是肢體，怎樣能合成功作一個身體呢？「我們不拘是猶太人，走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代了一個身體」，我們看見這一個身體是浸成功的。藉·聖靈，這許多的人都浸成功作一個身體，換一句話說，我們每一個都像從磐石裏打出來的石頭，今天聖靈像水泥一樣，把我們又都浸成功作一個。

【元首藉·聖靈把肢體合成一個身體】基督的身體有兩個基本的原則：第一，沒有出乎基督的，就沒有基督的身體。第二，沒有聖靈的功用，也沒有基督的身體。必須浸在聖靈裏，充滿了聖靈，讓聖靈把我們和神的兒女都浸在一起。浸成功作一個，五旬節就是這樣。說教會是從五旬節起頭，是不錯的。說教會是從哥尼流家裏起頭的，這也是不錯的。因為外邦人、猶太人，都是在這裏浸成功作一個。所以，人從主那裏接受了生命，主又把這一個生命擺在聖靈裏，浸成功作一個身體。在主面前，凡認識主的人，就認識這一個身體。凡認識聖靈的人，就認識這一個身體。人如果順·聖靈而行，就自然而然知道，神的兒女，在這裏像身體一樣聯絡包來。身體上有許多肢體，可是頭藉·神經能管理這許多肢體。照樣，教會的元首，藉·聖靈，把許多肢體合成功一個身體。

【身體是交通的根據】再讀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節：「就如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

教會是出於基督，又因一位聖靈的運行，成功作一個身體。因為有了聖靈這一種的功用，你就看見說，身體是合一的。有了聖靈這一種的工作，你就自然而然的看見身體是一個，身體是合而為一的。一個一個一同受支配，一同受配搭在聖靈裏。如果是這樣，你就看見基督徒的來往、基督徒的交通，就變作是在身體的地位上。基督徒來往的根據，是在身體的地位上。一切另外來往的根據，都不是基督徒的來往。

【肢體應該在身體的地位上來往】我們彼此是作肢體的，我們是合成功作一個身體。從基督出來，從聖靈侵入，成功作一個身體。所以，基督徒的來往，就自然而然根據於基督的身體。因為我和你沒有其他的關係，我也不是和你同作猶太人，我也不是和你同作希利尼人，我也不是和你同在一個主人的俱樂部裏，我也不是和你同在一個奴隸的同志會裏，我們不是根據於這一個而有來往。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你也是基督身體上肢體，所以我和你來往。我和你的來往，是根據於身體，身體是我們來往的根據。

所以，任何其他的來往，都不是基督徒的來往。任何的交通，任何的聚會，任何的團體，不是

以基督的身體，不是以肢體作條件的，就都不是基督徒的。今天有許多所謂的基督徒的交通，他們不是根據於彼此為肢體；他們是根據於某一種禮儀，像受浸。他們是根據於某一種的道理，像因信稱義。他們是根據於教會的某一種政治，像監督、監理。他們是根據於某一個名字，像·斯理、路德。他們是根據於教會的一種制度，像堂會的制度，像公理會。他們是根據於中國人和外國人的不同，像自立會。他們是根據於一個運動，像靈恩會。

有許許多多基督徒的交通，在神面前是沒有根據的。神的兒女，必須看見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在基督身體裏的那一個單位是肢體。所以，所有單位肢體的交通，是根據於身體，不能在身體之外另有根據而交通。根據於身體的交通，那一個才是基督徒的交通。你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我也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我們只能憑·肢體和肢體交通。肢體和肢體交通是根據甚麼呢？是根據於身體的合一。因·我們在身體裏的那一個同一的生命，因·我們在同一個聖靈裏受浸，因·那一個功用，就叫我們有交通。我們不能在其他另外的東西上有交通。

任何其他的交通，都是宗派。任何其他的交通，都是分門別類。我的手和我的腳在這裏組織一個會，叫作長肢會。我們這幾個都是肢體長的，叫作長肢會。這一個不是肢體和肢體中間的來往，這一個是憑·長短作根據。這一種的交通，是分門別類。

【所有的交通不能比身體更小】所謂基督徒的交通，基督徒的來往，就是說成功一個組織，成功一個會，這就叫作交通，這就叫作來往。但是，在教會裏的交通，只有一個根據，就是你是一個身體上的肢體，你不能變成功作團體。今天所有的團體，都不是根據於身體，乃是另外有根據。有許多人要說，我們並沒有推翻身體的交通，我們還是相信一體是對的，我們沒有相信身體應當分門別類，我們都相信身體是一個。但是我頂直的說，所有的交通，若夠不上身體那麼大的，或是比身體更小的，就不是身體的交通。

比方：在這裏有福建人，有安徽人。今天在中國有三十多省，我們都是中國人，而福建人與安徽人卻組織一個安福會。我問你們，是不是每一個中國人都在那一個大的中國裏面？是的。但是在中國裏面的人，卻被那一個小的安福會趕出去。因為每一個人能作中國人。但是每一個人不能都作安福會的人。安福人是中國人，但是那一個範圍太小。今天如果有一個範圍是以身體為範圍的，這一個範圍是基督徒的。如果離開這一個身體的範圍，而另外有一個範圍的，雖然不是反對這一個大的範圍，但大的範圍定規被你趕出去。小的範圍，總是拒絕大的交通，這是一定的。你自然而然的看見說，人雖然是中國人，但是他卻不能作安福人。安福人雖然是中國人，但是他的範圍沒有中國那麼大。不是每一個人都能作安福人，所以你就沒有法子來維持安福人的交通。

再引一個比方：這裏姓陳的人特別多。如果有一位陳弟兄起來說，我相信基督的身體，我也相信基督徒的交通是根據於基督的身體。可是他在這裏設立了陳家的教會。得救的人才可以進去，不過個個都是要姓陳的。如果不姓陳，就是得救的也不要，因為我們是陳家的教會。你相信基督的身體，你說基督的身體是合一的。但是如果有陳家的教會，或者說任何的範圍，或者時髦一點，稱它作團契，總是在這裏有一個團體是姓陳的。你馬上就看見在身體上有分門別類。這一個小的，定規把大的趕出去。在這裏有一班姓陳的，是屬乎那一個小的，我不姓陳，我是屬乎那一個大的，我就加不進去。你

馬上看見，這個姓陳的範圍不是身體的，所以，他不是基督身體的範圍。

我再重復的說，一個交通若不是根據於身體的交通，就不是基督徒的交通。我們不能接受任何的交通，是與身體不一樣的。有一個交通是與身體不一樣的，我就非拒絕不可。我要保守我的交通是基督徒的，而不是比基督的身體小的交通。

【身體的事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四至十九節，又二十八至三十節：「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裏聽聲呢？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那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裏呢？……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豈都是使徒麼？豈都是先知麼？豈都是教師麼？豈都是行異能的麼？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豈都是說方言的麼？豈都是繙方言的麼？」

【各個肢體都有它職分上的事奉】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乃是聖靈按·身體上的需要，給他們各種各樣不同的恩賜和職分。主給他們有各種各樣不同的職分，乃是為·供應整個身體的需要。主今天在身體裏安排有各種不同的職分。主自己知道，祂不會給一個身體都是眼睛，祂不會給一個身體都是腳，祂不會給一個身體都是耳。主要給身體有各種不同的職分，來供應整個的教會。一個身體，如何需要許多的肢體，教會也需要許多不同的職分。特別是為·事奉，特別是為·屬靈的事奉。你在這裏看見，有的是話語的事奉，有的是行異能。話語的事奉和超然的事奉，兩種都擺在這裏。神蹟的事奉，和話語的事奉都在這裏。

你知道甚麼叫作教會？一個教會必須要有餘地，給所有的執事都能夠事奉身體的，那一個才是教會。這是明顯的給我們看見，教會乃是所有的弟兄姊妹，連不俊美的也在內，都有屬靈職事上的用處，個個都在那裏事奉主。身體上不可能有許許多多肢體是沒有用處的。你們要在這裏看見說，每一個人都在身體上都是肢體；每一個肢體都有它的用處。每一個肢體在神面前，都該有它的事奉。這才算作教會。

我們讀羅馬書十二章，以弗所書四章，就看見在那裏有三樣不同的地位。在這裏有話語的職分，也有神蹟的職分，兩種不同的職分，都是為·身體的興旺。各個肢體都有它職分上的事奉。你們如果是一個基督徒，你們就是身體裏面的一個肢體；你們是身體裏面的一個肢體，你們就得在神面前有你們的事奉。我們看重這一個普遍的事奉。你們每一個人都有你們單獨的事奉，你們非在神的面前好好的在那裏事奉不可，個個都得事奉。我盼望神所有的兒女，個個都進到這一個地步，都要在那裏事奉。因為每一個肢體都有他的用處，我們不盼望有一個人不事奉。

【不能容讓包辦制度存在】如果一個地方的肢體不能事奉，有一個制度，把整個身體的事託給眼睛去辦，那定規不是身體。手不作事，叫眼睛作事。腳不跑路，叫眼睛跑路。口不吃東西，叫眼睛吃東西。鼻子不聞味，叫眼睛聞味。手不觸摸，叫眼睛觸摸。這叫甚麼？這不叫身體，這叫怪物。如果你們碰

• 一個團體，如果你們碰• 一個制度，那一個制度乃是說一個人、兩個人包辦了整個身體的事，而任何其他的肢體，都無須事奉，而這一個身體會往前進的話，我告訴你們說，那一個地方定規不是教會。並且那也是不可能的。你在甚麼地方看見過一個人，全身甚麼事情都不作，專門託給一個肢體去作，或者，託給兩個肢體去作。耳朵也不聽，叫眼睛替他聽。鼻子也不聞味，叫眼睛替他聞。手不作事，叫眼睛替他作。腳不走路，叫眼睛替他走。甚麼都叫眼睛作，一個肢體作了所有的事。我告訴你們說，你就明顯的知道說，這不是基督的身體，在這裏面有病，有大病。

所以，弟兄們要看見，在教會裏，所有在神面前的人都有職分，作肢體的人，都要在那裏事奉，個個都要在那裏事奉，而沒有包辦的制度。沒有一個肢體，或者幾個肢體，代表所有的肢體來作事。如果有那樣的事發生，你就知道，這不是基督的身體。凡沒有餘地給肢體事奉的，那一個制度定規不是身體的制度。在身體裏面，眼可以非常忙，口可以非常忙，腳可以非常忙，手可以非常忙，而一點不牴觸。如果口、腳、手、鼻都不動，就有毛病，眼睛動，口動，腳動，手動，在一個身體裏能夠有配搭，這就是身體。如果有的人事奉，有的人不事奉；有的人作祭司，有的人不作祭司，讓一個人或幾個人去作祭司，你就明顯的看見，這不是身體。這一個原則，這一條路，要給弟兄姊妹看見。

【身體的生活】再看羅馬書十二章四至八節：「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 信心的程度說；或作執事，就當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因• 蒙恩不同，恩賜也不一樣】還有一件事，是在身體裏特別要注意的，就是各人所蒙的恩典不一樣。因為各人所蒙的恩典不一樣的緣故，各人在神面前所得• 的恩賜也不一樣。剛才所讀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所注重的乃是話語的職事和神奇的職事，那一個乃是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範圍。這裏呢，也有話語的職事，但還有教會裏服事的職事。或者說，這好像利未人的工作。有的人施捨，有的人治理，有的人憐憫人，有的人勸化。在這裏，你看見有話語的職事，又有利未人的工作。

身體不應該沒有餘地給所有的肢體來事奉。這一個，我們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已經看見。在羅馬書十二章又給我們看見，每一個有恩賜的，不管是話語的職事，或者是服事的職事，那一個命令乃是要專一的作。換一句話說，不應該干涉別人的事，踐踏別人的腳。你走路的時候，不要把別人的腳跟踏了。你走你的路，你按• 神所給你的恩賜來作。講預言的人，就是講預言，不要管別的事。勸化的人，就管勸化，不要管別的事。治理事的，就在教會裏好好的治理，不要管別的事。人的天性，歡喜作別人所作的事。弟兄們要看見，個個都應當事奉，個個都應當專一的事奉，專一的作他所該作的。羅馬書十二章這一段，乃是給我們看見，每一個人人都應當專一的事奉。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應該知道他作甚麼，都應該知道主所給他的恩賜是甚麼，知道了，就當專一的去作，不要管別的事。

【身體不能讓一個肢體失職】個個在那裏注意的作，個個都在那裏注意的時候，就是身體。身體不能讓一個肢體失職。我們不能讓肢體坍塌。眼睛如果不看，全身就黑暗。腳如果不走路，全身就不能走。

眼睛應當看，腳應當走。你從神那裏所得的恩賜就是非常小的，也盼望你不把這一個恩賜藏起來。講到羅馬書十二章的時候，可以把一千兩銀子的原則帶進來。你所得的，就是一千兩也要用。你們要看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每一個肢體，不管你所得的是大的恩賜也好，是小的恩賜也好；是五千的也好，是二千的也好，是一千的也好，每一個人都應當把他所有的拿出來事奉。如果有人不專一的事奉，把他的一千兩埋起來，就不成功作教會。身體上如果有幾個肢體不動，就叫身體大大的吃虧。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是說，一個肢體不應佔去別的肢體的地位。羅馬書十二章是說，一個肢體不丟掉他自己的地位。不止不佔去別人的地位，也不丟掉他自己的地位。大家一同拿出來，一同事奉，那才是教會。

教會的能興旺不能興旺，不是在乎領五千的人出來不出來，領五千的人事奉不事奉。完全的責任，都在那領一千的人身上。歷世歷代以來，所有的難處，都不在領五千的人身上，而在領一千的人身上。領一千的人能使用就好，領一千的人埋了就完了。領一千的人的難處，就是埋在地裏，結果你看見在教會裏死的重量，不知道多重。領五千的人背負領一千的人，死的重量，不知道多重。甚麼時候，甚麼地方有教會，所有領一千兩的人都得拿出來作買賣。所有領一千兩的人拿出來的時候，那一個地方就有教會。

你們自己要注意，教會作得好不好，不止是你們自己的問題，更是看你們有沒有力量，叫所有領一千兩的人都拿出來。今天教會所有的難處，都是在有一千的人身上。主給我們看見，沒有一個人的恩賜多過五千。教會二十年之久，也許得一個領五千的人，但是教會天天能夠得五個領一千的人。任何神的兒女，就是頂不行的，還是有一千。把五個一千擺在一包的時候，就等於一個五千。今天如果在教會裏，所有領一千的人都拿出來，在我們中間，就用不了一千。有這麼多大的恩賜。就是這些一千一千的出去，我告訴你們，整個世界要被打倒了。

【有一千的事奉就是教會】所以，你們自己要在這裏看清楚；不是說你們自己能作多少工，也不是說你們自己能背負多少重擔。乃是說，你們能叫所有的弟兄姊妹，所有領一千的人都出來作事情，都出來事奉。這是這幾年來，我們所特別看見的路，就是每個領一千的都得出來事奉主。如果只是你一個人一天忙到晚，就算不得教會。如果你一天忙到晚，也叫全體領一千的，都在那裏作，都在那裏忙，就是教會在那裏事奉，就是教會在那裏傳福音，就是教會在那裏作，就是身體在那裏活動，而不是幾個肢體代替身體在那裏活動，這樣，中國就起首有教會。

你們千萬不要以為說，光是有一個地方，有人在那裏聚會，就叫作教會。基督的身體才是教會。基督的身體要靠，所有的肢體都在那裏活動。問題都是在領一千的人身上。所以我們只有一個盼望，只有一個負擔，就是各地方的工作，不是注重在那些特別有恩賜的人身上，而是注重那些少有恩賜的人，按人看不行的人，只有一千的人。盼望個個領一千的人，都從地裏頭出來。要告訴他們，手巾是擦汗的，不是包銀子的。個個的手巾都應當擦汗，沒有一個人的手巾可以包銀子。

我告訴你們，有一天，所有領一千的都起來事奉主的時候，你就看見，在我們中間有身體，在我們中間有教會。今天所有的難處，就是領五千的人包辦了一切的事，領二千的人包辦了一切的事，

領一千的人都在那裏懶惰。要給領一千的人看見，不錯，你們雖然只有一千，但是你們要去作，專一的去作，這就叫作身體，這就叫作身體的生活。他們只能從這裏起頭，不能從那麼遠起頭。讓他們學習，一天過一天，按・他們所能作的去作，個個都能事奉神，沒有一個人能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這樣，你們就要看見，有基督的身體，身體的生活，就從那領一千的人身上建立起來。

【身體的建立】以弗所四章十一至十三節：「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這裏說到基督的身體，就說出有五種不同的人在這裏事奉，為・要建立基督的身體。這五種的人和羅馬書十二章有一點不同，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也有一點不同。這五種人，完全是話語的職事。神賜下這些話語的職事，目的是甚麼呢？乃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盼望初信的弟兄們，要在神面前追求作好的話語的職事。盼望你們在神面前，能被帶到話語職事的地步。這些職事特別能叫基督的身體得・建立。

另一方面，如果有一個教會，從來沒有機會讓初信的人顯明他是不是一個話語的職事的，你就知道說，雖然名字稱作教會，其實不是教會。凡是將神所賜下的恩賜堵住了，而不給機會，而沒有法子叫初信的人顯出他是不是話語的職事的，這一個地方，不像是基督的身體。

【身體的見證】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六至十七節：「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教會在地上要彰顯身體的合一】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在地上的工作，乃是要顯明這一個身體，並且要顯明這一個身體是合一的，顯明這一個身體是一個。教會不是等到天上才彰顯身體的合一，教會是要在地上彰顯身體的合一。人如果以為說，教會要等到天上才彰顯身體的合一，這一個人就是為・要分門別類，這一個人就是為・要維持分門別類，這一個人就是為・要建立分門別類。教會應該在地上顯出身體的合一來。

【擘餅是身體合一的見證】「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你們要看見說，這一個擘餅的事，在新約聖經裏是非常注重的，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說：「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可見新約裏，神的兒女，是每主日都在那裏擘餅記念主的。一面彰顯說，主替我們擘開身體，一面彰顯這一個身體是合一的。擘開，是主在十字架上為・愛我們的緣故，把自己捨了。合一，是今天在這裏，神的兒女是合一的。

新約的路給我們看見，我們乃是每一個主日一直在那裏聚會擘餅。每一個主日，我們都到主的面前來，都承認說，主為我們擘開了；都承認說，神所有的兒女是合一的。你們看見麼？一面是見證主替我們捨了身體，一面是見證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身體乃是一個。我們雖多，仍是一塊餅。我們乃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彰顯這一個合一。凡明白甚麼叫作基督身體的人，他們每一個主日都要作這一個見證。他們每一個主日都要見證說，這一個餅是一個。每一個主日都要見證說，我們的主替我們

把身體捨掉。這一個是教會作的事，這一個是教會的工作，這一個是教會的聚會，這一個是教會的見證。

今天如果有人說，他們的團體，他們的交通，乃是身體的交通，不是分門別類的交通，不是比身體再小的交通，而他們不聚集在餅的面前，不像當初的信徒、當初的教會這樣作，你們就對他們說，這一個有一點不像餅的見證。在使徒的時候，每一個主日都這樣作來彰顯身體的合一。有的人要說，我們也擘餅。不錯，有的人並不是不擘餅，但是，可能是一個月一次，可能是一季一次，而不是每一個主日來到主面前高舉這一個身體的見證。新約的擘餅，是每一個主日都有的。今天的人，一個月一次，一季一次，或者一年一次，這和當初教會的作法差得太遠了。

【擘餅是聚會的中心】有人說，我們不是這樣，我們也是每一個禮拜都有擘餅。我們要問，這一個擘餅，是一切的中心呢？或者說，這一個擘餅，乃是在道理講完了，或在最末了的時候才作的嗎？使徒們聚會在一起的時候，使徒時的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他們的聚會是完全為·擘餅。保羅在特羅亞的那一次是特別的，他在那一個時候有講道，但是，還是有一個難處，因為講遲了，就有人從樓上掉下去，跌死了，幸虧後來又活過來。這是例外的事。這是使徒們所給我們看見的經過。有了講道，就把擘餅的事推遲了，這一個是例外的。若是故意的把擘餅推得最遲，把全部的時間都用來講道，你看見，這一種的人，不是要維持這一個身體的見證。你們看見這一個的不同麼？不是說有餅沒有餅，是說那一個餅的地位的問題，在神面前這一個是中心，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就是為·擘餅交通。

你們總得知道說，凡以聽道為主要目的，而把擘餅擺到末後的，這一班人對於身體的知識，是非常少的。如果有人是這樣，你就知道，這一班人對甚麼是教會不大清楚。我們越認識基督的身體，我們就越明白說，能用擘餅來彰顯這件事。一面不錯，是記念主的死，另一面乃是彰顯身體的合一。我們雖然多，仍是一個身體。我們要拿出來給世人看，拿出來給宇宙看，拿出來給一切的活物看，教會是一個身體。所以，我們在神所定規的日子、神所設立的日子，到處來彰顯這件事。

【擘餅是身體的交通】如果到了一個地方，那一個交通不是這樣的，就要注意。總要看這一個交通是不是一個身體的交通。請你們記得，人如果不注重這一個交通的見證在擘餅上，你們就要疑惑說，他到底認識不認識基督的身體。

這是對於基督的身體零零碎碎的一點意思，盼望你們在神面前知道說，基督的身體，是教會在天上交通的根據。千萬不要有一個交通是趕不上身體的。我們如果有一個交通，不能比這一個身體大，把不信的人帶進來。我們如果有一個交通，不能比這一個身體小，把信的人關在外面。我們只能在地上維持這一個身體的見證。願神憐憫我們。——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07 基督身體的律

讀經：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眾人聽見了，又看

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那些鬼大聲呼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癱腿的，都得了醫治。在那城裏，就有大歡喜。……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於是使徒接手在他們的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徒八 4~8，12，14~17)

「給人行按手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提前五 22)

「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預言，在眾長老接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前四 14)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4~16)

「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他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當下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我在這裏。主對他說：起來，往直街去，在猶大的家裏，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他正禱告，又看見了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接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徒九 3~12，15~17)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史一樣。……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5~17，20)

我們要有基督的身體的生活，必須先得·基督的身體的啟示；我們若沒有得·基督的身體的啟示，我們就不會停止個人的活動。有人說，看見甚麼是基督的身體，並不希奇。但是，弟兄姊妹，你

不能說空話，你如果看見了基督的身體，你就知道基督的身體有它的律，並且你要按・這些身體的律去行。一個人如果看見基督，就不會靠自己作好來得救；照樣，一個人如果說他看見了身體，而他的行為還是個人的行為，還是單獨的行為，就不是持定元首，就沒有得・身體的啟示。一個人如果真的得・了身體的啟示，就必定有改變，就需要交通，就學習順服。

【生命的權柄】身體中有幾個大的律，交通是一個律，愛是一個律，還有一個大的律，就是和其他肢體一同順服元首。肢體自己沒有權柄，權柄是在頭上。肢體如果說自己有權柄就錯了。肢體自己沒有直接的權柄，肢體只有元首寄託給它的權柄。這權柄並非地位的，完全是生命的。這權柄並非「立」的，乃是「是」的。一個肢體如果不是眼，身體就沒有方法立它作眼；一個肢體如果不是手，身體就沒有方法立它是手。是因為它能看見，所以它有看見的權柄；是因為它能操作，所以它一作，就叫人能得・它的幫助。

在一個教會裏面，如果權柄是地位的，不是生命的；如果不問人屬靈的情形如何，只因為人有社會上的地位，所以就立他作這樣，作那樣，那就是有毛病。神的話給我們看見，權柄是在生命裏，而不在地位裏；權柄是在生活裏，而不在設立裏。在教會中，人所以有權柄，不是因為他有地位，乃是因為他在經歷上受過對付，他在實際的事情上受過對付，他在神面前學習了別人所沒有學習的，所以主給他有生命的權柄。在基督的身體上，所有的權柄，都是生命的。在地方的教會裏，神是有所設立，但這不是按・地位，乃是按・生命。當生命和設立合一的時候，你就應該順服，你若不順服，生命就停止，你就脫離了身體，這就是不特定元首。你如果和肢體出了事，你就不能說你和頭的關係正常。你如果和肢體出了事，雖然道理你並沒有忘記，工作你還能照舊作，但是那個生命的話你沒有了。弟兄姊妹，你信主或者已經三年了，你到底有多少真實的長進呢？最可憐的就是你的禮貌，你的知識都似乎在那裏加增，但是基督身體的生命並沒有加增。在教會中，我們要學習彼此順服。肢體如果不彼此順服，羅馬書第八章所說的生命就不能彰顯，你就好像漏了氣似的，你很難往前去。看見基督身體的人，就頂自然的看順服是一件可喜樂的事。

使徒行傳第八章裏有一個例子，給我們看見身體的原則。那時，在耶路撒冷的教會頭一次大受逼迫，雖然使徒沒有離開耶路撒冷，弟兄們卻都四散了。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腓利並非使徒，他的職事是管飯食，但他因有生命，就下到撒瑪利亞城去宣傳基督，並且行了神蹟，他從許多人身上趕出污鬼，也醫好許多癱瘓的、瘸腿的，整個撒瑪利亞城都被福音充滿了。聖經說：「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可見撒瑪利亞城裏許許多多人都信了。主這樣用腓利，腓利如果要驕傲的話，他就可以說，在耶路撒冷救人的是彼得，在撒瑪利亞就是我腓利了，他要以為自己是歷史上一個了不起的人。腓利在撒瑪利亞傳了福音，但是這些得救的人的經歷，和那些在耶路撒冷得救的人的經歷不同，因為在撒瑪利亞，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撒瑪利亞人雖然是真信了，也已經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了，但是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這件事，使徒們知道了，就打發彼得、約翰往撒瑪利亞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使徒接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

【接手歸入身體】接手是甚麼意思呢？舊約利未記告訴我們，獻祭的時候要接手在祭牲的頭上。接手

在祭牲的頭上是甚麼意思呢？經過按手的牛就可以獻上，其餘世界上千千萬萬的牛都不可獻上，是甚麼意思呢？按手在牛的頭上，就是按手的人與牛聯合了；牛就是他，獻上牛就是獻上他了；牛就是他，牛蒙悅悅納，就是他蒙悅納了。所以按手的意思就是聯合。

在新約，也有多次說到按手。提摩太前書五章二十二節說：「給人行按手(按：原文沒有「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因為按手是與別人聯合，所以，按手如果不小，也會把別人的罪弄到自己身上。按手的意思就是聯合，按手的意思就是交通。

在舊約，設立君王，設立祭司的時候，就按手在君王頭上，按手在祭司頭上，同時再用油澆在他們頭上。所以按手的意思就是：第一，把人帶進元首的膏油之下；第二，把人帶進身體的交通裏。

今天在教會裏，使徒是基督身體上代表的肢體，使徒也代表基督的權柄。使徒為在撒瑪利亞的信徒按手，就是承認他們是身體裏面的人。他們一進到身體裏，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若是使徒沒有到撒瑪利亞以前，撒瑪利亞得救的人就受了聖靈，那也許腓利要想，他們在耶路撒冷會作工，我在撒瑪利亞也會作工，這樣，在撒瑪利亞得救的人要與在耶路撒冷得救的人分開了。如果說在耶路撒冷有彼得，在撒瑪利亞有腓利，那就把身體的原則破壞了。如果這樣，神在耶路撒冷所作的工作，與神在撒瑪利亞所作的工作，就是兩個工作，不是一個工作了。在撒瑪利亞的事，是要叫他們看見，若不服在身體之下，就沒有膏油。要等到耶路撒冷的使徒來按手，膏油才降在他們身上。聖靈是身體的聖靈，不是個人的聖靈，所以，要得·聖靈為·個人，根本就錯了。為甚麼有的人受欺呢？為甚麼有的人得·邪靈呢？就是因為他們有個人主義，他們沒有看見身體。今天主所要得·的器皿，乃是身體的器皿，不是個人的器皿。所以，個人的工作，個人的果子，永遠不能滿足主的心，永遠不能達到神最終的目的。一切的工作，都得有按手的原則在內。按手，就是承認有聯合；按手，就是承認有交通；按手，就是承認有一個身體。

希伯來書六章一至二節：「所以我們應該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在這裏，有六件道理開端的東西。這六件可以分作三類：第一類是兩個行為，第二類是兩個外表上的見證，第三類是兩個關於將來的道理。懊悔死行和信靠神，是兩個行為；受浸和按手，是兩個外表上的見證；復活和審判，是兩個關於將來的道理。其中的五件，我們都沒有忽略，我們卻忽略了其中的一件，就是按手。聖經雖然沒有明令按手，但給我們看見，在使徒時代，得救的人一受浸就也按手。受浸是歸人基督，受按手是歸人身體。受按手，不只見證你和基督發生關係，也見證你和身體發生關係，叫你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不單獨行動，拒絕一切個人的生活，拒絕一切個人的工作。

保羅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6)。你受按手之後，從今以後你就脫離個人，從今以後你不過是一個肢體。一個人受按手，就是為要站在他當站的地位上。

保羅告訴提摩太說：「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意思就是你受按手的時候，所得的恩賜要振興，要挑旺。提摩太前書四章十四節：「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在這裏，是使徒加上眾長老藉·預言給提摩太恩賜。他們是藉·按手將他帶進身體，給恩賜的是膏油。他們為提摩太按手禱告的時候，

神賜給其中一個人一個預言的禱告，斷定他將來是怎樣的人，這一個禱告支配了膏油。一個有經歷的人替人按手時，他禱告的就要成為受按手的人將來一生的特點。在這裏，就是元首的權柄，藉·代表的肢體，將當得的恩賜賜給那受按手的人。受過按手的人應當看見：從今以後，我不自是了；從今以後，我不獨立了；從今以後，我乃是身體裏的一部分；從今以後，我不謀個人的利益了，我追求屬靈的事也是為·身體了。從今以後，主如果要用你也可以，主如果要用別人也可以，這樣，當別的肢體被主用的時候，你就不嫉妒別的肢體了。有許多人作的工是個人的，他們所有的追求也是個人的，我們要求神拯救我們脫離這些，像拯救我們脫離罪一樣。

【身體外行動的後果】雅各書五章十四節說：「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這必須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節一起讀：「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疾病的原因，有的是因違背了天然生理的律，但有的是因違背了基督身體的律。基督徒如果不分辨身體，不按·身體的規矩而行，就不免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這一種病要請長老來。這些長老是神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所設立的人，他們是代表的肢體，他們是代表基督的身體在那過地方。他們要來為病人抹油。詩篇一百三十三篇二節說：「……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膏油是澆在亞倫的頭上，膏油又從亞倫的頭上一直流到他的衣襟。神的膏油是在基督的頭上，聖靈是賜給子的，基督徒是在元首基督之下接受膏油。這個病人要長老來為他抹油，這是甚麼意思呢？比方：一個人病了，你看醫生給他甚麼藥吃，你就能知道他生的是甚麼病。在這裏說要請長老來給他抹油，就是因為他脫離了膏油。一個基督徒如果站在肢體該站的地位上，是不會失去膏油的。就是因為他不分辨身體，所以才有了病。這樣的時候，長老來要怎樣作呢？長老就是要把病人帶到元首之下，叫他回到身體裏。他如果活在身體裏，就不會失去膏油；他走出了身體之外，不是疾病，就是死亡。弟兄姊妹，你真看見甚麼是身體的生命，並且活在身體裏就好了。

雅各書第五章所說的病人，生的是特別的病。怎麼知道到他的病是特別的病而不是普通的病呢？因為第十五節說：「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他所犯的罪是甚麼罪呢？在這裏，他所犯的罪，必定是脫離了基督的身體。他所犯的罪，如果只是個人的罪，他只要倚靠寶血，也向人承認，對付了，就能得·赦免，他不必請長老來抹油才得·赦免。長老的抹油不能除去罪，乃是血才能洗去罪。這裏說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是因長老的禱告而得赦免，所以這個罪和普通的罪不同，這個罪是他的舉動和身體不聯合的罪。這一種罪，連他自己求神都不能得赦免，需要弟兄，需要長老來替他禱告，才能得·赦免，這是需要仰望別人的。

第十六節說得更特別：「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在這裏說，你們要彼此認罪。為甚麼要「彼此認罪」呢？意思就是基督的身體出了毛病，所以彼此都得認罪，所以病人要向長老認罪，長老要向病人認罪。這給我們看見，一個肢體出了事，整個身體要負責。在基督的身體上，一個肢體有病，長老就有責任。也許是因為長老的愛心不夠多，也許是因為長老的顧念不夠多，所以長老要認這個罪。病人則要認他單獨行動的罪，脫離身體的罪。

不只要彼此認罪，並且要互相代求。「互相代求」就是長老再為病人禱告，病人又為長老禱告。所以身體裏一直用得·愛，一直用得·謙卑。落在身體之外，不只有肉身上的病，也有靈性上的病。甚麼時候脫離了身禮，甚麼時候就沒有膏油。落在身體之外的人，要看見回頭到膏油之下的緊要，要看見回頭到身體裏面的緊要。

【保羅悔改時所得的啟示】使徒行傳第九章給我們看見，保羅悔改時所得的啟示有兩個特點。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忽然天上發光，四面照·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主是說，「你為甚麼逼迫我」；主不是說，你為甚麼逼迫信我的人。保羅問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在這裏，主給保羅看見，一切信我的人，是與我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保羅是聖經中頭一個看見身體的見證的。你不能摸·肢體而不碰·頭。所以，你千萬不要以為得罪了弟兄，而沒有得罪基督。請你記得，凡摸·身體中一個小肢體的，就是摸·頭；受傷的是肢體，感覺的是頭。

保羅是神所大用的人，但是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主對他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主的意思就是，你所當作的事，我不告訴你，有別人要告訴你。他所當作的事，主用別人告訴他。這一個是身體的啟示，這一個是大的啟示。當保羅得救的頭一天，主就給他看見身體的原則。雖然保羅是一個主所大用的器皿，但是主還用另一個人去幫助他。所以，弟兄姊妹，你千萬不要以為我不必靠別人，我獨自可以在神面前得·一切。這並不是叫你盲從，一直跟·別人跑；這乃是叫你不要抱一個態度，以為自己一個人能夠得·主的話，能夠解決一切問題。你看保羅怎樣呢？他「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保羅已經進城了，但是三天都沒有人來將他所當作的事告訴他，在這裏如果性急就不行。過了三天，亞拿尼亞才來。亞拿尼亞這個人，我們在這事以前沒有看見他的名字，在這事以後也沒有看見他的名字，他不是甚麼大有名望的人，但是主用權柄抓住他，叫他幫助最大的使徒。大使徒的竅，自己不能開，要一個不出名的弟兄替他開，亞拿尼亞和保羅一見面，就按手在保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人被聖靈充滿。」按手在保羅身上說兄弟掃羅，這是帶他看見身體；叫他被聖靈充滿，這是帶他在膏油之下。

許多時候，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引導，是引導我們去受別人的引導，是引導我們去得別人的幫助；如果你不接受別人的幫助，你就要失去很多東西。有的基督徒，他只憑·個人的感覺就定規了事情，這樣，身體在那裏呢？這樣的人，完全活在個人的境界裏，並沒有看見身體。弟兄姊妹，請你想想，在以往的年日中，你有多少的行動是在身體裏的呢？你必須看見：我是肢體，我是受限制的，我要得看別的肢體的幫助。願神使我們現在就看見身體。甚麼樣的人是看見身體的人呢？尋求交通的人，怕自己會錯的人，不敢單獨工作的人，是看見身體的人。

【身體的斷案】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六節說得很奇妙：「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趁·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這裏所說的，不是你覺得有沒有錯，乃是有兩三個

弟兄說你錯就是錯了。是說有沒有錯，不是說你覺得不覺得錯。比方：有一個弟兄對你說：「你在某件事情上得罪了我。」但是你不覺得有錯，你就去禱告；禱告了，還是不覺得有錯，你就對他說：「你雖然說我得罪了你，但是我不覺得我得罪了你。我禱告了，我還是不覺得得罪了你。我並不是隨隨便便的禱告，我乃是實實在在好好的禱告過，但是，我不覺得我有錯。不是說，我不肯承認錯，乃是說，我巴不得承認錯，但是我沒有看見錯。」那個弟兄就告訴別的弟兄，他們也說你錯。你是謙卑的人，你不喜歡不認罪，但是你沒有看見錯，所以你不能認這個錯。你再去禱告之後，還是沒有改變。但是，主說，當弟兄們都說你錯的時候，不管你覺得自己錯，或者不覺得自己錯，你總是有錯。

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節就說得更清楚，「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有人把這一節聖經當作一個應許，這是錯了。主不是要把這節聖經當作根據求主同在；這節聖經乃是說，有兩三個人歸於主的名下，那裏就有主在中間。歸於主名下的意思，就是離開個人，不是憑·自己，乃是站在基督身體的地位上，大家裏面有基督，所以那裏就有主在中間。有兩三個人拒絕自己，而為基督站住，主就要顯明祂的自己。真是和諧，就是身體。在身體的地位上，主的權柄就在那裏。基督在他們中間，他們就能代表身體。所以，當別的弟兄都看見你錯，而你自己看不見錯的時候，你寧可聽兩三個人過於聽你自己。不是要你隨便聽人的話，乃是說，如果有兩三個人，他們是離開個人，站在基督的名裏面的，他們對你所說的話，你應當聽。如果有兩三個人，他們拒絕了自己，歸於主的名下，他們說你有錯，聰明的人就應該接受他們的斷案，過於相信自己的斷案。

在教會中，有四等人是代表身體的：一、使徒們；二、長老們；三、個別的信徒，是被主特別差遣的，就像主特別差遣亞拿尼亞對保羅說話那樣；四、還有一等人，就是兩三個信徒，拒絕自己，歸於主名下的信徒。這四等人，是代表身體的。你如果錯了，主會特別差派單個信徒告訴你；單個信徒對你說的話，你如果不聽，他就要告訴兩三個信徒；兩三個信徒對你說的話，你如果不聽，你就該得看長老的幫助，不能有單獨的行動。有許多解決不來的事要找使徒，他們是主特別選出來代表身體的。重要的事要通知使徒和長老，恐怕有不清楚之處，所以要得他們的幫助。我們不能忽略身體，也不能忽略身體的代表；我們如果忽略身體的代表，就不能活出身體的生活。但願主給我們不只有身體的啟示，有身體的見證，並且叫我們也能順服身體的代表。

一個人一得救，就得被帶進身體的交通裏。但願主叫我們不只順服主，並且也順服身體。但願主叫我們真脫離個人單獨的行為，能完全活出身體的生活。——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08 基督身體的感覺

讀經：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不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些好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十二 3~5)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林前十二 25~27)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2~13，15~16)

在這裏我們要稍微看一點甚麼叫作基督身體的感覺。

【愛弟兄】我們先從愛的方面來看。有一件事很希奇，就是：「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 14)。所有出死人生的人，都彼此相愛；所有同在一個身體上作肢體的，都彼此相愛。這一種愛是從生命裏出來的，是自然流露的。並不是你在聚會中看到一個人，你就問他是不是基督徒，他說是基督徒，你再問他知道不知道作基督徒的要愛別的基督徒，他就說，既然你說應該愛別的基督徒，那麼從明天起我要愛別的基督徒了。如果是這樣，他就不像神的兒女。因為每一個真實從神生的，有神生命的，被神救來的人，他自然而然的愛與他同作肢體的人。你告訴他要愛也好，你沒有告訴他要愛也好，他總會有一個愛弟兄的感覺。不錯，許多時候要提醒他愛弟兄；但是這一個提醒，不會把他裏面所沒有的加給他，不過是叫他更熱切就是。那一個愛，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你碰到一個屬乎神的人，你就莫名其妙的愛他，你就自然而然的愛他。你裏面有愛，你裏面有感覺。

有一個弟兄，生了一個兒子，有人問他：「現在你作了父親，你愛不愛你的兒子呢？」他說：「當我快要作父親的前一個禮拜，我一直想不知道怎麼樣愛我的兒子。可是當我的兒子生了下來，我一看見他，我的心自然而然就跑到他身上去，我就愛他了。」愛，是裏面有感覺，是裏面產生出來的，不是外面教的。照樣，所有神的兒女，被主用血買回來，同時也得著祂的生命，又受浸歸入基督的身體，結果就不能不愛與他同作肢體的人。許多時候，你碰見一個真是屬乎主的人，你不管他是外埠的，或者是本地的，你不管他的文化程度是高低，你不管他是那種民族，或是那種職業，你一知道他是基督徒，你的心自然而然會愛他。愛，是一種生命的感覺。你只要是在這一個身體上的，你自然而然就有這一個感覺。

【不分門別類】看見基督身體的人，有身體感覺的人，對於任何分門別類的事，任何把神的兒女分開的事，他一作，裏頭就過不去。因為他愛一切屬乎神的人，所以他不能把神的兒女分開。在身體上，愛是自然的事；在身體上，分門別類是頂不自然的事。好像一個人有兩隻手，不管這一隻手能舉出多少理由，說那一隻手多麼不好，總沒有法子把那手分開，分開是不可能的事。也許有人以為自己是一個脫離宗派的人，也就以為自己很懂得基督的身體。但是，事實上，脫離宗派不一定就是看見基督的身體。看見基督身體的人，一定脫離宗派；但並不能說，因為脫離了宗派，所以就看見基督的身體。有許多人，表面上脫離了一個宗派，卻為自己又建立了另一類型的宗派；他的脫離宗派，不過是表現自己的「特殊」，並沒有看見所有的肢體都是我們的弟兄，都是可愛的。所以，一切宗派的精神，一切分門別類的態度，一切在外面與神的兒女分開的舉動，一切在裏面與神的兒女分開的意念，都是沒有

看見基督身體的表現。

基督的身體，要拯救我們脫離宗派，脫離宗派的精神，也要拯救我們脫離自己，脫離個人主義。許多人生活的原則，不是身體，而是個人。這一種個人的原則，你在很多地方都能發現。像在禱告聚會中，有的人他只能自己禱告，他不能與別人一同禱告。他的身體是與別人一起跪下禱告，但是他的感覺只是他個人在那裏禱告。只能他禱告的時候，別人去聽他；等到別人禱告的時候，他不能聽別人的。對於別人的禱告，他裏頭沒有響應，他不能說阿們。他和別人的感覺連不起來。他禱告他的，別人禱告別人的，好像他的禱告和別人的禱告一點關係都沒有。他來到聚會裏，好像只要把自己那一套話說過，就甚麼事都沒有了，別人怎麼禱告，有甚麼負擔，有甚麼感覺，好像都與他無關。這就是個人的原則，不是身體的原則。他沒有看見身體，他不能和別人一同在神面前作。有的時候，三個弟兄、五個弟兄、十個弟兄、二十個弟兄在一起說話，有的人只能說到他自己的事，沒有心思說到別人的事，也沒有心思聽別人的事。你和他坐在一起，他一個鐘頭、兩個鐘頭，說到他自己的事，很有精神；當有人說到別人的事，他就心不在焉，你過後問他，他好像一句也沒有聽見。在這些微小的事上，就能顯出一個人到底有沒有看見基督的身體。

個人主義也會從一個人的個人主義發展為幾個人的個人主義。在教會中，有的時候，你會看見三五個，八九個人結成一個小圈子，只有他們這幾個人能同心，能相愛，和其他的弟兄姊妹就格格不入。這也是證明他們沒有看見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不能有幾個。人如果看見基督的身體，人就不能有任何形式的個人主義，人就不能有派別，人就不能結小圈子。你如果看見基督的身體，那麼，你一有個人主義的時候，你就有感覺，就覺得這樣作是不對的，自然而然就不敢動。當你一個人或者和幾個人要有一個舉動的時候，這一個身體的感覺就會叫你覺得這是和神其他的兒女合不起來的，這一個身體的感覺就會叫你過不去；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在那裏拉你，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在那裏說話，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在那裏責備，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在那裏說這是不對的，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在那裏攔阻你。因生命而有的感覺，會叫我們脫離分門別類的事。

【脫離個人的工作】我們如果有身體的感覺，就立刻看見身體是合一的。這樣，在屬靈的工作上，也就不以個人為範圍。我們要有分於主的工作，就得對付這一件事——個人的工作。有的人甚麼事都得他來一下就好，不是他來就不好。甚麼事是他作的，他就覺得有屬靈的價值；不是他作的，他就覺得沒有屬靈的價值。他在臺上講道的時候，沒有人得救，他覺得可惜；別人講道的時候，有人得救，他覺得有些希奇。這就是把工作看作個人的。但是，神的兒女甚麼時候看見身體的合一，甚麼時候就看見工作的合一；甚麼時候看見身體的合一，甚麼時候就脫離個人的工作，就看見身體的工作。這不是說你這個人不作工了，乃是說你不把工作看作是屬乎你個人的。這一個工作是你作的或者不是你作的，都不成問題，只要工作有人作就夠了。

我們作了基督徒，對於屬靈的事，應該有羨慕，有追求，但是，不能有一種好勝的雄心，不能有一種嫉妒的意味。我們對於工作應當有這樣的態度：我所能作的，巴不得別人也能作；我所不能作的，巴不得有人能作；我願意作得更多，也願意別人作得更多。我只能在工作中作一個器皿，我不能作一個佔有工作的人，我不能把工作和工作的效果據為己有。如果以為事情必須由我來作，那就沒有

看見身體。甚麼時候看見身體，立刻就看見我的工作和他的工作都是叫元首有所得著，我的工作和他的工作都是叫身體有所得著，榮耀都是歸給主的，祝福都是歸給教會的。

主把祂的工作分給各人，各人有各人的一分，我們總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主分給我這分，我就忠心於自己這一分；主分給他那一分，我也尊重他那一分。多少青年的弟兄有一種比較的心，一直在那裏比較說，這一個我有，別人沒有，那一個別人有，我沒有。這一種的比較，其實是沒有法子比較的。這就像有人問，一張桌子加一張椅子是兩張還是一張。一張桌子加一張椅子，就是一張桌子和一張椅子。你問，是手好，還是眼睛好；我們只能回答，手和眼睛都好。看見身體的人，就看見所有的肢體都有它的功用，就看見自己不過是許多肢體中的一個，就不會把自己放在一個突出的地位上，來和別人比較，來佔去別人的地位。

一個基督徒一看見身體，他就沒有驕傲的可能，他就沒有嫉妒的可能。因為身體是合一的，所以，工作是別人作的，或者是你作的，都是一樣，沒有分別；工作是你作的也好，是別人作的也好，榮耀總是歸於主，祝福是歸於身體的。你如果看見基督的身體，就自然而然在你裏面有這樣的感覺，感覺到身體是一個，感覺到工作是一個。

【看見交通的需要】看見身體的人，就自然而然看見交通的需要，就自然而然看見自己那一種單獨行動是不行的。交通，不只是形蹟上的來往，更是身體生命的一種自然的要求。神的兒女普通所以為的交通，就是當我這個人空閒的時候，跑到弟兄姊妹家裏去坐坐，去談談，這個就叫作交通。其實交通的意思是說，我看見我自己一個人是不行的，所以我願在所有的事情上和別的肢體一同作，和身體一同作。許多事情雖然我不可能把教會中所有的弟兄姊妹都請來，但是我能夠在身體的原則裏和兩三個弟兄姊妹一同作。許多時候，我們在禱告上，要學習有交通；碰著為難的事，要學習有交通；尋求神的旨意，要學習有交通；對於自己的前途莫明其妙，要學習有交通；讀神的話不清楚，要學習有交通。交通的意思就是說，我一個人禱告事情上不夠，所以我尋求兩三個人一同禱告；我一個人去應付難處應付不了，所以我尋求兩三個弟兄一同來應付；我一個人對於神的旨意不會明白，所以我尋求兩三個弟兄一同來明白；我一個人對於我的前途糊塗得很，所以我尋求兩三個弟兄姊妹和我一同有交通，一同來看我的前途應該如何；我自己對於神的話不能領會，所以我就和兩三個弟兄姊妹一同來讀神的話。交通就是承認我自己不及，承認我自己不夠，承認我需要身體才夠。交通的意思就是承認自己有限，承認我自己會錯誤，所以我請求在主面前有屬靈眼光的弟兄姊妹幫助我(不是請求與我有感情的人)。我一個人無論如何不行，我需要別的弟兄姊妹的幫助。

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生命，也是一個感覺。你自己會感覺到，沒有交通，你就過不去。

【作一個肢體】一個人如果有身體的感覺，他就看見他自己在身體裏的地位，也就是說，看見他自己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肢體，是有它一定的用處的。肢體和細胞不同。細胞，少了一個也無關緊要；但是肢體就不能缺少一個。當然，細胞也有用處，但是聖經是說我們在基督的身體上作肢體，不是作細胞。可惜有許多基督徒的情形像身體上的細胞，不像肢體。他在基督的身體上沒有專一的用處，沒有盡他所當盡的本分。聚會的時候，他來了，好像不多甚麼，他不來，也好像不缺少甚麼。他在身體

上，沒有盡他的功用，因為他根本沒有看見身體。他與弟兄姊妹在一起的時候，他從來沒有看見他自己的職事，他從來沒有看見他所該作的事。他如果看見身體，他就不能不看見他是肢體。他如果看見身體，他就看見，他若不把生命供應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就受虧損。弟兄姊妹，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在聚會裏作一個被動的人。你是身體上的肢體，你來到聚會裏就不能作一個被動的人，不能作一個旁觀的人。你來到聚會裏，看見你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所以你要禱告。你出聲也好，不出聲也好，最少你要禱告，你要把生命供應身體。有的基督徒是供應生命的人，他來到聚會裏，雖然不開口，但是他在那裏，聚會就得著他的幫助。他在那裏，就有生命的供應；他在那裏，死亡就被吞滅。弟兄姊妹，你一看見基督的身體，你就不能不看見你自己是肢體。

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我們是各自作肢體，所以我們就尋求如何能叫基督的身體得著幫助，如何能叫基督的身體得著生命，如何能叫基督的身體得著能力。我們在聚會裏，就是不開口，也能夠在那裏默默禱告；就是不說話，也能夠在那裏仰望神。這就是身體的感覺。你如果看見身體，就不說你這個人是無關緊要的，是不在乎的。你如果看見身體，你就要說：我是身體上的肢體，所以有我應當盡的本分，所以有我應當說的話，所以有我應當有的禱告，我來到聚會裏，神要我作甚麼，我就作甚麼，我不作一個旁觀的人。弟兄姊妹，我們如果看見身體，我們就不能不這樣作；我們這樣作，整個聚會的生命，就要吞滅所有的死亡。許多聚會的能力所以不夠大，就是因為有背不起的死亡，就是因為旁觀的人太多了。

【服權】如果你看見基督的身體，你就有一個感覺，就是你是在元首的權柄底下。你感覺到神的兒女的可愛，你感覺到分門別類是錯的，你感覺到交通是需要的，你感覺到你在基督的身體上是一個肢體，有本分應當盡。這些感覺，都是身體的感覺。照樣，你如果覺得自己是在身體裏，也必定覺得自己是在元首底下。覺得自己在身體裏，也必定覺得自己在頭底下。一個人認識基督身體的生命，感覺到自己是肢體，他必定也感覺到元首的權柄。

我們不只要順服元首直接的權柄，並且也要順服元首間接的權柄。我的手不只是在頭的權柄之下，並且我的膀臂動的時候，我的手也要和膀臂一起動；我的手是藉著膀臂服在元首底下。看見基督身體的人，也必定看見在基督身體上有神所設立的權柄，是他所應當順服的。

有的時候，某人對你說，你要去作這件事；但是，你禱告了之後，覺得主不要你作，你就不去作，你覺得喜樂，你覺得聽主的話，不聽人的話是應該的。但是有沒有一次，有沒幾次，你覺得你如果不聽那一個人，你就和主出了事？有沒有一次，有沒幾次，你覺得有一個人，有幾個人，是認識主的，是主擺在那裏代表祂的權柄的，你和他出了事，你就和主出了事？你如果看見身體，你如果看見元首的權柄，你也就看見在身體上有一個或者幾個在你前面的，是你應當順服的。你不只看見神，你並且要看見神所設立來代表頭的，你和他出事情，就和神出事情。

弟兄姊妹，如果你的眼睛被主開起來，看見甚麼叫作身體，你也就看見權柄。你看人的身體，為甚麼各部分能那麼和諧？為甚麼整個身體是那麼合一？就是因為身體上有權柄。身體上如果沒有權柄的維持，全身就都亂了。比如肚子餓了，要吃東西，但是口不聽話，不肯把東西吃下去，你想這個人還行嗎？身體上只有一部分不服身體的權柄，身體就要出毛病。有一種毒瘤，是很危險的疾病，它

是怎麼生出來的呢？就是有一部分的細胞，不按著身體的規律，在那裏獨自發展。身體不需要它那麼生長，可是它要生長下去。它把身體上許多有用的養料都吸收去供它自己生長。它只顧自己越長越大，不管身體要不要它長。它不服身體的權柄，它單獨行動；它越長得大，身體越受損害。結果，幾個不服權柄的細胞，能致全身於死地。所以，權柄是身體上的律，不服權柄是身體上的病態。如果一個人不認識甚麼叫權柄，就怎麼能說認識基督的身體呢？認識身體的人，就是他們三五個人在一起的時候，也能找出誰是我的權柄，我應當順服他。各人有各人當順服的權柄，就像手指順服手臂，手臂順服肩膀，很自然，很美麗。這樣，就是三五個人中間，也能看見這是基督的身體。

有的基督徒就是那麼隨便的說話，隨便的行事，別人的話他都不聽，好像就是他最大，好像他從來沒有找到一個可順服的人。這就證明他從來沒有受過身體的約束，他從來沒有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願神憐憫這樣的人。如果我們在主面前真是受對付，我們的肉體真是受對付，天然生命的背脊骨真是被打斷了，就立刻看見，我的手沒有那麼自由，我的口也沒有那麼自由，身體在那裏約束著我，我不能不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

求神叫我們不停在這道理裏，乃是真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認識基督的身體。這一個感覺，一直跟著我們，叫我們沒有法子憑著自己的意思去作，叫我們沒有法子糊裏糊塗，隨隨便便的過日子。這樣，我們就藉著這一個身體得著豐富的供應，我們就藉著這一個身體顯出主在地上的見證。—— 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09 基督身體的覆庇、約束和供應

讀經：

「人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 22~23)

「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

「人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 21)

「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人拿·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 10~18)

我們在這裏要來看一點關於基督的身體的問題，這幾個問題就是：一、身體的覆庇；二、

身體的約束；三、身體的供應。

【身體的覆庇】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每個基督徒是這身體中的一個肢體。基督的身體，對於每一個肢體不只有供給，並且也有保護。在屬靈的爭戰中，特別顯出身體的保護對於每一個肢體是何等緊要。神的兒女所以受鬼魔的攻擊，就是因為他太單獨，沒有身體的保證。在屬靈爭戰的日子敵·頭的人，在屬靈爭戰的日子顯露自己的人，那是何等愚昧，也是何等危險。這樣的人，不在身體的護庇之下，就給撒但以攻擊的機會。因為屬靈的爭戰是教會的事，不是個人的事。以弗所書是請到基督的身體的書信。第一章說到神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叫我們曉得祂兒子復活的大能。第一章同時也給我們看見，主耶穌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是盛基督的器皿，充滿萬有者的基督，祂也充滿了教會，所以教會是極其豐富的。第二章告訴我們，基督的身體的出身是如何。雖然教會是這樣豐富，但教會不要忘了本來的面目是如何，教會乃是因·神的救恩才有這樣豐富的地位。第三章說到神的奧祕是怎麼一回事，神的奧祕就是外邦人和猶太人成功一個新人。第四章說到神如何建造這個身體，叫這個身體漸漸增長。第五章說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應當受身體的約束。第六章是說到身體的軍裝。是「你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不是你個人穿戴全副的軍裝。是這一個身體有一副特別的軍裝，是每個肢體各有各的特點，這些特點合起來就是全副的軍裝，就可以從事屬靈的爭戰。

所以，弟兄姊妹，我們要記得，屬靈的軍裝不是給你個人的。你一個人對付撒但對付不了，需要教會一同對付才行。你個人所看不見的，你個人所防不來的，別的肢體能看見，別的肢體能防得來。你一個人禱告，撒但不怕，幾個人合起來禱告的時候，撒但就怕了。有的人特別有信心，就是有籐牌，你就得了他的保護。有的人特別有神的話，就是有聖靈的寶劍，他揮動寶劍，他使用神的話的時候，你就得了他的幫助。屬靈的爭戰是大家聯合的爭戰，屬靈的爭戰不是一個人可以單槍匹馬去衝的。你如果一個人去爭戰，就是引撒但來注意你這個人，來攻擊你這個人。沒有看見身體的人，以為自己一個人甚麼都能，以為自己一個人就是一切，這樣的人是最容易失敗的。一棵樹很容易被風吹倒的，一個樹林就不容易被風吹倒。撒但就是找沒有掩蔽的人來攻擊，就是找孤立、單獨的人來攻擊。誰是在身體的覆庇之下，他就有保護。身體有一個用處就是覆庇。誰有身體的覆庇，撒但就不能特別攻擊他。如果有人不在身體的覆庇之下，他活·好像沒有教會，他沒有看見甚麼是基督的身體，這樣的人不遇到攻擊則已，一遇見攻擊就倒。這是許多基督徒的經歷可以證實的。有一個弟兄身體不好，因為他在主面前是單獨一個，他沒有基督身體的掩蔽，就在他那樣自信自恃的時候，受了撒但的攻擊。弟兄姊妹，個人顯露是最危險的，自信自恃是最危險的。屬世的爭戰要有掩蔽，屬靈的爭戰也要有掩蔽。一個很好的弟兄，如果他要一個人去作，結果就為他自己掘了陷阱。許多屬靈的失敗和跌倒，沒有別的，就是因為他孤零零的一個人，沒有身體的掩蔽。弟兄姊妹，你這一個人不過是身體上一個肢體，所以你沒有弟兄姊妹的保證就不行。連摩西的手還需要有亞倫與戶珥的扶持(出十七 12)，摩西還需要別的肢體的扶持，同況我們呢。

教會是陰間的門不能勝過的。主耶穌說：「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太十六 18)。陰間的門是不能勝過教會的。主耶穌從來沒有應許神的兒女可以單獨，可以離開教會。屬靈的爭戰不是個人的事，乃是身體的事。所以你要得·保護，就必須到弟兄姊妹中間去。你千萬不要單槍匹馬，以為自己一個人

就夠了。這是自討苦吃。但是，一個人天然的生命若沒有受對付，就不能倚靠弟兄。一個人天然的生命若沒有受對付，不只不能仰望神，就是倚靠弟兄也不能。沒有一個剛愎自信的人，是能和弟兄們一同走的。但是神需要認識自己的人，神需要隱藏在弟兄中得保護的人。神所需要的器皿是整個身體。你不過是一個肢體，所以你需要身體的幫助。在弟兄姊妹中，凡是從來和別人聯不起來的，從來都是自己要作就作，要行就行的，他的結局就是跌倒。難道沒有一個弟兄姊妹是你可以和他商量的嗎？難道沒有一個弟兄姊妹是你可以和他一同禱告的嗎？弟兄姊妹，你甚麼時候失去身體，你甚麼時候就失去掩蔽，你甚麼時候就闖了禍。屬世的爭戰需要掩護，應當尋求掩護的時候而不求掩護，是不合戰略的，是徒然冒險招致死亡的。屬靈的爭戰也是如此。弟兄姊妹，你如果失去保護而未遇危險，那只能說是神特別的憐憫，不能說是你懂得屬靈的戰略。

【身體的約束】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裏不過是一個肢體，所以我們不應該以為自己就是一切；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裏不過是一個肢體，所以我們應受身體的約束。弟兄姊妹，你如果是手，你不只要甘心樂意作手，也要甘心樂意受其他肢體的約束，不要任憑手有單獨的自由。身體上每一部分都要受身體的限制，不能有單獨的自由。比方，你現在需要出門行路，即使你身體上有甚麼肢體懶惰，不願意出去，也得跟身體出去；決不可能全身都出去了，卻留下一個肢體在家裏。我們作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也是如此，我們必須和別的弟兄姊妹合得起來。

十字架的工作，不只把我們帶到身體，並且十字架工作的範圍就是身體。如果我們彼此不過是作會眾，我們也許可以用不十字架；但是我們彼此要合起來作身體，所以我們不能不需要十字架。十字架要挖去你，十字架要挖去你的天然，十字架要挖去你自己的活動，十字架要挖去你太大的地方。十字架在教會中，十字架在基督徒中是必需的。我們對於弟兄姊妹，高興也得來往，不高興也得來往，因為我們都是在身體裏。既然在身體裏，就要受限制，就不能那樣自由。你若不作肢體，你可以只求你個人的痛快；你如果要作肢體，你就不能只求你個人的痛快。你如果碰一個麻煩你的弟兄，你就真需要十字架。十字架要試驗你，十字架要淘汰你一切的渣滓，十字架要淘汰你一切不潔淨的地方。你必須受身體的約束。身體的約束叫你不能自由自在。身體的約束叫你需要十字架。十字架在你身上作了夠深的工作，你才能和弟兄姊妹合起來。

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所以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受基督身體的約束，所以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學習背十字架。有些人個性很剛強，這個剛強的個性必須打破。有些人個性很特別，這個特別的個性也必須被打破。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在教會裏誇口他的剛強，誇口他的特別。在教會裏，一切尖銳的、刺人的、突出的，都得磨去。

在屬靈的事情上，我們都需要倚靠別的肢體，都需要身體的約束。有的人神施恩給他，叫他能行神蹟；有的人神施恩給他，叫他作傳福音的；有的人神施恩給他，叫他能作教師。你如果只會傳福音，你就得甘心樂意傳福音，並且要謙卑接受有教師恩賜的人所講的聖經。你如果有教師的恩賜，你不要以為自己甚麼都會，你也得尊重、接受別人的工作。我們要學習受限制，我們自己所不能作的事，要讓別的弟兄去作，要學習接受別人的工作，如同是你作的一樣。在屬靈的工作中，沒有一個人可以自由作一切的事。

弟兄姊妹，你有沒有求神給你看見你自己在神面前的分量如何呢？你要按·神所賜給你的分量而行，你只能在那個分量裏，你不能越出那個分量之外。所以，你要尋找自己的分量到何處為止。你接受這分量的限制，你就沒有貪心，沒有野心，沒有雄心作別樣了。保羅說：「只要照神所量給我們的界限，構到你們那裏。我們並非迎了自己的界限，好像構不到你們……但指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就可以因·你們更加開展，得以將福音伸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並不是在別人界限之內……」(林後十 13~16)。越過自己的分量，就是踐踏別人；越過自己的分量，就是踢別人；越過自己的分量，就是擠別人。我們要記得，奉獻叫我們順服基督，謙卑叫我們順服身體。作詩的人說：「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詩一三一 1)。重大和測不透的事，就是越過了自己的分量的事。如果每一個人都是這樣——重大和測不透的事就不敢行，那麼，就能各按各職，顯出各個肢體的功用。不然的話，教會中有人退縮，有人包辦，結果就要使教會受虧損。所以我們要回到身體的地位裏，受身體的約束，才不致叫教會受虧損。

【身體的供應】身體有一個原則，就是交通。身體的交通不只是接受，並且也是供應。若是你以為自己只作一個接受的人，規規矩矩，安安靜靜的不闖禍就好了，你就還沒有懂得身體的交通，你就成了身體上的一塊石頭，你就成了身體上的一種病患，你就成了身體上的一個重擔。弟兄姊妹，你要記得，交通是身體的生命，交通是身體的原則。身體的每一部分，都是不止息的流通的。那一部分與身體斷絕了交通，那一部分就是死的。那一部分有病，全身其他的部分就要來救護它。物質身體的律是如此，屬靈身體的律也是如此。身體生活的原則，就是彼此供應。一個肢體甚麼時候違背這個律，甚麼時候就把死帶到身體裏來，就成為身體的重擔。

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十四 26)。有的人來聚會，好像是來參觀的，好像是來作旁觀者。這樣來聚會，就是把死帶到聚會裏。多少次聚會的發死，乃是死在這一班旁觀者的手裏。弟兄姊妹，我們不只在擘餅聚會的時候應該有彼此的供應，就是在講道聚會裏，也需要有彼此的供應。

身體上的各部分是一直流動的，誰都不能停止在那裏。在身體裏，誰要停止，就是停止神的生命，就是將死亡帶到身體裏。沒有一個肢體停在那裏而不叫身體受累；也沒有一個肢體可以不需要身體的供應而能夠有用處。有人受了一點刺激，就以為孤獨的躲在一個地方靈修就好了。你試試看，修得好修不好？生命是不能停止的。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獨自到一個地方靈修一下就屬靈了。我們要知道，神所要得·的器皿是身體，不是個人。凡是單獨的人，與身體脫了節的人，是不能維持多久的。

主耶穌坐在雅各井旁的那一天是飢渴了，但是那一個撒瑪利亞婦人比主耶穌更渴，所以主耶穌把活水給她喝，叫她得了滿足。等到那些門徒買了食物回來，主耶穌卻不餓了(約四 5~34)。服事別人，叫別人不渴的時候，自己也就飽足了。學習背負別人的重擔的人，自己的重擔就容易背了。在屬靈的工作上是沒有告老的可能。主耶穌說：「我父作事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我們甚麼時候停止作用，甚麼時候就停止生命。所以基督徒不只在聚會中要有供應，就是在平日的生活和工作上，也要有供應。

但願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身體，叫我們受身體的覆庇，受身體的約束，並且能幫助別

人。求神叫我們看見，聚會是我們每一個都有分的。我們口裏說身體不成，要在生活上顯出身體才行。基督的身體不是道理，基督的身體是實實在在的一個生命。弟兄姊妹，你如果沒有身體的幫助，沒有身體的保護，沒有身體的供應，你還能活，你還能行的話，你就是沒有得·基督身體的啟示的人。你有了神的生命之後，你如果憑·天然的生命活·，你就要覺得枯乾；照樣，你如果已經得·了基督的身體啟示，甚麼時候你活在個人裏，你也要感覺不行。你如果沒有得·啟示，就頂容易忘記，你要抓住那個道理才不忘記；但你如果有了啟示，這個啟示就成了你生命的律，就不必你去記住要如何如何了。比方：你眨眼，是不必你記住的，是自然而然那樣一閉一開的。你如果得·基督的身體啟示，你裏面自然而然就感覺身體的需要，不必你去記得。你要知道，憑·外面的律法去作的是猶太人，靠記憶的是守律法，不是生命。我們的裏面如果被主摸·了，我們裏面的眼睛如果開了，認識了甚麼是基督的身體，就自然而然會活在身體裏面。所以要緊的還是需要有啟示。神是要恢復身體的生命，不是要恢復身體的道理。基督的身體是生命，基督的身體是要有經過的，我們要進到身體的實際裏面去。弟兄姊妹，你在基督的身體裏頭，你就知道這是何等實實在在、的的確確的東西。你對於基督的身體，不只要明白原則，並且要看見。你如果看見了身體，你就自然而然有身體的生活。——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10 活在基督身體裏的三個大原則

讀經：

「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西一 18)

「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裏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14~26)

在基督的身體裏面有許多肢體。這許多的肢體是合一的，也是各有功用的。神並沒有叫所有的肢體都變作一種，肢體是各有不同的。「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羅十二 4)。那麼，這許多種功用不同的肢體，怎樣能聯絡得合式，配搭得和諧，如同一個身子一樣呢？有三個大原則，是活在基督身體裏所不可少的原則，第一個原則是關於我和元首的關係，第二個原則

是關於我和身體的關係，第三個原則是關於我作肢體的地位。這三個是缺一不可的。

【我和元首(基督)的關係——順服】基督徒奉獻的意思就是說，我要作一個順服主的人，我不願意作一個自由自在的人，我也不願意作一個違背權柄的人。活在基督身體裏的頭一個原則，就是服在元首的權柄底下。身體的存在，身體的運用和身體的活動，都是在乎權柄。甚麼時候權柄在我們身上一失去它的地位，你立刻就看見這一個身體是癱的。那一部分一不順服，那一部分就是癱的。只有癱的身體，才不順服元首的支配。甚麼地方有生命，甚麼地方就有權柄。我們想拒絕權柄而接受生命，是不可能的事。所有滿有生命的人，必定是順服權柄的。不可能我的手有生命而拒絕頭的支配。我的手所以是活的，因為頭能支配它。活的意思，就是元首能主使它，元首能運用它。所以，每一個肢體活在身體上的第一個原則就是順服元首。你如果沒有受對付到一個地步作一個順服的人，那你所懂得的身體不過是一個道理，不是一個生命。總得神把你血氣的生命對付了，叫你看見順服元首是一件有福的事…我們應當追求順服；我們在許多地方尋找機會叫我們能長進，尋找機會叫我們能聖潔，尋找機會叫我們能公義，我們也得在神面前尋找機會來順服。

【我和身體(教會)的關係——交通】我們和元首的關係是順服，我們和身體的關係是交通。在神的兒女中，交通這件事是一個事實，也是一個需要。基督的身體的生命就在乎交通，沒有交通就變作死亡。甚麼叫作交通？交通就是我得看其他肢體的幫助。比方：我是一個口，我會說話；但是，我需要耳朵的交通，才能聽見；我需要眼睛的交通，才能看見；我需要手的交通，才能拿東西；我需要腳的交通，才能走道路。所以，交通就是我接受別人所有的特點，我接受別人所有的當作我所有的。

有的基督徒不懂得交通的原則，他們要自己一個人去追求，自己一個人去禱告，甚麼都是自己一個人作，要作口，也要作耳朵；要作手，也要作腳。但認識神的人卻不是這樣，他們需要交通。交通，就是承認我自己有限，承認我自己不夠；交通，就是甘心樂意接受別人所有的來當作自己的。交通，不只在道理是這樣，並且在事實上的確是這樣。我們老老實實的說：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我們能不能三百六十五天都好好的禱告？能不能三百六十五天都好好的讀聖經？經歷告訴我們，免不了有一天兩天，因為身體不大好，或者有甚麼別的事情，不能好好的禱告讀經。這樣，難道我就必須失敗嗎？我就必須倒在地上嗎？不。很希奇，一個禮拜之內，禮拜一我覺得很親近神，禮拜二到禮拜五也都很好，到禮拜六不知道為甚麼累了，讀聖經讀不好，禱告也禱告不好，但是，禮拜六不一定就失敗，不一定就比昨天壞，莫名其妙的有一個力量扶持我過去了。這是甚麼緣故呢？這是因為有身體生命的供應。

許多神的兒女都有同樣的經歷。不只是一次兩次，並且是多次。憑·我們自己的情形來說，我們是軟弱的，但是神把我們帶過去了。怎樣帶過去的呢？因為在基督的身體上有互相的供應，有人在那裏禱告說，願意神施恩給神的眾兒女，有生命從另外一個肢體流到你身上來，所以你沒有倒下去。身體上的生命，會流通到你的身上來，把你帶過去。所以我們要看見，我們是靠·身體的生命活·，不是單靠·自己的生命活·。

【我和肢體的關係——服事】我們如果看見了身體的生命是交通的，是互相供應的，我們也就要看見，我們在神面前不應當只作一個消耗生命的人，也要作一個供應生命的人。如果基督身體裏供應生命的肢體不夠多，而要得·生命供應的肢體卻過多，那麼身體的力量就要坍下去。所以我們特別應當為·別人禱告。神要用你這一個禱告，將生命供應其他的肢體。當他們有需要的時候，就有生命流通到他們身上去。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六節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這裏不是說，一個肢體如果受苦，所有的肢體「應該」都受苦；一個肢體如果得榮耀，所有的肢體「應該」都快樂。神的話不是說應該不應該的問題。神的話是說一個肢體受苦，在事實上所有的肢體都受苦；一個肢體得榮耀，在事宜上所有的肢體都快樂。因此，許多時候你有許多莫名其妙的感覺。有的時候你不知道為甚麼覺得重得很，過兩天又沒有了。這沒有別的，這是身體的關係。

在威爾斯那一次屬靈大復興的時候，在另外一個地方，有一位姊妹，有一天和兩三個人在一起禱告，那一天莫名其妙的覺得有聖靈的能力沖到她身上來。她從來沒有這樣的經歷。這一種情形，叫她一直繼續四五個月，好像不花力氣的摸·神，好像天變得近了。到有一天，她讀報的時候，神就給她看見就是這一個復興供應了她。這就是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都快樂。基督的身體就是一個活的身體，就是一個有機的生命。保羅說：「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因為我們是在一個身體裏面，所以能補滿其他肢體的缺欠。

這不只是受苦和快樂的問題，這是生命的問題。有的人是能將生命供應身體，有的人是從身體那裏得·生命。我們兩方面都得有。我們的確確需要身體生命的供應，我們也需要用生命供應身體。我們一面因交通得·身體的供應，一面要以肢體的地位供應別人。我們不是把身體當作一個道理，當作一種說法；我們說，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絕對的事實，神的眾兒女互相聯絡作肢體是一個絕對的事實。所以我們要甘心樂意接受別人的幫助，所以我們要追求幫助別的弟兄姊妹。

我們要服在主的權柄之下，我們要享受身體的生命，同時也要供應生命，這是我們活在基督身體裏的三個大原則。—— 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11 合一

今天我們所要提起的問題，是基督徒的合一。我們曾看過基督的身體，乃是彰顯在地上的一件事。保羅告訴哥林多的人說：「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保羅下面又接·說：「基督也是這樣」(林前十二 12)。保羅不是說基督和祂的教會也是這樣；保羅也不是說基督和祂的子民也是這樣；保羅是說基督也是這樣。換一句話說，頭是基督，身體也是基督，肢體也是基督。所以他說，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而不是說基督和祂的教會也是這樣。這一句話，明顯的給我們看見元首、身體、肢體，都是基督。

當保羅在往大馬色的途中遇見光的時候，主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掃羅問祂說：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這一個「我」在天上。一個在地上拿·大祭司的文

書的保羅，怎麼能逼迫在天上坐在父右邊的拿撒勒人耶穌？在這裏，我們就看見說，這個就是基督身體的合一。頭、身體，肢體，都是基督。所以掃羅在地上逼迫教會，主不是問他說：你為甚麼逼迫我的教會？你為甚麼逼迫我的子民？主乃是問他說：你為甚麼逼迫我？因為你這樣作，就是逼迫我。換一句話說，基督與教會是合而為一的。

【合一是今天在地上的事】這一個基督明顯是在地上的；因為這一個基督是可逼迫的，是能逼迫的。所以，基督的身體這一件東西，乃是在地上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所說的「基督也是這樣」，這一個身體，乃是在地上的。這裏所說的身體雖然是一個，肢體卻有許多；肢體雖然是許多，不過只有一個身體。這乃是地上的，因為是可逼迫的。掃羅是逼迫在地上的身體，而主說這是逼迫我，這就是說，我是在地上的。

「這一件事極為重要。基督的身體乃是一個；人只有一個身體。所以，身體合一這件事，不是等到天上才彰顯的；身體合一這件事，乃是在地上就得彰顯。在地上，身體就是合而為一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給我們看見基督身體的事，裏面就有一句話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2)。這明顯給我們看見，基督的身體是在地上的東西。因為如果是在天上的，說喜樂，說得通；說受苦，就說不通。你不可能說，身體在天上受苦。一個身體受苦，全體就都受苦，這明顯是在地上的。只有在地上，才有一個肢體受苦的可能；也只有在地上，才有全身受苦，全身受逼迫的可能。所以，基督身體的合一，不是將來在天上的事，乃是今天在地上的事。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七章的禱告，是在那裏求教會在天上合一。祂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21 節)。從第二句話「正如……」到「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用括弧把它括起來，你就能清楚看見說，主盼望教會能夠合而為一，是要叫世人可以信。如果信的是世人，就明顯這一個合一，也是在世人面前。主是盼望世人能夠信。這給我們看見說，這一個合一，也是今天在世界裏的事。

現在第一個問題要解決的，就是說，基督徒的合一，乃是今天在地上的事，乃是今天在世界上事。基督徒的合一，不是將來在天上的事。將來在天上，基督徒當然是合一的。但基督徒的合一，今天乃是在地上彰顯，在地上實行的問題；不是將來在天上彰顯，在天上實行的。這一件事，弟兄們必須清楚。因為老年的信徒，常常告訴初信的人說：「你們不要替教會合一不合一擔心，你們不要替基督徒合一不合一擔心，總有一天，到天上的時候，都合了一！」但那是在主面前的事。主今天所要求的，是要在地上就合一。這一個責任是在我們身上。不要以為說，要等到了天上，我們才合一。基督徒的合一，今天在地上就得彰顯。這是我們今天第一要注意的事。

【合一不能擴充到身體之外】關於合一的問題，有許多人是這樣想：不管一個人是不是神的子民，不管一個人是不是有生命的人，也不管一個人到底是不是基督身體裏的肢體，只要他在外表上有基督徒的名稱，我們都可以與他們合一。換一句話說，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乃是身體的合一。今天有許多人所主張的合一，是超越過身體的範圍，也包括了屍首在裏面，包括了身體之外的東西在裏面。這種

合一，不是神所許可的。

所以，我願意在這裏鄭重的說，身體的合一，才是教會的合一。教會的合一，只以身體為範圍，不能擴充到身體之外去。不是說，凡掛上基督教的名字的，凡掛上基督徒的名字的，我們都得和他們合一。神的話，沒有這樣定規，也沒有這樣說。

【信的和不信的不能合一】許多人歡喜引用一段聖經，就是馬太福音十三章。他們說，在馬太福音十三章第二個比喻裏，主告訴我們說，當祂離開世界的時候，好像是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田裏就走了。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田主的僕人對主人說，你要我們把稗子薅出來麼？主人說，容這兩樣一齊長，等收割。那時收割的人要把稗子捆成捆，留燒；把麥子收在倉裏。許多人有一個誤會，以為合一，乃是麥子和稗子的合一。以為合一不止是麥子的合一，也是包括了稗子。要知道主在這裏不是講合一，不是說信的人和不信的人應當混在一起；乃是說，信的人不應該殺不信的人。羅馬教就是預備把稗子拔掉，把他們所謂異端的人，都拔出來。我們知道他們不止在原則上錯了，連事情都錯了。他們不止把稗子拔掉，他們也把麥子拔掉了。在原則上是錯的，在事實上也錯的。因為他們把基督教當作異端。

在這裏，主的命令不是說，在這世界裏要把稗子拔出去。主是說，在教會裏要分開。這裏所說的讓兩樣都長到收成的時候，不是說讓兩樣都長在教會裏，乃是讓兩樣都長在田裏——世界裏(在第一個比喻裏，解釋田是世界)。換一句話說，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不必把他們從世界裏挪開，不必像羅馬教那樣把他們殺掉，可以讓他們活在世界裏。但這並不是說，基督徒的合一包括了稗子。

【教會不該容納不信的人】今天在所謂的基督徒的團體裏、宗派裏、公會裏，有許多不信的人在裏面。他們容納不信的人，就是容納稗子在教會裏。主不是說，容納稗子在教會裏；主乃是說，容讓稗子在世界裏。主叫我們維持基督徒的合一，是要維持在教會裏，不是維持在世界裏。

今天有許多人，像羅馬教的人，不讓稗子活在世界上，要從地上把稗子拔去。這是一個極端。另外有一個極端，像有的團體，把不信的人留在教會裏。你們如果去看所有國立的教會，只要是這一個國家的國民，只要是這一個國家的國民所生的，他們就可以給他施洗，就可以把他們帶到教會裏來。生在這一國裏的人，就可以作這一個國裏的基督徒。你們看見說，把教會的門開啟到包括不信的人，這是不對的。

連·期理在起草·理公會會章綱例的時候，裏面也寫：「凡是願意逃避將來忿怒的人，都可以作·斯理公會的人。」請你們注意，這一句話是夠籠統的。當然，我們在許多事情都趕不上他，他是神大用的人；許多事情，我們沒有學過，我們趕不上他。但是，我們可以對他說：「弟兄！你這一句話包括得太大了吧！」事實在教會裏面，不包括所有要逃避將來忿怒的人。因為連佛教的人，恐怕也可以說他們是要逃避將來忿怒的人。

所以我願意和弟兄們看，甚麼叫作教會？教會乃是有基督生命的人，乃是基督將祂自己分給他們的人。甚麼叫作教會？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基督徒的合一，乃是只包括神的兒女。基督徒的合一，並不包括有名無實的人。他們還是屬乎世界的，他們是沒有重生的，他們在神面前還是罪人，

他們並不包括在教會裏，所以他們也不包括在合一裏。

【原則問題】有一個主的僕人，是在公會裏事奉主的，對我說：「我們並不棄絕得救的人！」我說：「那當然！我們不盼望有任何教會棄絕得救的人。但是我要問一句話，你棄絕不棄絕不得救的人？」他對我說：「你們是很厲害的，能知道誰得救，誰不得救，我們卻不知道。」我承認他這一個答覆是對的。但是我說：「我不是問你知道不知道誰得救，誰不得救；乃是說，你如果知道誰是不得救的，你容讓不容讓他在教會內？我們所爭的，不是事實的問題，乃是原則的問題。我們所爭的，乃是你如果知道一個人沒有得救，你接納不接納？」他說：「就是我們知道，恐怕我們還是要接納。」一個教會，如果在原則上接納不得救的人，就不是教會。我們不是說在事實上的得救。在事實上，使徒行傳裏的西門，到底得救不得救，我們不知道。許多人，你問他的時候，好像是得救的，在事實上，也許會有錯。但這並不是原則。問總是要問的。但是，有的團體，不管人相信得救也好，沒有相信、沒有得救也好，一律接納，根本不問，這是在原則上的難處。

今天不是說手續上如何，乃是說原則怎樣定規。比方，你定規說，所有黃帝的子孫都可以作中國人，這是原則。你如果弄錯了，把一個大和民族的人收進來，這是手續上的錯誤。你如果定規大和民族的人可以作中國人，這是把原則打開了。歷世歷代以來，常常有錯，我們也有錯，我們也常常作錯事。願意神憐憫我們！我們沒有甚麼可驕傲的。但是，我們看見，主在原則上所定規的，教會不能把門打開來接納不信的人。

所以弟兄們，無論遇見任何的團體，他們的原則是打開來：信的人可以進來，不信的人也可以進來，你看見這不是教會，這乃是世界。因為有麥子，也有稗子，這不是神的教會。因為在教會裏，乃是蒙召出來的人。如果出來的人也在裏面，不出來的人也在裏面，這就不是教會。

【應該離開混亂的團體】如果有一個團體，門開得這麼大：信的人可以進去，不信的人也可以進去，這一個團體就不是基督徒的團體；這一個合一，不是基督徒的合一。所以，如果有一天，主開我的眼睛，叫我看見說，我應該離開這一種團體。請你記得，我這一個離開，並沒有離開基督徒的合一。因為這一個團體，根本不是基督徒的合一，根本裏面是混亂，是攙雜。所以離開的時候，並沒有離開基督徒的合一。如果有一種團體是包括信的人，也包括不信的人；是包括得救的人，也包括不得救的人，兩個都混在一起的，神的命令是叫我們從他們中間出來！

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到十六節：「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的和不信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你們要知道，你們自己是甚麼種的人？你們自己乃是永生神的殿。所以你們與任何的偶像都沒有關係。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你們是永生神的殿，神要在你們中間居住，在你們中間來往。神是你們的神，你們是祂的子民。

所以結果呢？神的命令乃是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在這裏我們看見，任何

基督徒的團體，名字是基督教的，而裏面有信的，也有不信的，我們就要出來。就是他們的名字叫作基督的教會，如果在裏面信和不信的混在一起，我們總得出來。

【原則不能錯】在原則上，不讓不信的人進來，才是對的。曾有一個弟兄問我說：「你們到底有沒有收錯了人？」那個時候，我在感覺上覺得沒有收錯了人。我就回答他說：「也許有，但是相當少。」他說：「這樣，你與我們有甚麼分別？」我說：「在我們中間，如果有不信的人進來，他是夜裏爬牆進來的。在你們中間，如果有不信的人進來，是你們在正午十二點，開大門讓他進來的。」我們千萬不要驕傲，我們也許會錯。會施浸施錯，會接納接錯，不過，這是人偷進來的，不是我們在原則上定規的。今天在所謂的基督教團體裏，只要你掛一個名就可以進來。所以，他們是十二點太陽正中的時候進來的。不是說，我們今天在手續上絕對沒有錯；當然我們在神面前要非常小心，不要作錯事。如果故意的讓他錯，在原則上讓他錯，那就不是教會。

【沒有保守非基督徒合一的需要】如果有一個團體，明知道某一個人是不信的，卻隨便讓他進來，這一個團體定規不是教會。對於這一個團體，神的兒女沒有保守合一的需要。因為那一個合一，不是基督徒的合一，我們不需保守。我們只需要保守麥子的合一，不需要保守麥子和稗子的合一。今天在地上有許多自稱為教會的團體，裏面有信的，也有不信的。他們要維持一個外表，他們要保守一個合一。請你們記得，他們這個合一是用不保守的。他們這樣的合一，反而要推翻那真正的合一。他們所要保守的合一，我們反而要出來，因為一到裏面去，反而是破壞了合一。

【合一是以基督的身體為範圍】基督徒的合一，也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就是說，基督徒的合一，是有一定的範圍的。基督徒的合一，乃是包括神所有的兒女。基督的身體有多大，基督徒的合一也有多大；基督的身體有多大，基督徒的交通也有多大；基督的身體有多大，基督的教會也有多大。這在神的話語裏是非常清楚的。前面第二點乃是說，把基督的身體擴充了，那些假冒的也在裏面。現在我們碰到另一個難處，就是有許多神的兒女所保守的合一，並不是保守基督徒的合一。

【基督徒的合一是在聖靈裏】我願意弟兄姊妹們特別注意：神不止是要叫祂的兒女合一，神並且是要叫祂的兒女在聖靈裏合一。或者起一個名字，叫作「基督徒的合一」。神不是說任何的合一就行，任何的樣子就行，神是說要在聖靈裏合一。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裏起一個名字，稱呼它作「基督徒的合一」。這一種的合一，是在基督裏的合一。要保守基督徒的合一，就是要保守人在基督裏、在身體裏、在聖靈裏的合一。這一個合一是有限度的，是像身體那樣大。請你們記得，基督徒的合一，是以基督的身體為範圍。

今天有許多人錯了。他們以為說，神要我們合一。可是，如果他的那一個合一的範圍不是基督的身體，那一個合一就不應該保守。任何合一的範圍，若是比基督的身體小，你如果去保守它，你就是聖經裏所說的分門別類。神是要我們保守在聖靈裏的合一，那一個範圍是像基督的身體那麼大。基督的身體，就是那一個合一的範圍。

有一班信徒相信說，每一個人都應該在水裏面受浸。這是聖經的道理，一點都不錯。可是他們定了一個原則，就是凡不是浸在水裏面的，他就是神的兒女，他就是屬乎神的，他們也不要他。他們是以一種道理作他們合一的根據，這並不是在聖靈裏的合一，這是一個比身體小的團體。

今天有一個弟兄和這些弟兄在一起，他們有很好屬靈的交通，也得許多屬靈的幫助。有一天，神問這一個弟兄的眼睛，叫他看見說，雖然他們這些人是神的兒女，可是他們的團體並不是教會。因為他們只接受受浸的人和他們在一起。有的人雖然是神的兒女，只因他不是受浸的，就不接納他。他們拒絕了神的兒女，所以他就離開。他所以離開，乃是因為主光照他。

沒多久，有一個弟兄來勸他說，我們是基督徒，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是弟兄。神在聖經裏說，弟兄應該彼此相愛，所以你不應該離開。你如果離開，你就是得罪了基督徒的合一；你如果離開，你就是分裂；你如果離開，你就是分門別類；你如果離開，你就是宗派。這一個弟兄聽了，找聖經來讀，把新約讀了好幾遍，看見神的兒女是應該合一，就以為說，我不應該出來。弟兄們！你們看見這裏面的錯誤麼？這裏面的錯誤非常明顯。

人如果以為說，不應該分門別類，人應該記得甚麼叫作分門別類，分門別類就是從身體裏分出來。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說不應分門別類，是說在身體裏的分門別類，而不是指這一個不是身體裏的團體的分門別類；因為他已經是一個分門別類。神所說的基督徒的合一，乃是指基督身體那麼大的基督徒的合一。那一個我們不應該得罪，那一個我們不應該出來。如果有一個團體，比基督的身體更小、更窄，而人以為說，我應當保守這個合一。我告訴你們，不錯，是合一，但不是基督徒的合一，不是聖靈裏的合一。為甚麼不是基督徒的合一？因為那一個合一，不是身體那麼大的合一。清楚麼？初信的弟兄們，要看見，任何的範圍、任何的團體、任何的組織，如果沒有身體那麼大，如果你離開，你並沒有干犯基督徒的合一，你並沒有破壞基督徒的合一。

【不能保守比身體小的合一】同時，我們進一步的來看，任何的範圍，若趕不上基督身體的範圍；任何的團體，若趕不上基督身體的團體，就那一個範圍、那一個團體，你不能保守。你必須從那一個合一裏出來。一個神的兒女，如果保守一個比基督的身體更小的合一，反而是一個干犯基督徒的合一的人。

在哥林多的教會有分爭，就是他們有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最反對說這話的人就是保羅。保羅說，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保羅說，他們這樣是結黨，是肉體的行為(林前一 11~13，三 3~4)。他們這樣說，就是分門別類。

假定說，在他們中間有一個人名馬可，有一個人名司提反，還有一個人名腓利門等等，他們說，我們是屬保羅的。如果有一天，在他們中間有一個弟兄，或者是司提反，或者是腓利門起來說：「我們一同聚會，我們有很好的交通。我們覺得神的僕人保羅，是特別蒙神用的，我們應該多注重他的教訓。我們聽他的講道，讀他的書信，有很好的交通，得許多幫助。大家都在主裏面，我們覺得交通非常親密。不過，我最近覺得說，我們這樣不對。因為今天在哥林多的信徒有好幾百，而我們只有幾十，我們應該和他們在一起好好交通。」

其餘的弟兄就站起來說：「你犯了罪！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有一個禱告，求父說，要使他們合而為一。你看見主耶穌要我們合而為一，你今天想出去，你今天想走到另外一條路去，你與我們不合一，你不榮耀主！你不與我們合一，你就不能叫世人因·看見我們的合一而來相信主。你犯了罪，你要從我們中間出去，你是一個分門別類的人。」

弟兄們！看見麼？這就是許多人對許多弟兄所說的話。他們自己先分門別類說，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基督的。他們已經有了許多分門別類。可是今天有人要從他們中間出去的時候，他們就說，你應該保守基督徒的合一。但那一個合一，並沒有基督的身體那麼大；那一個合一，不過是屬乎保羅的那麼大。若保守比基督的身體更小的合一，就是分門別類。連說我屬乎保羅這一個，都是分門別類。請你們記得，他們是從身體上分出來的，他們沒有看見自己是分門別類的人。有人從他們中間出去，他們就說他是分門別類。

弟兄姊妹們！這就是今天在中國的基本難處。許多所謂的神的子民、(我盼望不得罪他們，我們的靈要對。我們在神面前，要知道這是可傷心的事，不是可喜樂的事。不過，我們在神面前，路要清楚。)許多基督教的團體，自己從身體裏分門別類出來了，當有許多弟兄姊妹要回到基督身體裏去的時候，他們就說，他們(那些出來的人)是分門別類。殊不知所有在分門別類的團體裏的人，自己若不從這一個分門別類的團體裏出來，就都是分門別類的人。

我們要求神開他們的眼睛，叫他們看見說，基督的身體是合一的，宗派是分門別類。在一九三四年，世界上就已經有一千五百個大的宗派。那麼多的派別，都稱自己作教會，把基督身體的範圍縮小了；你是一個腳，我是一個手，把基督的身體分裂了。今天有許多弟兄姊妹，願意回到身體的範圍裏去，有身體的交通，他們就說他破壞了合一。我告訴你們說，如果有人對你說，你破壞了合一，你可以回答說，我破壞了分門別類的合一，我沒有破壞身體的合一。你說我破壞了宗派的合一，這是對的。但是，如果不破壞小的合一，就不能回到大的合一裏去。

基督徒的合一，只有身體那樣大。不能把身體以外的帶進來。基督徒的合一，要有身體那樣大。凡一切所謂的合一，比身體更小的，都不能算作基督徒的合一。你越保守一切人所謂的合一，你越是一個有派別的人。你越是以為說，我和這些弟兄好得很，你越是一個有宗派的人，你越是一個分門別類的人。你需要從這些小的合一裏出來，你才能到那一個大的合一裏去。你要進到大的合一裏，你必須棄絕小的合一。你千萬不要以為有合一就算，你要看甚麼是合一？不是說任何合一都行，只有身體的合一才行。比身體的合一小的，都不是基督徒所應該接受的。所有的合一，不能比身體小，比基督的身體小的，都是派別，都是神所不悅納的。

【甚麼是分門別類】「分門別類」這一個字，或者「派別的這一個字(希臘文為 Hairesis)，在聖經裏一共用過九次。六次在使徒行傳裏，許多時候是譯作「教派」，像撒都該「教派」、法利賽「教派」、拿撒勒「教派」。三次是在書信裏，在書信裏的，我們要看一下：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十八節：「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信這話。」你在這裏看見，哥林多人在聚會的候分門別類。所以，甚麼是分門別類？乃是在教會裏才能分門別類。不是說在宗派裏分門別類，乃是在教會裏分門別類。哥林多是一個教會，他們都是在哥林多的教會裏。

有一天，有一個人在那裏說我是屬保羅的；又有一個人在那裏說，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基督的。他們的話語與聲調都不對，屬靈的態度也不好。有爭執，有猜忌，沒有基督的愛。聚會的時候，說屬保羅的這一班人聚集在一起，說屬亞波羅的這一班人聚集在一起，這就是分門別類。

如果有人要控告人分門別類，只有在教會裏才能有這樣的控告。在教會之外的地方，就不能有這樣的控告。人只能在教會裏犯分門別類的罪，不能在教會之外的地方犯分門別類的罪。人只能向合法的政府犯造反的罪，人不能向非法的政府犯造反的罪。人與合法的政府不在一起，是造反；人與非法的政府不在一起，不是造反。所以分門別類，是教會裏的事。而分門別類，乃是神所不悅納的事。

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二十節：「肉體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惱怒，結黨，紛爭、異端(Haeresis)。」你看見肉體的事，其中有一樣叫作宗派(原文)，但是中文聖經譯作「異端」。這一個字，與分門別類或者宗派，在希臘文裏是同樣的字。你在這裏看見說，分門別類是甚麼？分門別類是肉體的事。保羅不止對加拉太人這樣說，不止對哥林多人這樣說，也是對你和我說，分門別類不是屬靈的，乃是屬肉體的。保羅在這裏開了一張清單，把所有肉體的行為都列出來。他提起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等等，他也提起分門別類。

有的人，你如果問他，基督徒可不可以犯姦淫？他定規說：不可以。你如果問基督徒可不可以拜偶像？他也必定說：不可以。你如果問基督徒可不可以分門別類？他就說：雖然在外面分開，可是在心裏並沒有那樣的分開。這像許多拜偶像的人說，雖然在外面拜，可是心裏並沒有拜一樣。我告訴你們，這是不能推矮的事，這在神面前是同樣被定罪的。

我希奇有些以為自己是神的僕人，反而去寫書說：人可以繼續在宗派裏。如果有一個神的僕人，今天寫一本書說：基督徒是可以拜偶像的，你怎樣看呢？如果有一個神的僕人，今天寫一本書說：基督徒可以犯姦淫，可以邪蕩，或者說可以惱怒，可以忌恨，你怎麼想？你一定會說，這一個人定規不是神的僕人。但是，在這裏有人說，基督徒可以有宗派，許多人還翻印他的小冊子。我告訴你們，他們在神面前沒有看見主所定罪的。請你們記得，你們不能在肉體的行為裏有挑選。宗派與拜偶像、與淫、與惱怒、與邪術一樣，都是肉體的行為，都是擺在這一個定罪的單子裏。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負責，不能讓弟兄姊妹們被引誘，回到宗派裏去，否則，我們還得花許多力氣把他領出來。神如果憐憫我們，我們不作這樣的事，我們也不盼望有這樣的事。

宗派這一個字，在希臘文裏是夠清楚的。哥林多前書十一章譯作「分門別類」，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一節譯作「異端」。其實都是一樣的字，懂得英文的人都知道。這一個字為甚麼譯作異端呢？在希臘文裏是 Hairesis，在英文裏，沒有把這一個字譯出來，就把這一個字寫作 Heresy。因為他們是國家的教會，譯聖經的時候，譯到這裏就發生了難處。因顧忌的緣故，就把莫明其妙的一個字擺在這裏。明知道這是不對的，但還是這麼印。像中國的聖經印「上帝」，也印「神」。明知道印「上帝」是不對的，但是因為各公會都這樣用，所以就也這樣印。兩種都印，兩面都應付。又像受洗，應該是受浸，但整個國家都是受洗的，那怎麼辦？如果印受浸，就要出事情。所以懂得希臘文的，都知道 Baptizo 這一個字，是埋在水裏的意思。他們不敢這樣譯，就把這個字的字尾換一換，在英文裏變作 Baptize，叫你不知道它是講甚麼，叫你莫明其妙，因為根本這一個字，是外國人的字。照樣，如果把宗派兩個字印出來說：宗派、分門別類，是肉體的行為，馬上出現難處。所以就莫明其妙的把 Heresy 這一個字，擺在

聖經裏，叫你莫明奇妙。實在說起來，這一個字不是英文。到底是甚麼意思？所有的英國人都不知道。我認識兩個弟兄，在福音書局譯聖經，他們把受浸譯作「巴底斯」。我告訴你們，全中國恐怕沒有一個人知道甚麼叫作巴底斯？是浸在水裏呢？是抹在頭上呢？大家都不知道。所以無論是浸在水裏，是抹在頭上，都可以皆大歡喜。人不夠忠心。你隨便去找幾本希臘文的書，都能夠看見這一個字是 Sect，可是譯聖經的人有許多顧忌。今天 Heresy 這一個字譯出來，叫大家莫明其妙，以致譯到我們的聖經的時候，就變作「異端」。在希臘文裏是 Hairesis，在英文裏變作 Heresy。這不過是一個轉音。轉到英文裏來，是從一六一一年起，一直用到今天，用了三百多年。Heresy 這一個字，轉出這一個意思來變作異端，一直轉，轉到中文就變作異端。真是莫明其妙的事。在英文裏有好幾個字都是這樣的。

異端就是宗派，是神認為肉體的事。所以我們不要保守在異端裏的合一。你必須遵守基督徒的合一，不能遵守宗派裏的合一。你一遵守宗派的合一，你就破壞了基督徒的合一。

彼得後書二章一節：「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宗派)。」要知道宗派是陷害人的，是假師傅帶進來的。所以我們屬神的人，要學習在神面前維持基督徒的合一。比基督徒更小的合一，你來維持是不應該的。

【合一不是聯合的工作】人在看見了宗派是陷害人的，是神所定罪的之後，就起首看見基督徒合一的需要。所以許多人就覺得說，我們有了一個宗派，有了分門別類，是不應該的事；我們應該與神的兒女都有交通，這一個交通應該像身體那麼大。

這一種覺悟，我想十幾年來，最少在中國是相當普遍的。去年有人還寫一封信來說：「雖然我們不贊成反對宗派的道，但是我們總覺得基督徒的合一是應該的。」這是基督教的領袖寫的。今天基督教的領袖，也覺得應該注重基督徒的合一，不應該注重宗派的合一。

【聯合作不是合一】我承認，十幾年來，有許多人注重合一。可是產生了一種聯合的合一，並沒有回到身體的合一裏去。這一種合一，是人的產品，就是今天所謂的聯合的工作，或者說不分宗派的工作。這一種的聯合是起首不分宗派。我個人則覺得說，這種聯合明顯是半路的涼亭，兩邊都不到家。

我要頂直的說，宗派如果是對的，你就應該維持宗派；宗派如果是錯的，你就應當摔掉。今天人怎麼作呢？人說宗派是對的，卻反對他；人說宗派是錯的，又留他。一面捨不得宗派，一面又要反對宗派，兩個都留，兩個都有交通。這不像基督徒的態度。主如果叫祂的兒女要有身體的交通，我們就得有身體的交通；我們就得把所有的交通都摔掉，只有基督身體的交通。我願意勸這些人說，你們如果覺得宗派有存留的必要，就請你們盡力量去維持宗派。因為雖然行為錯了，那一個存心還是對的。我們基督徒作事情，不應該三心二意的。基督徒作事情應該徹底，應該忠心。宗派如果是對的，要徹底維持；宗派如果是不對的，要徹底反對。

我們最怕人有半路涼亭。一面承認宗派是錯，一面又捨不得，又想改良。一面承認公會是不對的，另一面又組織一個聯合會。你看見，他們不知道他們是站在甚麼地位上。這不像基督徒作的事。基督徒作事不能三心二意。對，就應該有對的辦法；不對，就應該有不對的辦法。任何的調和或折衷都是不對的。作基督徒應當作得徹底。宗派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不能有一個折衷的辦法，

不能有一個調和的方法。

【聯合會不是身體】前面所說的第二種合一，它的範圍是比身體更大，把稗子都容讓到裏面來。第三種合一是比身體更小，是一個團體，一個宗派。第四種是怎樣的呢？範圍是有基督的身體那麼大，可是裏面是像下象棋的盤子，有許多分開的格子。有身體那麼大，可是裏面有宗派，你管你的，他管他的。這是聯合會，不是聯合；這是合一會，不是合一。雖然交通的範圍有身體那麼大，可是在基督的身體上，還是分作那麼多的派別。照·一千九百三十幾年的統計，最少就已經有一千五百多個格子的分開。

如果教會應該有派別，神定規在聖經裏很清楚的提起。但是神在聖經裏告訴我們，教會乃是身體。身體只有一個，每一個肢體都是聯在身體上的。連一個機器也是這樣的，一部汽車也是這樣的。而我們看見有許多的宗派在那裏聯合，所以我要指給你們看，這一種聯合的範圍，是站在甚麼種的地位上？

聖經裏說，身體是分作肢體，所以換一句話說，肢體乃是身體的單位。身體有單位，那一個單位就是肢體。今天，組織聯合會的人，看見基督的身體，而不肯付上代價，來接受身體的交通。他們注重基督的身體，但是他們所說的身體的單位，不是以肢體作單位，乃是以團體作單位。基督徒交通的單位，乃是以基督徒為單位，以基督徒合起來成功作身體。但是今天這一種的單位，乃是以某某會和某某會作單位。換一句話說，假定今天全世界有五千個公會，他們就承認身體有五千個單位。今天這一種的情形，變作了是肢體的交通。

在聖經裏的交通，是以基督徒個人為單位的。我是信徒，你也是信徒，所以我們有交通。他是信徒，你也是信徒，所以有交通。一個一個的交通。今天他們把信徒合起來，成功作某某會，再把許多的會合起來，成功一個身體。在交通裏多出一個東西來。

聖經乃是將所有神的兒女，聯合作一個基督的身體，在地上彰顯出祂的身體來。但是今天他們是把意見相同、信仰相同、看法相同，或者所佩服的人也相同的人聯合起來成功作某某會，然後再把這些會聯合起來。這樣作，是先按·人的意思分，然後再接·神的意思合。兩邊都好！肉體的宗派能夠存在，基督徒的合一，又能達到。你看見這一個叫作聯合會，我再看重的說，這樣作沒有別的，只有一個意思，要替肉體留餘地。主給我們看見說，分門別類是肉體的行為。

弟兄姊妹們！你不必到宗派裏去找說，宗派這一個東西是肉體的行為。在你和我的身上都能找出來說，宗派是肉體的行為。如果要到別人身上才能找出宗派是肉體的行為來，我就不知道你在神面前到底如何？人就是歡喜與人分門別類，憑·自己的意思，和別的弟兄姊妹合不起來。今天許多人一面又要宗派，一面又要聯在一包。這是完全矛盾的！他們以為宗派是可以保全的，所以留下宗派。但是留下宗派，他們的良心又不平安，所以又有聯合會。這是先把身體分開了，然後又把它聯合。

當身體分作宗派，再把宗派拼起來的時候，那就不再是身體了。分開了，再聯合起來的時候，是聯合會，不是身體。你不要以為把人切了幾段，在再拼起來的時候，仍然是一個人。沒有這件事，因為生命跑掉了！把基督的身體切作幾百個宗派，又把幾百個宗派再拼起來，那是愚昧的事情！那不是身體，那不過是聯合會的聯合就是。所以，我盼望你們在神面前看見，我們不應該把基督的身體分

作許多的宗派。我們只知道一件事，合起來是身體，分開來是肢體，除了肢體和身體之外，沒有第二個居間的組織。你如果要把那麼多的肢體，分作許多的團體；然後把許多的團體合起來，成功作一個身體，沒有這件事。今天這一種聯合會，並不是基督的身體，乃是人的組織，乃是不平安的良心的產品。

【怎樣維持合一】到底這一個合一該怎樣維持？假定說，今天在福州的教會裏，有不信的人在裏面，那不是教會。我們稱她作派別，你得離開。有的完全是信的人，但是有派別，你也得離開。另外又有人把宗派聯合起來，成功作聯合會。你知道，這也是肉體的行為，必須除掉，你也必須離開。

【遵守基本的原則】如果今天在福州要有一個教會，就必須像基督的身體那樣大的範圍。人要不要，這是人的事。人走不走這一條路，這是人的事。但是要走的人，總得忠心，總得站在一個地位，就是沒有宗派，在裏面沒有不信的人，也不以聯合會來代替身體，這是基本的原則。我是要站在基督的身體上，基督的身體是我們教會的範圍。這是我們今天的路。這乃是神的兒女在各地唯一的路。

你們要看見你們應該站在甚麼地位上。你們不能有宗派，你們不能分門別類，你們不能與不信的人混在一起，你們不能以聯合會來代替基督的身體。聯合會的地位，乃是給你們看見說：有亮光，但沒有力量順服。聯合會乃是說，雖然知道神的旨意，卻不會遵守。聯合會乃是看見了神的啟示，而不想遵守。聯合會乃是代表半路涼亭。

神把我們這些人擺在另外一個地位上；但是這一個另外的地位，是許多神的兒女應該聚集在一起的，可是他們不來呢。我們不是說，我們自己就能說自己是誰；乃是說，我們這些人是站在基督身體的地位上。

【承認這是一個家】我們承認說，在宗派裏，在國家的教會裏，在聯合會裏，還是有我們的弟兄姊妹。但他們如果忠心的話，他們就得回家，和我們一同站在身體的地位上。今天我們向他們的門總是敞開的，但我們自己不能不站在我們的地位上。今天的情形是甚麼呢？就像在一個家庭裏，有兩個小弟弟，跑到外面去，給·子·去了。你不能說，因·小弟弟被人·去了，這一個家就散了。在家裏還有父親、母親、哥哥、姊姊們，這一個家不能散。但是我告訴你們，因·小弟弟的被·去，整個家就不安了。

被·子·去的人暫時在外面，在家裏作哥哥的人心要大，不能因為他們給·子·去，就把他們關在外面。應該學習，門向·他們是開的，心向·他們是開的。任何時候，他們要回家，總得讓他們回家。感謝神，現在是暫時的回家，將來要永遠的回家。雖然流蕩的生活已經好久了，但是，我們總得承認說，這是一個家。我們不能因為他們出去，就把門關掉。

【盡力量維持主的見證】有的人告訴我們說，因為今天有許多人流蕩在公會裏的緣故，所以神的教會關門了，解散了。我告訴你們說，神的兒女在地上，不能解散，不能關門，今天我們要盡力量維持那一個見證。我的父在那裏，我的主在那裏，聖靈在那裏就夠了。有三個弟兄，有五個弟兄就夠了。只有兩三個弟兄就夠。何況有的地方，還不止這個數目！

千萬不要驕傲說，我們有了一個家，就讓有的弟兄流蕩在外面。如果有弟兄流蕩在外面，而我們在那裏還不覺得我們的家裏丟了人，這一個家就有了病。還有一個弟兄，還有一個姊妹流蕩在公會裏的時候，這是痛心的事，這是傷心的事。應該有兩個態度：一面要保全，要維持那一個地位，另一面也不要驕傲。你總要站在那一個地位上，總要繼續下去。可是當我們維持那地位的時候，心裏不要驕傲說，我們是家了，就滿意了。應當記念在這個家裏，還有許多人流蕩在外面。我們要謙卑，要學習祈求。盼望他們都能回來，門向，他們都是開的。長久回來也好，暫時回來也好。家的地位，總要維持。千萬不要弄錯到一個地步，以為說今天沒有教會了。沒有這件事！

【合一的根據是審判罪】末了，我願意弟兄姊妹們記得一件事，就是身體的合一，不止是基督徒的合一，並且是與神合一，與神同在。

在舊約裏，你看見每一次有神的同在，你都能看見神的同在就是審判。神的同在，就是律法的同在，就是審判的同在。因為神是聖潔的，祂若不同在，審判的問題就不發生；祂一同在，審判的問題就發生。我們要保守基督徒的合一，就得保守與神同在。神的同在，乃是審判，乃是律法。一有甚麼不對，神就審判。神不同在，就馬虎過去。神一同在，就不容讓一點罪惡。如果教會裏有罪惡，如果包容罪惡，那總不能夠保守合一。

【離棄罪惡是合一的根據】我願意弟兄姊妹看見合一的根據是甚麼？這是非常淺的，合一的根據乃是在離棄罪惡。請你們記得，今天神兒女所以分開，都是因為有許多罪的問題。總有罪惡的問題在裏面。有罪、有惡在裏面，所以在那裏有分開。許多神的兒女有一個基本的誤會，以為說，忍耐乃是合一的根據；包容乃是合一的根據。但是請你們記得，沒有這件事。聖經從來沒有把忍耐或者包容，當作合一的根據。聖經只是把離棄罪惡當作合一的根據。

今天如果有人要與神有交通，就必須在光中。我們如果在光中，我們彼此就有交通。所以或者說，交通是合一的根據。交通的根據是在乎對付罪惡，除去罪惡。我們都是在神的光中，我們彼此就有交通。不然的話，我們就沒有法子有交通。

哥林多後書第六章給我們看見：你們從他們中間出來，我就作你們的父，你們就作我的兒女。神與我們交通，乃是根據於我們從他們中間出來。你千萬不要得，了人情，而失去了與神的交通。這是許多人的失敗！

【合一需要代價維持】誰能夠在神面前作貴重的器皿？乃是脫離了卑賤的器皿的人。人如果脫離卑賤的器皿，他就能作貴重的器皿。凡稱呼主名的人，就必須脫離不義；脫離不義的人，才能稱呼主名。人如果自潔，就能作貴重的器皿。人如果作貴重的器皿，這一個人才能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公義、信心、仁愛、和平。只有拔起刀來，下決心，站在神的一邊而殺死自己弟兄的人，才能作利未人。

所以合一的範圍，需要代價才能維持。不要以為說，愛心大一點，寬容多一點，就能合一。沒有那麼一回事。合一的根據是除去罪惡。凡得罪基督徒的合一的，都必須除去。今天基督徒不能合一，

不是說人的愛心不夠，乃是除去罪惡不夠。有許多人，今天的確有人的忍耐、人的感情在那裏，但這是沒有用的。

【脫離不義就能合一】今天有的人被神開了眼睛，看見身體，看見教會的範圍，看見基督徒的合一。他們一點不被人的感情、人的忍耐圈住的時候，他們自然而然往前去跟從主。當你不能往前去的時候，你要怪你的眼睛不夠亮，心不夠專一，不要怪那些出來的人。要知道說，有人肯脫離罪惡，有人肯脫離不義，有人肯脫離卑賤的事，有人捨得弟兄的情感，他們樂意站在身體的地位上，他們才能看見。今天不是他們用人的感情包圍你，不是他們在那裏講合一給你聽。今天你也得付上代價，你也得脫離不義，你也得看見甚麼是基督的身體，你也得肯犧牲人的情感、人的愛，這樣你就自然而然的與他們合一了。這一個合一的根據，乃是在乎離棄不義。這一個合一的根據，不是在乎包容不義，寬容不義。

今天人對於基督的身體，有許多的不義，有許多的得罪，有許多的干犯。我告訴你們說，如果有人是忠心的，是肯順服的，你就能夠和他們一起。你如果要維持另外一種的合一，你就也得沾染那些罪，你也得有那些不義，你自然而然就與他們是合一的。

【都順服神就是合一】有許多人總是認為說，出去的人包容不夠，出去的人愛心不足，出去的人忍耐不夠。不！不是出去的人忍耐不夠，乃是裏面的人不夠順服。不是出去的人愛心不足，乃是裏面的人在神面前亮光不夠。不是出去的人心太硬，乃是裏面的人，在神面前不夠堅決。

如果所有的弟兄姊妹，都起來審判罪，基督徒的交通是合一的。如果神的兒女都起來審判罪，基督徒的合一就在這裏。如果神的子民都順服神，你就看見甚麼叫作身體的合一，自然而然，肉體、宗派、分門別類都去掉，神的兒女就合一。

合一的根據，不是在乎容讓罪。合一的根據是在審判罪。在審判的人和不審判的人之中，沒有合一的可能。你如果要求與神的眾兒女合一，你就得與神的眾兒女一同審判罪。他們如果審判，你如果不審判，那裏能合一。不是出去的人錯，是那些在裏面的人錯。審判罪的人是對的，審判罪的人與全世界審判罪的人是合而為一的。不審判罪的人，我們求神憐憫他，叫他也站起來審判罪。要叫他們看見，只有在一切組織的外面，辦法的外面，團體的外面，宗派的外面才能合一，才能看見。惟有基督的身體，是神兒女合一的範圍。——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12 肢體的功用與和諧

讀經：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便按各職，照·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2~13，15~16)

【每個肢體皆有功用】一個為·主而活的人，一個脫離自己的人，他外面的生活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能在基督的身體裏顯出他的功用來。在基督的身體裏，每一個肢體都有每一個肢體的功用，那是必定的。如果你這個肢體還沒有在身體裏顯出你的功用來，那就證明你還沒有為主而活，你還沒有脫離自己。若是你裏頭真的脫離了自己，你外面的生活自然而然的在基督的身體裏顯出你那個肢體特別的功用。你是一個弟兄，你在教會裏就有你那一部分功用；你是一個姊妹，你在教會裏也有你那一部分功用。無論你怎樣覺得你已經脫離了自己，無論你怎樣覺得你是為主活·，如果你不能在教會裏顯出肢體的功用，你的覺得就不夠準確。如果你真是脫離了自己，真是為主而活，那麼，有一件事是定規的，就是你在教會裏必定顯出你這個弟兄、你這個姊妹那一部分特別的功用來。弟兄姊妹，我們不要自欺，以為已經脫離了自己，以為是為主活·。若是我們今天在教會裏還沒有達到這一個地步，還沒有顯出我們的功用來，那是一個極大的證明，我們外面的生活沒有為主，裏頭也沒有脫離自己。如果真的你裏頭脫離了自己，外面為主活裏，那麼，自自然然的，你在基督的身體裏必定顯出你的功用來。

弟兄姊妹，你千萬不要以為你所蒙的恩典是那麼少，少到一個地步，你在教會裏沒有功用，你在基督的身體裏沒有功用。只要你是一個肢體，你就有一定的功用。沒有一個有神生命的人不是基督身體裏的一個肢體，也沒有一個肢體小到一個地步沒有它的功用。一個小得不可再小的肢體，在身體裏也有它的功用。你絕不能輕看一個肢體，以為它小到一個地步沒有功用。每一個肢體有它的功用，並且它的功用是別的肢體所不能代替的。你的功用無論怎樣小，別人都不能代替。天大的功用不能代替頂小的功用。一個肢體有一個肢體的功用，誰也不能代替它。無論如何，我的功用你不能代替，你的功用我不能代替。噢！我們如果看見這一點，就要快樂得跳起來。難怪作使徒的要有那麼多。新約裏的福音書就用四個人來寫。你讀馬太福音，它給你看見基督的這一方面；你讀馬可福音，它給你看見基督的另一方面；你讀路加福音，你讀約翰福音，它們又給你看見基督是另一種的聖潔，是另一種的榮耀。你去讀彼得的書信，你看見基督的偉大；你去讀保羅的書信，他又是另一種說法；你再讀約翰的書信，你就得說，約翰所說的基督的榮美，是別人沒有說出的。我們的主大到一個地步，需要古今中外的信徒，歷代歷世的信徒來表顯祂。弟兄姊妹，生命的流露，就是基督的表顯。身體是生命彰顯的地方。生命是整個的，但牠彰顯在不同的肢體上，就有不同的功用。這一個生命流到耳朵，這裏就能聽；這一個生命流到眼睛，這裏就能看；這一個生命流到腳，腳就會走路；流到口，口就會說話；流到牙，牙就會咬東西。你看，生命原是一個，功用卻有許多；功用雖然不同，生命仍是一個。弟兄姊妹，流到你身上的和流到我身上的是同一個基督的生命，但在你身上所顯出的功用和在我身上所顯出的功用卻不一樣。許多時候，這一個弟兄能做的事情，換一個人就作不來。某件事你必須去找某弟兄，某件事你必須去找某姊妹，換一個人，怎麼也作不來。你這一個肢體有你專一的功用。基督的生命流到你身上所顯出來的功用，是別的弟兄所不能代替的。不管你這個肢體小到甚麼地步，總有你的功用。

弟兄姊妹，你可對你自己試驗一下：如果今天在一個地方的教會中，你還沒有顯出你的功用來，不是說你的功用小，乃是說你這個人不在教會裏好像有也可以，沒有也可以，那就證明你這個人外面的生活不是為主，裏面的生命也沒有脫離自己。這是一個很具體的試驗。如果你沒有顯出功用，那就

證明你外面沒有為主而活，裏頭沒有被主破碎。我們應當知道，主在地上要傳祂的福音，主在地上要作祂的工作，主在地上要通行祂的旨意，主必須藉·祂的身體來作。主的旨意、主的道路不是藉·一個人所能作到的。主不能單單藉·一個人來作。

【合一才能和諧】神所要用的器皿是教會，不是個人；基督的生命和能力只有藉·身體才能豐富的彰顯。因此，撒但所要作的最大的一件事，就是使基督的身體「解體」。撒但竭力要作這個工作。你如果從這方面來注意一下，你就看見撒但作這解體的工作是多麼厲害。弟兄姊妹中間彼此猜疑，彼此很容易發生誤會，那都是撒但在那裏作解體的工作。你在那裏怪一個弟兄，他在那裏怨一個姊妹，問起原因來，並沒有甚麼了不起的事情，這就是撒但在那裏作解體的工作。撒但就是要叫神的兒女分裂，就是要叫神的兒女解體。神的工作是叫我們成為一體，撒但的工作是叫我們解體。撒但藉·我們敗壞的肉體，藉·我們頑強的自己，藉·我們所貪愛的世界，來作解體的工作。所以，認真說來，嚴重的問題還不是你有沒有對付肉體，還不是你有沒有放下自己，還不是你愛世界不愛世界，而是撒但要藉·這些來作解體的工作，你保留這些，就是為撒但留下地步。

弟兄姊妹，你想甚麼叫作合一呢？合一就是神自己。怎麼說合一就是神自己呢？大家放下在神以外的東西活在神裏面，神的自己在我們裏面就合一了。合一就是神在我們裏頭得·完全的地位，合一就是大家裏頭只要神，合一就是大家裏頭只充滿神。神的兒女充滿了神，彼此才能和諧。撒但不必叫我們鬧意見，起紛爭，撒但只要叫我們裏頭有一點攙雜，有一點東西來佔去神的地位，就夠叫我們解體了。你看打水泥的時候，用的沙子裏若攙有一點泥土，就怎麼打也打不結實。撒但要破壞合一，牠不必作別的，牠只要撒上一點泥土——和神的生命合不起來的東西——在我們裏面，我們就解體了。不必鬧意見，不必起紛爭，他只要撒上一點泥土在我們裏頭就夠了。我們可以照常一同擘餅，一同喝杯，但是我們可能是解體的。基督的身體絕不是一個道理，絕不是一種安排，而是一個生命。甚麼是教會？教會不是一種合乎聖經的道理，不是一些合乎聖經的作法，教會乃是一個生命，乃是基督生命的彰顯。合一不是在別的裏面，合一乃是在生命裏面。撒但只要暗暗的在你裏面攙進一點雜質，在他的裏面攙進一點雜質，大家並沒有鬧意見，並沒有起紛爭，可是無形中已經解體了！求主憐憫我們，把我們裏頭的雜質濾出去，藉·十字架和聖靈在我們裏頭濾我們。

弟兄姊妹，我們自己的傾向在我們裏頭有地位嗎？我們自己的目標在我們裏頭有地位嗎？我們自己的工作在我們裏頭有地位嗎？或者我們是讓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有完全的地位呢？哦，我們每一個都需要回到神的面前。我們不需要外表的復興，我們只有一個需要，就是回到神的面前，讓祂潔淨我們，用十字架和聖靈濾我們。我們盼望因·十字架和聖靈的濾，去掉撒但所攙進我們裏面的雜質。這個需要我們回到神面前去。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不相信自己。弟兄姊妹，就連我們的那個「對」都可能被撒但利用來作解體的工作。我們要學習回到神面前受光照，我們也要學習到弟兄姊妹中間受弟兄姊妹的更正。我們要學習願出任何代價接受十字架的對付，真的在教會中顯出肢體的功用來。我們不是說愛主嗎？我們不是說奉獻了嗎？我們就不要保留自己，不怕出任何代價，讓主潔淨我們，除去那些不和諧的成分，叫基督的生命能夠從我們身上彰顯，叫我們在同一個生命中顯出肢體的功用，活出基督身體的見證。——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13肢體的服事

讀經：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十二4-5）

個人的生命先要對付

弟兄姊妹，我們都知道我們是作信徒的，但是有幾個人知道自己不只是作信徒，並且是作肢體呢？我們要知道，在亞當的生命裏面，不只有罪惡的生命需要對付，不只有天然的生命需要對付，並且還有個人的生命需要對付。甚麼是個人的生命呢？個人的生命，就是我單獨的存在，我單獨的生活，我單獨的行動，好像只有我一個人活在世界上一樣。個人的生命，是攔阻我們進入基督的身體的。我們要知道，身體的對面是個人，我們要進入身體，就得脫離個人。

基督的身體不光是道理，基督的身體是需要進入的。沒有進去的人，不知道裏面的東西。已經得救的人很容易看出誰是沒有得救的；照樣，已經進入身體的人也很容易看出誰是沒有進入身體的。你得救的時候，你不只聽見得救的道理，你乃是看見基督是活的生命。基督的身體，有的人已經進去，有的人還沒有進去。弟兄姊妹，你的得救是進入一個新的境地，你進入了這個新的境地之後，回頭去看沒有得救的人的光景，你看得很清楚。照樣，那些活在身體裏的人，也把那些沒有進入基督的身體的人的光景看得很清楚。沒有進入基督身體的人，好像全世界只有他一個人，好像他一個人就是一切。人可以明白羅馬書而沒有得救；照樣，人可以明白以弗所書而沒有看見基督的身體。你脫離罪惡進入基督，你得救了，你還需要再蒙拯救脫離個人，進入基督的身體。

我們作一個人是可以，但是我們如果有個人主義就不可以。神許可我們是一個個人，但是神不許可我們有個人主義。當我們沒有進入基督身體的時候，我們都滿了個人主義。連屬靈的追求也是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為甚麼要聖潔呢？是我個人要聖潔。為甚麼要有能力呢？是我個人要有能力。為甚麼要有工作的果子呢？是我個人要有果子。為甚麼要有國度呢？是我個人要得國度。為甚麼要有追求呢？是我個人要有追求。甚麼東西都是「我」的問題。這不是身體，這是個人主義。彼得在五旬節的時候，一天救三千人；我們就想我也要一天救三千人，我也要許多果子。但是，我們要記得，和彼得一同站起來的，還有十一個使徒。別的使徒有沒有說，彼得能救人，我也能像彼得一樣呢？是不是彼得可以搭起一座高臺說，是我能救人，別人不能呢？我們知道沒有這樣的事。神不是要得個人的器皿，神是要得團體的器皿。真看見基督的身體，就沒有嫉妒了，就沒有驕傲了，是你作也好，是我作也好，都是身體的事，不是個人的事。

所以，我們不只要看見自己是一個信徒，我們更要看見自己是一個肢體。我是肢體，所以我並不是整個，連半個都不是，我不過是身體上的一小部分而已。你如果看見身體，看見自己不過是一個肢體，這真是一個大的拯救。從前，許多東西都是以個人為中心，工作是個人的，生活是個人的，一切都是個人的。有一天看見了身體，自然而然就會脫離個人主義。我們的得救，是先看見基督然後得救；照樣，我們先看見了身體，就自然而然會脫離個人主義而作一個肢體。我們不是碰，一件事情的時候就

說我要憑·身體的原則去作，乃是先得·異象，先得·啟示，進入了身體，然後憑·身體的原則在作。因·天然的生命被對付，自然而然就看見自己是一個肢體了。

怎樣是作肢體呢？作肢體，就是我一生的工作，我一生的生活，都是以身體為本位，以身體為單位。我的手作事，不是我的手作事，乃是我的身體作事。我的腳走路，不是我的腳走路，乃是我的身體走路。肢體所作的一切，是以身體為單位，所以肢體作事就是身體作事，肢體走路就是身體走路。肢體所作的，沒有一件事是為自己作的；肢體所作的，都是為身體作的。肢體的舉動，都是以身體為本位，不是以肢體為本位。神把你擺在第一，可以；神把你擺在末了，也可以。只有看不見身體的人才會驕傲，只有看不見身體的人才會嫉妒。

我們必須看見肢體和身體的關係。一個肢體不能代替整個身體，一個肢體卻能影響整個身體。個人的不得勝，個人的不聖潔，身體就受影響。個人隱藏的失敗，雖然別人不知道，但是魔鬼知道。個人隱藏的失敗，雖然別人沒有看見，但是邪靈看見。一個肢體失敗，身體就要受影響。所以我們應該追求愛的生命，這是為·身體；我們應該追求聖潔的生活，這是為·身體；我們應該追求屬靈的長進，這也是為·身體。

弟兄姊妹，我們問一問自己，我是一個獨立的個人呢，或者我是一個肢體？我是一個信徒呢，或者我是一個肢體？弟兄姊妹，不錯，你是一個基督徒，但是，你只要和別人接觸五分鐘就出事了，只要和別人接觸五分鐘就合不起來了，這就證明你不是作肢體，這就不是主所滿意的。但願神給我們亮光，叫我們看得清楚，我們看見了身體，就自然而然脫離個人主義，自然而然作一個肢體了。

個人主義如果不打碎，神就得不·器皿來成功祂的計劃，來彰顯基督的豐滿。神是要得·身體來作祂的器皿。所有的肢體合成一個身體，才能成功神的器皿，缺一都不行。

專一的職事

每一個肢體都有它的那一分來服事基督的身體。每一個屬乎主的人都有他的那一分，每一個屬乎主的人都有基督住在他裏面，各人在基督裏所得的都有一個特點，這個特點就是他服事的特點。服事身體，就是我用我在基督裏所得的來服事身體。

我們在基督身體上那一分的服事，乃是根據於對基督的認識。這一個認識還不是普通的認識，普通的認識基督是不夠的。惟獨對於基督有專一的認識，才有專一的職事來服事基督的身體。專一的服事，根據於專一的認識基督。你學習了別人所沒有學習的，你從主那裏有了專一的學習，你對基督有了專一的認識，你才能服事。就像眼睛能看，耳朵能聽，鼻子能嗅，它們各有各的功能，也就各有各的那一分。不一定那一個肢體都能看，能聽，能嗅，但每一個肢體有它特別所能的，這就是它的職事。甚麼是你專一的職事呢？就是你從主那裏所特別學來的，你從主那裏所特別得·的。你對於基督有特別的認識，那一個就是你專一的職事。專一的職事，才能服事身體，才能叫身體長進。惟獨從上頭得·的，才能叫身體長進。因為你在主面前有所學習，你才能夠將元首的生命運到身體裏，你才能夠將教會所沒有得·的供應教會。所以每一個肢體需要一直追求，從主那裏得·身體從來所沒有得·的，就把這個運到基督的身體裏去。主今天就是要找·幾個人，將生命放在他們裏面，叫他們作加增身體生命的工作，叫他們使教會得·以前所沒有得·的生命，叫他們加增身體的分量，用他們作身體生命的運河。他們從主所得的生命流出來，就叫基督的身體的身量加增了。神是藉·肢體來加增身體的身量。

服事基督身體的意思就是我從元首得·生命為·身體，就是我將元首的生命運給教會。眼睛看見，身體就看見了。眼睛用看見供應身體，這個叫作肢體的服事。手摸不出東西的氣味，是鼻子用嗅的本事來服事身體。嗅是鼻子專一的職事。耳朵是用聽來服事身體。聽，是耳朵專一的職事。每一種職事工作的結果，都是叫身體的力量加增了，也就是叫身體多得·基督。肢體的職事就是用基督來服事教會，把基督分給人。

在基督身體上的服事是根據於認識基督，這一個認識是從生命的經歷來的，不是從道理來的。人用道理來代替生命，這是一個大難處。道理是沒有用的。就是道理聽熟了，會背了，會講了，仍然會一竅不通，因為沒有看見。人得·幫助，不是因為明白道理。明白道理最多只能頭腦裏多些思想。神是需要生命來表顯一個道。神是先給生命，然後才給我們道理。從舊約到新約都是這樣。

神得·一個亞伯拉罕作信的人，人看見亞伯拉罕就看見信的道。

亞伯看見沒有血不能到神面前，所以亞伯就代表靠血稱義（羅五9）這個道。

先有生命，後有道。先有難處，後有解決；有了經歷，才有道理。路德馬丁經過痛苦艱難，仍然得不·稱義，到了有一天，神給他看見是因信稱義，他因信得·了稱義，後來他就有了因信稱義的道理。先是生命，後是道理。

我們千萬不要光是花工夫去把一個道理考察，分析，研突，這些都不過是蘆葦，真實難·難處，就不通了。是神帶你過來，那才是有用的。先是經歷，後是道理。

新約聖經先是福音書，後是書信。先是福音書說出基督作了甚麼，後是書信解釋那是怎麼一回事。先是基督的經歷，後是基督的道理；先是基督的生命，後是基督的教訓。

人若對於基督沒有特別的認識，就沒有職事。是從基督得·一個特點，才有職事。肢體的特點，就是肢體的職事。手有它的特點，手的特點就是它的職事。一切的痛苦，一切的管教，一切的試煉，是神將道組織在我們裏面，叫我們有東西可以供應身體。除了基督，除了生命之外，是沒有東西可以服事基督的身體。基督是生命，是用基督來供應教會，教會才能得·建造。沒有生命的人，在禱告會裏連說「阿們」都是殺死的。有生命的人，連說一聲「阿們」也能將生命供應禱告聚會。有生命的人生在那裏，別人能夠覺得他的生命。人認識基督多少，就能將生命供應教會多少。

今天神尋找人，神要將基督的生命多多的、大量的放在他裏面，要他供應別人。生命需要運河，神要人作生命的運河，神要藉·人將生命運到身體裏去。如果生命在你身停止了，你就不能將生命供應別人，教會就要受虧損，你在教會裏就不是供應生命，乃是散佈死亡。斷乎沒有個人失敗而不害及教會的。所以，在基督的身體上，有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你就是在房間裏失敗，忽略代禱，身體都要受虧。每一個肢體都能影響別人。我們不要靠自己活·，我們要持定元首，尋求交通。我們在斷定事情之先，要有交通。一切都是身體裏，一切都是經過身體，一切也是為·身體。是在身體裏作，不是個人；是經過身體作，不是個人；是為·身體作，不是個人。求神叫我們看見身體，也叫我們因·認識基督，能用我們的職事來服事教會。——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讀經：

「人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2)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5~16)

「不特定元首，全身既然靠·祂，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西二 19)

【基督是教會的頭】神要基督作萬有的頭，神就先要基督作教會的頭；神要基督先作教會的頭，以後擴充到作萬有的頭。將來基督在宇宙中的地位，是與今日祂在教會中的地位有關係的。基督作頭這件事，神要基督先在祂的兒女中得·，神要基督先在教會裏得·。所以，基督作教會的頭，這是關係很大的一件事。

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整個身體都是歸結在頭裏。在身體裏面，沒有一件東西是可以生活在頭之外的。身體如果離開了頭，就是死亡。一個人所有的活動，都是在乎頭的支配。任何時候頭如果受了傷，失去了功能，身體的活動就要停止，身體就不能存活了。頭是身體生命的總匯。神的話是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基督徒是從主接受了生命。但這生命並未離開主。有子的人就有生命，但這生命是在子裏面，這生命沒有一分鐘離開主。我們如果離開了主，就活不成。弟兄姊妹，神不是分一塊基督給你，叫你可以拿·走開，神乃是將整個基督給你，叫你和基督緊緊連在一起。我們一切生存的能力，都寄在基督身上。我們如果與主失去交通，我們如果離開了主，我們就立刻好像沒有生命一樣。基督徒是從主得·生命，但是生命仍在主裏。我們是得·了生命，但這個生命和頭分不開。我們接受了祂，還得住在祂裏面；我們接受了祂，還得倚靠祂。所以，我們沒有一件事是可以自己獨立的，因為惟有主是頭，因為惟有主是我們生命的源頭。

【承認基督是頭】基督是身體的生命，基督也就是身體的權柄。因為生命在祂裏面，所以權柄也在祂裏面。祂是你的生命，所以祂有權柄。甚麼時候你順服祂的權柄，你就有生命。身體上所有的動作，都是受頭的支配的。基督作頭，意思就是祂在身體上是有權柄的。弟兄姊妹，你如果看見甚麼是身體，你就不能不受頭的支配。身體不能任意動，是頭有命令才動，頭沒有命令就不動。身體是在頭的權柄之下。身體不能自己出主張，身體動作的權柄是操之於頭。生命在那裏，權柄就在那裏。真的權柄就是生命。主管治我們的生命，所以主在我們的身上有權柄。

那些口裏說「我已經懂得身體生命」的人，還得問一問自己，有沒有服在主的權柄之下。你這個人是不是服在元首的權柄之下，就可以證明你有沒有認識身體的生命。有人對神的話是說：「主雖然是這樣說，但是，我看……」請問誰許可你說「但是」呢？你有甚麼權柄說「但是」呢？在世界上，如果有人不服從上級的命令，就是違法的人。基督既然是頭，我們就不是頭，我們就沒有權柄不順從主。

甚麼是跟隨呢？跟隨的意思，就是我所走的路是別人定規的，我要到甚麼地方去也是別人定規的，這是跟隨。我們是跟隨主的，所以我們沒有權柄定規我們自己的道路。你是不是對主說，只有主的權柄，沒有自己的揀選呢？身體對於頭，只有順服，只有順從。你如果要活出基督身體的生命，你

就必須蒙頭，你就必須沒有私己的意見，沒有私己的主張，沒有私己的思想。你只有順服主，讓主作頭。主作頭，其餘的人就都不能作頭。你自己不能作頭，教會中任何人都不能作頭，因為身體只能有一個頭，只能順服一個頭。只有基督是頭，所以我們都得順服基督。

但是，許多時候，教會裏面的頭太多了。教會裏出現許多人的領袖、人的辦法、人的規條。人要作頭。基督在天上作頭，人在地上也要作頭；當地上的頭和天上的頭意見相合的時候就順服，當地上的頭和天上的頭意見不相合的時候就不順服。這是何等的錯誤。在教會裏，只有基督是頭，沒有另外的頭；基督是頭，其他的一切都不是頭。弟兄姊妹，你有沒有一次對主說：「主阿，你是我的主，我沒有權柄定規事情，我也沒有資格揀選甚麼，但願主拯救我脫離自己作頭，也脫離其餘一切的頭。」弟兄姊妹，我們每一個都得學習接受神的命令。基督是頭，沒有一個人能隨從自己的意思。所以，被主征服，向主降服，乃是基督徒一個基本的經歷。

使徒行傳第二章給我們看見，彼得傳福音是說：「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他一開口就說基督是主。基督不只是救主，並且是主。我們都需要主作主。但是我們有罪，所以祂就不能不作救主。我們看聖經中保羅得救的經歷，當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主光照他，他就問說：「主阿，你是誰？」保羅先看見祂作主，然後也信祂是救主。弟兄姊妹，你總得看見說：「主阿，我完了，從今以後是你管我，從今以後是你作主了。」

【肢體聯絡得合式】所以我們必須持定元首。持定元首，就是承認只有基督是頭，就是絕對順服基督的權柄。我們要持定祂作我們的元首。以弗所書四章十五至十六節說：「……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建立自己。」肢體聯絡得合式，是因持定元首而活出身體的生命來。神不是要你注意坐在你旁邊的那人就好了，神是要你持定元首，神是要你和主有正當的關係。你和主有正當的關係，你和別的肢體也就有正當的關係了。你若能持定元首，就甚麼都好了；你若能服在元首之下，你和弟兄姊妹的事就容易解決了。你和主沒有問題，你就和任何的弟兄姊妹都沒有問題了。你身體的生活能不能活得成功，就要看你 and 主的關係如何。你和主的關係如果好，你和任何人的關係就都好。弟兄姊妹，我們不是因為和基督徒談得投機，所以就作基督徒；也不是因為學會了一套作基督徒的方法而成為基督徒；我們是因為認識了基督，所以作基督徒。我們如何生下來，我們也是如何繼續生存；我們生下來是因·和主發生了關係，我們繼續生存也是因·和主有正常的關係。

這並不是說基督徒彼此沒有交通，這乃是說基督徒彼此的交通還是根據於和基督的關係。因乃住在我裏面的基督，和住在你裏面的基督，和住在他裏面的基督是分不開的，所以我們彼此之間需要交通。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不是零碎的，乃是一個。基督在你裏面，基督也在我裏面，這位基督就是我們交通的根據。除了基督以外，我們沒有甚麼是可以憑·交通的。我們各人所受的教育，所處的環境，所有的秉賦，都不相同，但是我們裏面有一點相同的，就是基督。基督在我們裏面，這是相同的，所以我們能有交通。是屬乎基督的就有交通，不是屬乎基督的就沒有交通。並不是某人才幹好，某人脾氣好，某人會替別人·想，某人的態度溫柔，你因此就和他交通。你的交通如果是憑·人，就不是持定元首，你的交通就不過是押沙龍和人的交通。像押沙龍和人那種的交通，把大·和以色列人

分開了，這不是特定元首。基督徒彼此的交通應當和基督有關。我們不可在元首之外再有交通的根據。你也特定元首，他也特定元首，彼此交通就是正常的，有益的。你和他如果不是共同特定元首，交通就要出事。你作基督徒要作到那裏為止呢？你跟從主是不是跟從到底呢？如果有人在前幾站已經退去了，他已經不在那條路上了，那你和他如何交通呢？所以只有跟隨主到底，走在一條路上的才能一直有交通。請託得，交通的根據是彼此共同特定元首。

【特定元首的條件】特定元首有甚麼條件呢？要特定元首，一面要讓十字架深深對付肉體，深深對付天然的生命；另一面要學習跟隨靈而行，然後才有完全的身體的交通。如果十字架沒有對付天然的生命，就不能活出身體的生命來。在啟示錄裏說到有一班人，是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我們能不能說，羔羊無論往那裏去，我們都跟隨祂呢？十字架是交通的工具，十字架把我們的肉體對付了，把我們的自己打碎了，就無論羔羊往那裏去，都能跟隨祂。我們在主面前如果沒有攔阻，我們在身體裏也就沒有攔阻。我們和頭的關係是正常的，我們和身體的關係也就正常。我們必須記得，每一個肢體都是和頭發生直接的關係。比方，左手受了傷，是頭叫右手去幫助它，不是右手直接動。肢體彼此之間的關係，必定先通過頭。你如果特定元首，你去幫助一個弟兄，乃是為·主，不是因·人情。你甚麼時候光是想到別人如何如何對不起你，就是因為你沒有特定元首。如果你特定元首，你就無論幫助甚麼人，你都是為·主而幫助他的。你和主的關係好，你和弟兄姊妹的關係也就好。你如果特定元首，你就不能和任何人有直接特別的關係，你就不能和任何幾個人有特別的情感。

神不許可在教會中有分門結黨。甚麼是結黨呢？結黨就是有幾個基督徒彼此有直接的來往，不是經過元首的來往；他們彼此有特別的交情，不是由於元首的交情，這就是結黨。比結黨更大的，就是宗派。有一班人太接近了，太有感情了，這就成了宗派。你如果特定元首，你的心就也得像元首那麼大。弟兄是要彼此相愛，但彼此相愛是有根據的。愛是基督身體上的東西。彼此相愛必須在基督的身體裏面相愛，越出身體的範圍而說甚麼相愛，是神所不許可的。基督徒必須特定元首而彼此相愛，才不至於流為結黨，流為宗派。

在教會裏面，無論是道理的認識，是事情的處理，以及其他一切的事，都得特定元首。意見不一，是教會中最大的難處。一段聖經，有幾種不同的解釋，你說可以，他說不可以；一樣事情，各有各的看法，你說要這樣，他說要那樣。總有人沒有特定元首，或者都不特定元首，所以就有彼此的爭執。保羅說：「基督是分開的嗎」(林前一 13)？基督是不可能分開的。團體的基督是合一的，所以基督不會在我們身上有兩種不同的說法。在神的兒女中意見不一，就是因為沒有特定元首。我們有了難處，於是就爭辯不已。但這並不是解決難處的方法。我們如果肯同心合意跪下來，承認基督是頭，事情就容易解決了。屬靈的事，絕對不是憑甚麼人的意見、甚麼人的思想、甚麼人的道理來斷定，這根本不是特定元首。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是聖靈藉·苦難，藉·試煉，藉·經歷，把我們迫得一無辦法，而後給我們啟示，這一個叫我們特定元首，才是靠得住的。神藉·苦難叫你走到絕路的時候，才給你啟示。有了啟示，你就自然而然特定元首了。神的啟示是組織在我們的生命裏面的，這是沒有爭辯的可能的。特定元首是特定主所給我們的。許多時候意見不同是因為人的意見太多，是因為人的看法太多。我們的意見若不是從元首那裏來的，就都是空的。我們誰配講自己的意見？講自己的意見是沒有

價值的。

今天神有一個目的，就是要祂的兒女在地上活出身體的生命。要顯出身體的生命，就得持定元首。弟兄姊妹，你不是一個持定元首的基督徒呢？但願神施恩給我們。——倪柝聲《基督的身體》

15 教會的權柄

今天，我們要提起教會的權柄問題。

【管理宇宙的原則】當神創造這一個宇宙的時候，神已經設立權柄作祂管理這一個宇宙的原則。祂自己是最高的權柄，同時也是一切權柄的來源。在祂下面有好幾位天使長，再下去有許多的天使，按耶利米書和以賽亞書的記載，那一個時候，在地上還有另外一種活物。這是當初神管理這一個宇宙的安排。不止活的人是如此，就是整個宇宙，所有星宿，連這一塊地和一切的生物，神都用權柄托住他們。神都用權柄的命令，替他們設立律法。叫每一個天然的生物，每一種天然的物質，都有一定的律可遵守。所以權柄在宇宙裏是非常緊要的東西。如果有一種物質，如果有一種生物，不按·神所定規的律而行，宇宙就亂了。

【背叛的歷史】但是結果怎樣呢？我們知道前一個世界墮落了。怎樣墮落的呢？乃是因為撒但，就是神所設立的天使長，要高抬自己。

【在宇宙中有天使的背叛】牠心裏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 13~14)。撒但的背叛不是背叛別的，乃是背叛權柄，牠要與神同等，牠要高抬自己作神，牠認為在神之下作一切的主還不夠。牠背叛了神的權柄，牠要得·神所有的權柄。結果，你看見說，明亮之星變作撒但，光明的天使變作魔鬼。這一個乃是在人創造之前的事。

【在世界裏人背叛了神】當人受造的時候，神把人安置在伊甸園裏。神在世界裏也有祂的安排，神在世界裏也有祂所定規的權柄。神先造男人，後造女人；神先造丈夫，後造妻子。神安排夏娃順服亞當，神安排人順服祂自己。神安排說，在將來的日子中，兒女要順服父母，僕人要順服主人，人民要順服大臣、君王。神有祂一定的安排，神設立了權柄。

在伊甸園裏，你看見撒但來引誘。撒但的引誘，不止是引誘人犯罪，並且是引誘人推翻神所定規的權柄。神定規女人要聽從男人，但是，伊甸園裏變作男人聽從女人。神定規要亞當作頭，但是伊甸園裏是夏娃作頭，夏娃教訓，夏娃定規，夏娃出主意。因為其餘的人還沒有生，只有亞當和夏娃。在這裏唯一的安排，乃是女人要順服男人，妻子要順服丈夫。但這一個唯一的安排，馬上就給撒但來破壞了。

在這一個破壞裏面，雖然是兩個人的悖逆，同時也就是全世界的悖逆。不止人和人中間的權柄被推翻，也就是人和神中間的權柄被推翻。撒但說：你吃的日子，就能夠像神；神所以不讓你們吃，

是不要你們像神。所以是兩個悖逆：一個是悖逆神在人中間所設立的權柄，一個是人悖逆神自己的權柄。換一句話說，神直接的權柄被悖逆，神代表的權柄也被悖逆。人對於神沒有順服，人想我這樣作能夠變作神。這樣，神的權柄就被推翻，人自己要作神，人要推翻神的權柄。

夏娃應該順服亞當。在許多的事情上，夏娃應該問亞當。但是夏娃沒有問亞當，夏娃就先思想，夏娃就先定規，結果夏娃就先犯罪。請你們記得，獨立的思想，就是犯罪的先鋒。人如果不在神所設立的代表的權柄面前，學習請教，學習問；人如果不在神面前學習看這一件事是如何而是獨立的思想，以為說又好看，又好吃，又好摸，吃了之後，會有智慧；結果就不止背叛神，並且也背叛神在地上所設立的權柄。所以，伊甸園的犯罪，乃是同時推翻了兩種不同的權柄，代表的權柄被推翻，直接的權柄也被推翻。

所以，伊甸園的故事，就是效法撒但所作的。撒但是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所以牠試探人，也要人高抬自己與神同等。在第一個快樂的園裏，天使長路西弗存心在那裏悖逆。在第二個快樂的園裏，人在那裏悖逆。從那一天起，人就是一直走悖逆的路。所以，羅馬書五章不止說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並且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請你們記得，從神的眼光來看，在伊甸園裏不止是一次的犯罪，並且是一次的悖逆。你們千萬不要以為伊甸園裏是犯罪而已，伊甸園裏乃是悖逆。因為一個人的悖逆，罪就進入了世界。從那一天起，人的原則是活在悖逆裏。

等到洪水的時候，神設立人作管理的人，政治就起頭。從亞當起，到洪水為止，你們所看見的不過是家庭，並沒有政治。到洪水的時候，政治就起頭。政治，乃是在創世之後一六五六年才產生的。有了政治之後，你就馬上看見說，今天管理的權柄，不止在家庭裏，乃是在政治裏。「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這是政治的起點。

到了洪水之後，你就看見含如何背叛了他父親的權柄(創九 20~27)。然後神就起首設立列國。但是列國的人，合起來造巴別塔，雖然在他們自己中間不是背叛，可是他們是連起來向·神背叛。伊甸園是個人向·神背叛，伊甸園是家庭向·神背叛；但巴別塔乃是國家向·神背叛。人的意思是說，造出塔來，能夠上通於天，能夠爬得高，往上去站在神的地位上。神在地上給石頭，人卻預備磚頭，仿效神石頭的行為。人預備磚頭造塔，往上升，要與神一樣。所以在洪水之後，列國的人又聯合起來背叛神。

【以色列人的背叛】因此，神揀選亞伯拉罕，不止作信心的祖宗，也是作順服的代表。在列國背叛的時候，在巴別塔混亂的時候，神就揀選亞伯拉罕，不止為·相信，也是為·順服。神要求，神盼望，神羨慕有順服的人。神羨慕在背叛的日子中，有人站在順服的地位上。

不止亞伯拉罕自己是順服的人，連他的妻子也是順服的人。不止亞伯拉罕和撒拉順服神，並且撒拉也順服亞伯拉罕。撒拉不止在神面前順服，不止接受直接的權柄，撒拉也接受了代表的權柄，——亞伯拉罕。他們夫妻兩個人，在神面前是順服的。同時他們兩人在夫妻之中，在人和人之中，也是順服的。他們維持了在地上神權柄的原則，而在這裏面產生出神的子民來。神的子民，是根據於神的權柄而揀選的。

神應許亞伯拉罕說，他的後裔要在埃及作奴隸，但到了第四代，祂要把他們帶出來。你們看見，

後來就是出埃及的故事，就是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來。你們看見神先得·摩西這一個人，先叫摩西作順服的人，認識權柄，然後他把以色列人帶出來。在他們中間，神設立了直接的權柄：在出埃及的時候，有神自己的同在，有雲柱，有火柱。祂也給我們看見，祂自己的權柄，就是誡命。而同時神設立摩西和亞倫作祂自己的權柄，摩西和亞倫是神所設立的權柄，就是代表的權柄，擺在以色列人當中。

神不止不讓人得罪祂自己，神也不讓人得罪祂的僕人。神不止不讓人得罪祂自己，神也不讓人得罪祂自己的祭司、祂自己的先知。神在以色列人之中，設立了祂的權柄。多少次的審判，多少次的刑罰，乃是因為以色列人干犯了祂的權柄。在那裏，許多人干犯了權柄，結果他們不能進入迦南地。

等到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後，他們又不順服神，並且不順服得很厲害。他們盼望在人中間得·一個人作他們的王。他們覺得說，神管理他們不好，所以要效法世人的路，要有一個君王在他們中間。所以神對撒母耳說：「他們不是棄絕你，他們乃是棄絕我。」你在那裏看見說，掃羅被揀選。後來大·被揀選，神設立大·作權柄。從大·手裏預備建造聖殿的材料，來表顯神和祂的子民住在一起，到所羅門的時候就造成功了。

但是所羅門一去世，以色列人馬上拜偶像，從那一天起，以色列國和猶太國就已經被棄絕。雖然神還存留他們多少年，也讓他們繼續·有多少王，但這乃是因為神對大·有應許，不是因為樂意維持以色列國。你在這裏看見說，沒有一個罪得罪神像拜偶像一樣。偶像，就是站在一個地位上奪去神的敬拜。繼續下去，都是背叛的歷史。

【順服的原則】一直到拿撒勒人耶穌降生在地上的時候，才有一個神所挑選的人，祂在那裏告訴我們說：我怎麼聽見，就怎麼說；我憑·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事我才作；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的意思。你在那裏看見，有一個人不敢憑自己說，也不敢憑自己作，有一個人是完全服在神的權柄之下。

【主耶穌是完全順服的人】主耶穌自己是神，與神同等，並不是僭越的，可是祂完全服在神的權柄之下(腓二 5~11)。祂死在十字架上之後，神叫祂從死裏復活，把祂升為至高，叫祂作主，作基督，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祂為主，無不敬拜祂，讚美祂。

主升天之後，就設立祂的教會。祂將祂的教會設立起來，不是像人所想的，設立一個團體，或者一個機關。從死裏復活，升上高天的主，乃是作教會的元首；整個教會，是祂的身體。換一句說話，祂在地上如何過順服的生活，今天祂願意在祂的教會裏再彰顯出來。

【福音乃是一個命令叫人順服】在聖經裏，福音乃是一個命令。我們聽見福音的時候，聖經給我們看見，我們應該相信。但是相信福音的時候，聖經也給我們看見，我們乃是順服福音的人。聖靈是賜給順服的人，我們乃是從心裏順服所傳給我們的道的人。請你們記得，連接受主耶穌，連得救，都是順服。因為這是神的命令，叫人到處相信。所以相信乃是順服。人從起頭在教會裏，就是要學習順服主，順服神的權柄。

【教會基本的原則是順服】這麼多年的歷史以來，全世界都是背叛的。世界的那一個基本的原則，不是要推翻神直接的權柄，就是要推翻神所設立的權柄。到了主耶穌的身體建立在地上的時候，就是我們今天所領會的教會，而教會基本的原則，就是順服的原則。所以，神本來在世界裏定規的事，今天神在教會裏就嚴格的要求。今天神嚴格的要求：在教會裏，女人要順服男人。這一個在世界裏是何等困難的事！今天你問一個世界的女子，肯不肯順服男人？祂們覺得沒有這個意思。今天，神在教會裏，要求女人順服男人，要求妻子順服丈夫。

書信高到像以弗所書，像歌羅西書，他們裏面的命令是甚麼？是妻子要順服丈夫，兒女要順服父母，僕人要順服主人。這不是在世界裏面的話，這是在教會裏面的話。

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都是最高的書信，最高的書信給我們看見說，我們從前是悖逆之子，我們從前生活的原則根本是與世人一樣的，是背叛的原則，所以稱作悖逆之子。今天神給我們一個命令，妻子要順服丈夫，兒女要順服父母，僕人要順服主人，這與整個世界不一樣。這給我們看見，順服乃是今天教會的原則。

【在世界上也要順服】你看見在羅馬書裏所說的話更清楚。十三章一節說：「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定的。」所以，凡所有的權柄都是神所立的。並且在這裏特別給我們看見說，不止該順服掌權的，也該順服作官的。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沒有一本書那樣清楚的說到救恩，像羅馬書一樣。但是，羅馬書十二章，從奉獻起，一直到十四章，告訴我們不止在身體裏要順服，並且在世界上也要順服。人要順服一切在上有權柄的人。

【權柄的維持】教會是一個團體，這一個團體有一個特點，就是說，我們活在世界上，乃是以順服作我們的性質。我們活在世界上，乃是以順服作我們生活的原則。

【教會乃是維持神權柄的團體】今天教會應當作到一個地步，能宣告說，神在亞當時候所得不·的，今天在教會裏能得·；神在世人中所得不·的，今天在教會裏能得看；神在以色列國中所得不·的，今天在教會裏能得·；神今天在多民、多人、多國、多方中所得不·的，在教會裏要得·。換一句話說，最少今天在這一個大地上，總得有一個團體，是維持神的權柄的。在這麼大的一個世界裏，所有的人都在那裏背叛的時候，但是，有一個團體是順服權柄的，就是教會。教會應該仰起頭來說：「主，你在撒但身上所得不·的，在我們身上能得·；你在鬼魔、背叛的天使身上所得不·的，你在教會裏能得·。」

所以，教會今天乃是向·執政的、掌權的，來彰顯神的權柄。今天教會在地球上不止是為·傳福音，不止是為·造就自己，也是為·彰顯神的權柄。在任何的地方，神的權柄被棄絕；就是在教會這一個地方，神的權柄被保守。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有人尋求神的旨意，就是教會在這裏尋求神的旨意。換一句話說，教會乃是一個順服的團體。所以，你沒有得救，沒有加入教會則已；你既然加入了

教會，今天在神面前，就有一個基本的需要，就有一個基本的原則，是你要維持的，就是說，你要叫神的權柄在教會裏能夠通行。神的旨意，在世界各地，都不能通行；神的旨意，在教會裏，總得通行。你要維持神的權柄在教會裏。

【要在教會裏學習作順服的人】為此，所有教會裏的弟兄姊妹，都得學習作順服的人。請你們記得，沒有一個罪比不順服更厲害，因為這根本和教會所以存在的緣故相反。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不是說祂生活好不不好的問題，乃是說祂順服不順服的問題。實在說起來，子如果憑·自己作甚麼，必定是好的；但是祂說，子不能憑·自己作甚麼。祂說，我不憑·自己作，我乃是憑·那差我來者的意思作。請你們記得，在宇宙裏，有一個權柄要維持，主維持了，今天教會也要維持。

神在各個時代裏所得不·的，今天在教會裏要得·。神在各個地方所得不·的，今天在教會裏要得·。所以，在教會裏，是你唯一要學習的地方。在教會裏不止是說好和壞，不止是說是和非，在教會裏乃是要順服，在教會裏乃是學習順服的地方。所以你們要看見，我們今天沒有一個見證比順服的見證更要緊。因為今天整個宇宙都造反了，整個宇宙都墮落了，整個宇宙是站在另外的地位上。今天，在整個宇宙裏，神找不到一個地方，有人是接受祂的權柄的。為此，所有神的兒女，在教會裏面都應該學習順服。

【順服乃是教會的生命】順服，在教會裏乃是教會的生命；順服，在教會裏乃是教會的性質；順服，在教會裏乃是教會基本的原則。教會就是為·維持順服而存在的。教會乃是與四圍的列國背叛的情形完全相反的。今天，地上的列國是說：我要掙斷祂的繩索，我要掙開祂的捆綁(詩二)，我要自由，我要脫離神的兒子的律法。但是，今天教會乃是說，我甘心樂意把自己擺在捆綁底下，我甘心樂意把自己擺在神的兒子的繩索底下，來學習順服，這是教會。因此，在教會裏就有一件特別的事發生，就是教會不止是順服神直接權柄的機關，教會也是特別順服權柄的機關。教會在地上，不止直接維持神直接的權柄，並且也維持神間接的權柄，就是代替的權柄。

【教會的權柄】在聖經裏，有許多關於順服的話。今天在這裏，我們分作四段來看這一種的順服。

【身體裏有一個律】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裏有它一定的律。每一個機關有它的功用；每一個肢體，有它莫明其妙的律，在那裏管理它們。今天，雖然人的知識大大增加，但是，我還找不出人的身體是這麼一回事？是有一個律在那裏管理它的。所以，每一個肢體，自然在身體上要學習順服那一個律。今天，如果有那一個肢體，隨·它自己的意思行動，隨·它自己的意思單獨的作，你馬上看見它有病。身體的特點就是合一。請你們記得，身體的合一一破壞，這一個身體就定是生了病。

所以，沒有一個作神兒女的人，能違背基督身體的律，而單獨行動的。一切單獨的行動，都是背叛的代表，背叛的另外一句話，就是單獨行動。單獨行動，就是不服權柄。單獨行動，就是不服元首的權柄，就是不服神在身體裏所定規的合一的原則，就是不服神在聖經裏所定規的合一的律。單獨行動，不止是不順服身體，並且是不順服主。

主把祂所有的兒女，藉・聖靈浸成功作一個身體，這裏面的聯合是非常親密的。一個肢體如果快樂，全身就快樂；一個肢體如果受苦，全身就受苦。在這裏面，這一種關係有多大，我們不知道。有多少的時候，一個弟兄跑過來問我說：為甚麼我今天一起來無緣無故的憂愁？為甚麼我這兩天特別的快樂？我也說不出來。但是，許多時候，這一個原因，不能從你個人身上去找，在你個人身上沒有理由特別快樂，沒有理由特別憂愁。你看見身體有許多作用，是沒有法子解釋的。將來到主面前的時候，我們要清楚，為甚麼我這幾天有另外的感覺，為甚麼有幾天我特別的有力量，為甚麼有幾天我特別的軟弱。請你們記得，別的肢體會影響我們，我們也會影響別的肢體。雖然我們不知道那一個影響是怎麼樣影響的，但我們知道合一是事實。怎樣合一，怎樣互相作用，我們今天不清楚。但是，我們是合一的，是像肢體影響到全身一樣。

在我們中間有一個律，我們必須順服，就是全體在神面前所看見的，我也看見；全體在神面前所拒絕的，我也拒絕；全體在神面前所接受的，我也接受。我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我不能自己一個單獨起來作用。你看見身體有它的律，合一就是權柄。我不能隨・我自己的意思，我一隨・我自己的意思，這就是悖逆，這就是背叛，這就是不服權柄。今天我們要看見身體是權柄，身體就是基督權柄的代表。我這一個人一離開身體有另外一個行動，我就是一個悖逆的人。

我曾引過一個毒瘤的比喻。在所有的病裏面，癌(Cancer)是最厲害的一個，比肺病還要麻煩。癌，在人的身體上，全身的細胞都是一個變作兩個，兩個變作四個，四個變作八個地一直在那裏生長的。你把每一個的細胞拿出來，你能看見它都有生長的能力，但是在它們裏面，都有一個管理它們的律。這個律管理它們甚麼時候該長，甚麼時候不應該長。

比方說，我的手，本來我的細胞都不生，都不長。今天我不小心被刀劃破了，在破口旁邊的細胞，就起首生，兩個生四個，四個生八個，一直的生，一直的長，就把兩邊連接起來。怎麼能這樣？因為在這裏有一個律叫它生長。等到兩邊生起來，收口了，就不長了。誰通知這些細胞說，不用長了呢？它怎麼生長，我們不知道。它怎麼停止，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我們看見：它長是對的，因為我有傷口；它停也是對的，因為已經收口了。這裏面有一個律，連一個細胞都知道。它知道身體有一個律應該長，它知道身體有一個律應該停，它知道應該順服。

請你們記得，整個身體的律，就是神的權柄，我們要學習順服這個權柄。我告訴你們，甚麼時候發生一件事是不得了的呢？我這一隻手，被刀劃破了，兩邊的細胞都長起來，一直長到收口就不長了。我感謝神，所有的細胞長到收口就不長了。如果再長下去的話，怎麼辦？如果再長的話，我告訴你們，這就叫作癌。甚麼叫作癌呢？癌就是說，在身體裏沒有這一個需要，但是，有一個細胞離開了全身的細胞所該遵守的規矩，它自己在那裏單獨的長，一直的長，這樣的長，就成功作癌。

每一個細胞都必須受約束，但是這裏有一個細胞，不管甚麼時候該長，不管甚麼時候該停，它就是長它的。好像在整個身體上，我不管別的細胞怎麼樣，我就是長我的。一直長，一直長。你就要說這一個細胞是惡性的，是可惡的。請你們記得，它這樣的長，全身都要受它的影響。整個身體的細胞，都要被它拖來幫助它去長，它只是叫自己大，它不能叫身體好。本來身體上所有的細胞，都應該是為・叫身體好的，但現在都受了它的影響。一個人生癌的時候，全身的細胞碰・它的時候，都被它拖去，叫它變作更大。它是另外一個東西，它脫離了身體的律。

所以，你們要看見，如果有一個人，一不服權柄，一不服身體上的律，一不按·合一的原則去作，而是憑·自己的意思去作的時候，就有一個癌。全身的材料碰·它的時候，就是為·生它自己，而不是為·長身體。所有的滋養料，都為·它自己。任何有滋養料的東西，在它旁邊，它就把它拿去為·它自己，擴充它自己，不是擴充身體。所以，一個醫生要治癌是難的事。因為在這裏有一個另外的原則：它作它的。

基督的身體，乃是一個活的東西。我們也許可以這樣說，沒有一個東西比我們的身體還要活，還要合一，還要充滿了生命。如果有一個弟兄或者姊妹，你沒有相信主之先，本來都是單獨作事作慣了的人，甚麼事情都是自己作。今天你相信了主之後，你乃是身體上的細胞，你乃是身體上的肢體。每一個細胞，在身體都有它的律約束它。在身體裏有約束的律，你必須順·身體的律而行，不能隨·你自己的意思而行。你一隨·自己的意思而行，你立刻看見說，你在身體上乃是一個毒瘤，你在身體上乃是一個癌。這乃是有害於身體的，並不是幫助身體的。

我們怕單獨行動的人，我們怕不遵守身體約束的人，我們怕隨·自己意思作事的人，我們怕人不學習順服元首的權柄在身體裏。我們信主之後，第一個原則，屬靈的原則，要記得：身體乃是神在地上所設立的權柄，身體就是一個權柄。在身體裏，有神的律，我不能在這裏違反那一個律。我不能隨便憑·自己的意思作，我一憑·自己的意思作，我馬上像身體上一個不受約束的惡性細胞，自己作自己的事，完全破壞了合一。馬上我成功作一個毒瘤，馬上和別人合不起來，完全是單獨的，不是幫助身體，乃是害身體。所以我要學習接受身體的斷案，學習順服整個身體生命的運行，學習身體的功課。

請你們記得，你們如果在主面前作基督徒作得越久，你們就越要看見說，身體的合一是事實。你們要越過越看見合一是事實。這一個事實是非常厲害的事實。所以，你們要學習不破壞這一個事實，你們破壞這一個，就是不法。你們破壞這一個，就是不服。你們破壞這一個，就是悖逆。你們破壞這一個，神的權柄就不在你們身上。權柄，要在每一個細胞上。身體上的細胞，都是互相作用的，而不是單獨作用的。這是希奇的事。你越在那裏看見身體的事，你越要看見用身體來作比喻，是何等的合適。

【兩三個人的原則】在聖經裏還有一個原則，是我們非順服不可的，就是兩三個人的原則。請讀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那一段聖經。主耶穌對我們說：你們如果有兩三個人在那裏同心合意的，像音樂那樣，聲音是和諧的，奉我的名聚集，或者翻作歸於我的名下聚集的時候，我就在你們中間。你們無論求甚麼，我就給你們作。這是主給我們的一個很大的應許。如果有兩三個人能夠絕對的同心合意，一點疑惑都沒有，主說，我在你們中間聽你們的禱告。

主還告訴我們說，如果我今天得罪了一個弟兄，那位弟兄來對我說：「你作了一件事，得罪了我，你是大錯。」我說：「我想我沒有錯，是你錯了。」我不覺得我有錯，我覺得很對，但是那位弟兄說我錯，我怎麼作？我應該學習聽弟兄的話。我如果是一個在主面前學習受教的人，當那位弟兄一個人來對我說的時候，我馬上就覺得罪。因為這也是身體的原則，一個就能代表。雖然我想我是對的，雖然我想我是不錯的；但是一個弟兄在主面前經過相當多，受教相當深，當他看見這件事是不對的，是要

來指正我。我如果是一個在神面前柔軟的人，我馬上就要說：「弟兄，我錯了，請你原諒我。」

我告訴你們，一個人就是權柄，不必等那麼多。在你之外的那一個人，就是權柄。那一個人，就能代表身體。那一個人，就能代表整個教會。我就得看見說，我個人的舉動是錯的，有那一個人的證明就夠了。我不是說，有證明就接受；我乃是說，你在神面前乃是觸覺快的，許多時候用不・兩個人、三個人來告訴你，許多時候用不・全教會來告訴你。在屬靈的實際上，有一個人來告訴我們，我們就應該摸・；有一個人來說，我就得看見。那一個人已經是身體，那一個人就是身體的代表。

有的時候，是需要兩三個人的見證。一位弟兄來對我說，我還看不見。那一位弟兄就去請另外一兩個弟兄來，那一兩個弟兄，在主面前都是相當清楚的，全心愛主的人。那一兩個人，在主面前是有相當分量的，是學習事奉主相當成熟的人。他們兩三個人被請來，告訴我說，按・我們看，你是錯的。在這一個時候，我必須記得主的話，如果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集，我就在你們中間。

如果他們同心合意的對付一件事，他們的禱告，主就聽，主就替他們作。如果他們是和諧的對付某一件事，主就聽他們和諧的對付。對於這件事，主能聽他們的對付，我能不聽他們的對付麼？主能接受他們的斷案，我能不接受他們的斷案麼？主說他們同心合意作的事是對的，我能說是不對麼？我馬上應該聽。主能聽他們同心合意的指責我的錯，我難道不聽麼？他們所捆綁的，天上也捆綁；他們所釋放的，天上也釋放，難道在我身上能不跟・天上而作麼？

兩三個人就是權柄。不是隨便請兩三個弟兄，糊裏糊塗的說話，他們乃是在主面前有權柄，有敬畏，有順服的，他們都同心合意的說，你有錯。我說，你就是不覺得有錯，也要服下來說，我錯。不必等全教會都來對你說。快一點的人，遇見一個人就知道；慢一點的人，遇見兩三個人就知道。許多時候，你就是在主面前不覺得有錯，如果有兩三個人都是那樣看，虔誠的人都是那樣看，你的態度在神面前總要抱・順服的態度，不要驕傲說，我沒有錯。

【學習順服教會的權柄】馬太福音十八章還給我們看見，假定說，有兩三個弟兄來對你說，你還是覺得沒有錯。這兩三個弟兄就把這件事擺在教會的面前，全教會在神面前考慮，都在神面前有斷案，都在神面前有審判，都說你錯了，我問你，你怎麼辦？你說：「身體雖然說我錯，元首說我無錯。父母雖然離棄我，耶和華卻收留我。弟兄都棄絕我，主不棄絕我，我在這裏背十字架。」這就顯明說，你是在教會之外的。你還以為你是受逼迫，你還以為你是殉道，你是受苦，你是受弟兄的苦待。但是，我告訴你，你要學習服下來說：「教會如果說了就是。在這裏再沒有斷案了。全體弟兄姊妹們都說我錯，我就是對，也是錯的。」人要學習順服這一個有權柄的教會在天上。

教會在天上，是神有權柄在裏面的。你千萬不要剛硬到一個地步說，全體弟兄都說我錯，但我說，我沒有錯。我告訴你們，驕傲的人，在這裏沒有地位；驕傲的人，在這裏不能順服；驕傲的人，不知道甚麼叫作教會。全體都在那裏說我錯的時候，我就應當學習溫柔，謙卑，服下來說：我錯了。你不能說教會沒有權柄。教會是有權柄的。教會在神面前所斷定的，神就承認說是對的。教會在神面前所拒絕的，神也拒絕。全體都在那裏看見你錯的時候，你就應該謙卑，不要剛硬到一個地步，連全體弟兄姊妹都說你是錯的時候，你還說你是對的。主如果讓他們同心合意說你錯，恐怕你是錯的。

每一個神的兒女，在教會裏都需要學習順服，有的時候，一個人可以代表教會；有的時候兩三

個人可以代表教會；有的時候整個地方教會，就是代表教會。你必須在神面前作一個柔軟的人，不作一個剛硬的人。要學習順服的功課，神的兒女是站在順服的原則上。我們在教會要學習順服。

【在教會裏代表權柄的人】教會裏不止有一個人來代表神的權柄，不要有兩三個人來代表神的權柄，許多時候，是全體來代表神的權柄。

1.作長老的負責弟兄：神在聖經裏，另外還給我們看見說，在主面前負責的弟兄，就是那些作監督的弟兄，作長老的弟兄，在教會裏，乃是特別代表神的權柄的人。其餘的弟兄應該在神面前學習站在順服的地位上。在教會裏有神所設立的權柄，他們的工作乃是監督。所以，弟兄們要學習接受他們的斷案，要順服他們。

神的兒女活在世界上，應該到處尋找命令，到處尋找順服的機會，而不是在那裏光是尋找工作。我自己常常覺得說，有許多年輕的人，沒有多大用處。為甚麼緣故？也許他們有工作，但是他們不能順服。有許多是不能順服的人。你問他說：你作工有多少年？他也許說，我工作了十年，我作了許多事。你再問他說：一生一世，你順服過誰？也許連一個也沒有順服過。在教會裏，基本生活的原則是順服。

所以在我們中間每一個都應該學習順服。一個人，如果一生一世都沒有順服過人，這是一件非常可憐的事。所以，你們應該學習在神面前順服，不止順服神，並且要順服神在地上所設立的權柄，就是教會。也順服神在教會裏所設立的權柄，就是負責的弟兄。你能夠說，我作工作了多少年；你不能說，我沒有不順服主。你誰都沒有順服過，這是基本的難處，這是基本的問題。你如果在神面前看，你就能看見說，這是非順服不可的。

2.許多在前面的年長弟兄：現在我願意和你們稍微讀幾節聖經，特別是關乎長老的。

哥林多前書十六章十五至十六節：「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他們沒有別心意念，他們在哥林多的教會裏，只有一個意念，就是要服事聖徒。保羅說，你們要順服他們。神在教會裏所設立的權柄，你要順服。順服司提反一家的人，也要順服與司提反同工同勞的人。在你們前面，有許多年長的弟兄，在你們前面有許多初結的果子，比你們早在基督裏的，而同時在那裏以你們的事為念的，你們要尊敬這樣的人。你們千萬不要以為這樣的人，是可以輕看的；反而是應當順服的。

彼得前書五章五節：「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上文乃是對我們講到長老的事。這裏有一班人，在主面前有更多的年日，或者就是作長老的人。彼得說，你們年幼的，應該順服年長的。他們在主面前乃是你們的榜樣(3節)，他們是按·神的旨意來照管你們(2節)。所以年紀輕的人，如果有人按·神的旨意來照管你們，你們在神面前要學習順服他們。他們乃是在神面前作榜樣的，你們要學習順服他們。在教會裏特別是能夠代表主的那些年長的弟兄，是你們在主面前特別應該順服的人。

提摩太前書五章十七節：「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你們對那班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應該有加倍的敬奉，絕對不應該在那裏隨便談說。你們應該敬重長老；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有恩賜為·話語職事的，更加應當如此。有的長老會作話語的職事，有的長老不會作話語的職事，不止對於會的人當尊敬，對於不會的人也應當尊

敬。

我在這裏願意提醒一句話：許多弟兄對於順服的事，有一個基本的錯誤，他們挑選他們順服的對象。他們以為說，我所需要的，乃是順服那完全的人。請你們記得主從來沒有這樣定規。順服，不是順服完全的人；順服，乃是順服主的權柄在他身上。你如果要挑選你所順服的人，你總能夠找出他的毛病來。老實說，保羅在你們中間，你們也很容易找出他的毛病來。彼得在你們中間，你們也很容易找出他的毛病來。但是，只要有一件事就夠了，我們的弟兄在你前面，你總得聽他的話。

你如果要在這裏推諉的話，我告訴你們，你們可以找出千萬的理由來。在這裏有一個長老，他只會管理教會，而沒有話語的職事，你也許以為說，我不必尊敬他，也許我講道比他講得更好。可是神的話乃是說，要尊敬那些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那勞苦傳道教導的人，更當如此。在這裏不是挑選的問題。有許多人用自己的挑選，來遮掩他們的不法，遮掩他們的悖逆。這是愚昧的。他如果是年長的，他如果是在你前面的，你就應該順服，而不是你所應該批評的。

3.引導我們的人：希伯來書十三章十七節：「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所以你看見，在神的話語裏是相當清楚。一切在你們前面引導你們的，你們都應該順服他。不是說你可以挑選自己所歡喜的來順服。如果你們只聽一位弟兄的話，不能聽別的弟兄的話，我告訴你們，這乃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請你們記得，聽一位弟兄的話，這不是希奇的事。人要學習順服，是要學習順服在他前面的人，不止是要學習順服在他頭上的人。是要學習順服引導你們的人，不止是要學習順服在你頂上特別有恩賜的弟兄，特別為主所用的弟兄。你們要常常找出來，誰是在你前面的。

今天在這裏，也許你們還不覺得，有一天你們離開這裏到鄉下去，或者到天津，到北平去，三個弟兄、四個弟兄聚集在一起的時候，你第一個問題就問說，我應該順服誰？我應該順服在我前面的。三個弟兄、五個弟兄在一起，就是兩個鐘點、三個鐘點在一起，自然而然有一個是神在那裏叫他作領導的人，你就得順服他。基督徒的特點是順服，基督徒的特點不是作工。基督徒的特點，就是認識一切引導的人。我常常覺得，在一個地方，有五六個弟兄聚集在一起，每一個都站在自己的地位上，那是非常美麗的事，那是屬靈的美麗。自然而然變作說，十個弟兄、二十個弟兄，一坐下來，就知道誰是在我前面，一找出來，就要順服。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為甚麼？「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任何在你們前面的人，是為·你們靈魂擔心的人，和要為·你們的靈魂交帳的人，這樣的人，都是你們在神面前應該順服的人。

4.在主裏勞苦治理的人：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二至十三節：「弟兄們，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有的人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是在主裏面引導你們，是在主裏面帶領你們的，這樣的人，你們都應當尊敬，都應當尊重。這樣的人，都是我們所應該順服的人。所以，一個基督徒，如果作到世界上沒有一個可順服的人，這一個人是世界上希奇的人，一個基督徒應該到處看見，有許多在我前面的人，有許多在屬靈方面有重量的人，有許多帶領我的人，這些人，都是我所應該順服的人。

如果是這樣，你就看見，教會應該維持一個原則，那一個原則是神在撒但裏所找不到的，那一

個原則是神在世界裏所找不到的，那一個原則是神在宇宙裏所找不到的，那一個原則就是順服。在教會裏有一個基本的功課要學。在世界裏所棄絕的，在教會裏要得。在教會裏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要順服。

我們已經看見，身體的合一就是權柄。也看見一個人能代表基督的身體，兩三個人也能代表基督的身體，一個地方的教會也能代表基督的身體。末了也看見，在主裏面的長老、領導你們的，也是代表基督的身體的。這些都是神的權柄，都是神在我們中間所設立的權柄，我們要順服他們，尊敬他們，請教他們，聽他們的話。如果是這樣，主的名就在我們中間，主的話也在我們中間，這樣才是非拉鐵非。—— 倪柝聲《基督的身體》